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6 期



5141 $\frac{1}{14}$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112年5月29日（星期一）、112年5月30日（星期二）、112年5月31日（星期三）

頁次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3 ）

質詢事項.....（ 53 ～ 69 ）

討論事項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70 ～ 169 ）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169 ～ 185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186 ～ 204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204 ～ 237 ）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完成三讀—.....（ 237 ～ 358 ）

原住民族健康法—完成三讀—.....（ 358 ～ 5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3 ～ 535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3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4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對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5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5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畜牧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四案，因為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委員林靜儀提案：

有關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四案「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撤回提案並通知本案連署人。

此致 立法院議事處

2023 年 5 月 25 日

林靜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同意撤回。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8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原子能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文化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余天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余天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〇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八十條之二及第四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

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2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報告院會，因出席表決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案做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34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05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2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反對：

棄權：

一〇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建築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〇六案，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2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報告院會，因出席表決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案做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37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06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2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反對：

棄權：

一〇七、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〇七案，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〇八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案，並請游院長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案，並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一〇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迷迭香萃取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三、第四十條附件四、第四十三條附件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四項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經濟部函送「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業生產系統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中文、西文及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財政部函送我國實施能源稅（碳稅）之規劃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財政部函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內政部函送「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文化部函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文化部函，為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

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交通部函送「計程車客運業投保旅客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數位發展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行政院函，為廢止「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司法院函，為「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司法院函，為「律師為行政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計算標準」名稱修正為「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司法院函送「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考試院函送「考試院處務規程」及「考試院編制表」，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邱委員顯智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第一六〇案至第五四九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六〇案至第一八一案、第四〇七案、第四一〇案、第四二二案、第四二三案、第四三二案、第四三六案、第四四七案、第四五〇案、第五四六案、第五四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四七七案、第四七八案、第四八六案、第五一六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八五案、第一八六案、第一九二案、第一九三案、第二〇八案、第二二七案、第二三六案至第二三八案、第二七六案、第二七七案、第四〇〇案、第四〇五案、第四一二案、第四二〇案、第四二四案、第四二七案、第四二八案、第四三二案、第四四二案、第四四四案、第四五一案、第四五七案、第四五九案、第四六二案至第四六五案、第四六七案、第四七二案至第四七六案、第四七八案、第四七九案、第五〇三案、第五一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一六〇、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心理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運科專業人才延攬及留任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學生選手津貼待遇並鼓勵選手持續進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運科人力資源配置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游泳池水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辦理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組織架構與業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運科人力配置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項下工程執行進度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服務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1 項檢討稅收估測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6 項檢討跨境電商課稅有效稅率相對偏低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7 項查緝個人房東逃漏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13 項公股銀行貸後管理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業務預算增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 項一般行政增列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 項中美洲銀行財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7 項加強債務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7 項因應中國大陸可能對我國經濟金融制裁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9 項檢

討現行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2 項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6 項與美國簽訂雙邊租稅協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7 項檢討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9 項過去一年我國出口主要貨品及市場變化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3 項規劃統一發票多重防偽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6 項規費徵收與費用調漲之強化監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2 項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0 項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6 項強化公益彩券中獎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7 項公益彩券盈餘與回饋金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9 項賦稅署辦理廉政活動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1 項房地合一所得稅收入分配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3 項賦稅署委外研究案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4 項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6 項賦稅署「課稅規劃及爭端解決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7 項賦稅署督促各縣市落實房屋稅稅基評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9 項賦稅署稅制不公平狀況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1 項賦稅署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3 項賦稅署優化統一發票兌獎 APP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51 項賦稅署檢討環境性質公益信託不當稅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5 項臺北國稅局「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20 項臺北國稅局追查清理欠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5 項中區國稅局「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4 項南區國稅局「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6 項南區國稅局政策宣導傳播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7 項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預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8 項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7 項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0 項關務署緝毒犬隊內部陞遷不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1 項國有財產署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8 項公布近年債務還本預、決算數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妥適規劃與推動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1 項研議規劃我國公股行庫金融漢光演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4 項公股銀行海外暴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0 項財

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7 項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通盤研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5 項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8 項稅捐保全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8 項公股銀行辦理外幣優惠存款之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3 項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0 項「境外電商有效稅率相對偏低原因及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7 項優化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服務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0 項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4 項加強辦理欠稅案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50 項推動貨物稅整體稅制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9 項臺北國稅局增加多元繳稅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1 項關務署精進選案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8 項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無紙化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0 項財政資訊中心雲端發票無紙化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1 項財政資訊中心統一發票無紙化之落實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2 項財政資訊中心雲端發票現況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加數位發展部立陶宛訪團之金融相關行程內容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赴日本專題演講及交流」之行程內容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IFRS 9 公報適用之原理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機構面對戰爭緊急事件應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金融產業在新南向國家國際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純網路銀行營運發展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關注業者財務業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降息對壽險業之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壽險業依 IFRS 9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保險業者財務及業務狀況之監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疫保單之亂之監理作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產險業者於防疫保單之亂中承諾可於事前重複投保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 UBI 車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險業以業務員簽切結書與否來決定承保範圍是否違反公平待客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防疫保單監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四)「純網路銀行檢查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提升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功能之規畫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及(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及(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五)「促進保險業資金運用多元化及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檢查重點 4 大項目之具體檢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放寬數位存款帳戶轉帳限額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

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近期系統頻出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產險業者風險胃納及金融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防疫險理賠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公司風險管控機制與民眾投保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房租指數統計準確度之現況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1 年上半年經濟預測失準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富統計之換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5 等分級距之可支配所得數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價穩定相關調查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財政赤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CPI 統計編製過程如何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薪資平均數作為薪資統計指標之目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老年統計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有關氣候及永續發展之政事別等預算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消費者物價指數中房屋租金指數之真確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監督考核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預警機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各縣市強化財務管理及預算籌編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社會福利預警機制缺失成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各市縣政府建立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排富機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〇、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訂定作業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一、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審計專責單位第六廳之人員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二、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不合時宜之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三、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數位審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四、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各部會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五、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培育政府數位審計專業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六、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利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七、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發展戰略產業經濟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第 2 款第 194 項決議(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四)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七)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四)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九)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一)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二)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九

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三)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四)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〇)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三)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3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3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4 項決議(一)及(二)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我國產學名藥產業鏈之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各醫療院所之減碳成果納入各級醫院評鑑項目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補助計畫專業服務費抽查案件數之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遠距科技智慧照護應用於急重症

暨安寧病患之在宅住院創新模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地方政府聘用足夠之托嬰中心稽查人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國家婦女館年度成果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執行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精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薪資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改善公托策略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應符合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托育資源地區差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親屬安置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各類安置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適婚年齡男女提供免費全身健康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新興菸品對學子身心靈健康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落實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市縣孕產婦死亡率相對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染疫死亡人數之各種疫苗施打排列組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啟動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已核准醫療器材許可證中國製造占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編列及執行面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長配方之網頁資訊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內容、進度及與各界溝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整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補助年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藥品查詢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發展及中藥材技術士相關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逐年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輔具維修與補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進行北區醫院總額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以委託方式執行兒少保護安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青少年進行相關心理衛生教育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注意遵守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制度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有最低生活費之設定及福利資格認定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團體試辦線上文字協談之心理支持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地中藥藥用植物產業發展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樂生療養院持續改善與院民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整放寬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與健保資料庫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和降低孕產婦死亡率之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院設置觸摸引導及緊急閃光指示燈之可行評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資安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增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招募醫師及留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生人口變動與國內醫療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資料庫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質地調整飲食推動之成果」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防治中風之心房顫動議題及研議辦理篩檢政策相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療程推展及孕婦產前檢查效益及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性剝削三級預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安網人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長照之背景數據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國人慢性病之盛行率調整相關保健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型病毒變異株之邊境檢疫管制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訂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農漁產品銷往大陸被驗出包裝及水果表皮有新冠病毒殘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嬰兒配方奶粉餵養與選購之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者申請食品輸銷中國生產企業註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者申請食品輸銷中國生產企業註冊相關文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者申請食品輸銷中國生產企業註冊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專家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及(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縮短罕藥納保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如何提高國民年金繳納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提升專業社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及社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委外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及(一八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工人力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人力進用及保護性社工人身安全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工人力進用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人身安全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農民有機耕作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稻收入保險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原鄉地區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改善台農發等公司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改善台農發股份有限公

司營運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休閒農場之國旅振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飼養環境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茶業改良場茶葉加工技術試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缺蛋狀況原因及疫病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雞蛋產能監控機制有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動檢員執法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新育種計畫與育種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對雜糧自給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未減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產銷調節生產面及運銷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多元寵物管理及飼養責任宣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加強食品殘留農藥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動物因山豬吊受傷之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農業」智農聯盟及人才培育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 CPTPP 農業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3.0 計畫執行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3.0 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畜牧業耐逆境育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反映未參加農民退休儲金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不願意加入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漁業人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豬隻屠體運輸車輛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農民安全合法用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產品冷鏈物流體

系建置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國產稻米開拓多元加工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鄉地區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建構漁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臺灣沿近海漁船（筏）收購措施執行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強化草蝦養殖管理及生產體系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增列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電共生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積極處理違法飼養或虐待獼猴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外來入侵種之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屏東地區銀合歡移除階段性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提升外來入侵種執行進度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加強計畫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精進農田水利管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原住民族地區平地農路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績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金門地區農田灌溉用水資源檢討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擴大灌溉服務關鍵水源取得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技術服務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核實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檢討改善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其工作計畫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管控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各計畫經費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各計畫經費執行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重要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工作計畫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審慎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中國禁止我國水產品進口相關執行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非法漁業及魚翅來源管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綠能推動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一)預

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五四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四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四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四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3 目第 2 節及第 3 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四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四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落實證券投資之國安風險管理事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五五〇案以下請一併宣讀，除第五五六案另行處理外，其餘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請宣讀。

五五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等 1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等 16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8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2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決議第 1 項「學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126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總支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8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第十三案繼續凍結 200 萬元及第十八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為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五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徐森安君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45 條違反「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惠請本院停止該法案之立法程序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徐森安君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牴觸「消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停止立法程序，請退回消防主管機關內政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建請行政院協助恢復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中文圖書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內政部要求租金補貼舊戶應放棄原補貼始能取得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補貼，恐造成補貼戶權益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遭迫繳民眾陳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有關於請政府重視護理專科應屆畢業生不願進入護理職場，已進入護理職場者不想留任的問題，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建立 0 歲至 6 歲托育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因應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缺人才、缺蛋及缺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多元文化推廣及客庄觀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少子女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數位科技發展造成勞動取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游委員毓蘭，為推動移民、海巡、空勤、矯正人員，比照現行警察以及中央消防人員，建立「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特別給付金」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鑑於臺中捷運沿線工地吊臂砸落釀成 1 死 10 傷的悲劇，意外發現捷運軌道沿線禁限建規定並不健全，比較臺鐵相關規定，其為確保鐵路沿線工程施工時兼顧鐵路行車安全，訂有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等防範措施，例如要求執行跨鐵路吊裝案件時只能施作夜間施工，或執行臨軌工程時必須安排瞭望員全程與站內作聯繫等；又查，現行大眾捷運法對於對臨軌施工工地如有發生危害鐵路行車時緊急處理、通報聯繫方式並無訂定相關規定，亦應一併檢討。綜上，現行捷運臨軌工程，僅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施工人員仍欠缺對捷運行車安全觀念，施工單位於緊急事故時亦無立即聯絡捷運站務人員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王委員美惠，就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人員定期定額開訓核照有關事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臨時提出

四、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知名美式大賣場進口冷凍食品爆發沾染 A 型肝炎病毒之食安事件，不只消費者權益受損，亦影響民眾對我國食品安全工作之信心。為補強食品安全工作缺口，建請政府要求販賣進口食品達一定規模之販售業者應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政府機關屢傳網路便民服務因登入驗證機制安全性不足，屢生資訊安全漏洞、個人資料或營業秘密資料外洩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患肺腺癌的發生率為外國的 3 至 5 倍，專家直指與空氣污染有直接關係，應正視此一現象，檢討空污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犯罪率逐漸上升，六十歲以上老齡受刑人比率達百分之十，幾乎每 10 位受刑人就有 1 位是老齡人，這是社會問題的一大警訊，政府應專案研究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對於專職養育照顧嬰兒的母親，應予納入老年生活保障，以具體鼓勵生育養育，緩和少子化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針對國人個人或少數人同行出國自助旅行，應明定「出國前應具備手續」，以利萬一急難需要救助時，得以協助救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事項第五五六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3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40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准予備查。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56 分 10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556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3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40 棄權人數：3

贊成：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2 案，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將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變更僅限列如下表 5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10-7-13 附表(變更議程)

討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3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1)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	(1)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2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時代力量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時代力量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2 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4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及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5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

	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余天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
2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2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25 人及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4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

	審議案。
	(6)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3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3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3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4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42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3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48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1)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1	(1)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53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4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6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院會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之討論事項總數及順序已定，因此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院會議事日程，擬請將礦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特殊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公共電視法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其餘討論事項順序依序遞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			

	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接續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2 案，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本案國民黨黨團撤案，不再處理。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議：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建請下列議案請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洪委員申翰、黃委員世杰、吳委員思瑤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3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1、2、2、2、3、4、4、5、6、6、6、7 會期第 12、9、13、6、6、6、13、7、9、14、3、5、1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9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3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1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8 號、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401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29 號、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90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28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56 號、110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74 號、110 年 1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05 號、110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586 號、111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828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95 號、111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651 號、112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840 號、112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1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3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

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1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4 月 20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3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內政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說明

一、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美玲、何志偉等 16 人，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 104 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

二、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針就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第 3 條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內政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茲依據基準法相關規定，並配合內政部職掌業務調整，爰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三、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琪銘、許智傑、洪申翰等 22 人，鑑於法律條文如有不當或歧視性之性質，即應採取修法等方式，消除歧視，提供合理之對待。故爰提案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將條文中「殘障」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一詞。

四、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美玲、劉建國、何志偉、陳歐珀、陳秀寶、許智傑等 21 人，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有效推動新住民事務，保障新住民權益，爰提案「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新增內政部新住民事務署。

五、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智傑、何志偉、劉權豪等 25 人，鑑於內政部組織法雖經多次修法，然歷經組改以及社會各項變遷後，其內部組織型態及功能已有所改變，現行法已不足以反映社會變遷與內政部現行組織運作之情事，應做合宜之調整因應時勢變遷。爰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賴品妤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品妤、何志偉、林楚茵、許智傑等 23 人，鑑於政策法令上的更名演進，代表臺灣在障礙者人權重視上跨出一步又一步，從法令更名開始。1997 年修憲，將「殘障者」名稱改為「身心障礙者」，連帶影響大眾日常使用習慣，時至今日，整體社會氛

團對於身心障礙者多了更多的友善與尊重，為杜絕歧視、邁向真正的平等、零歧視的社會，爰提出「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琪銘、何志偉、黃世杰等 19 人，有鑑於內政部推動組織再造，「內政部組織法」調整後已將原「兒童局」移撥併入「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唯「內政部組織法」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仍未配合修正，爰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八、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惠員、邱泰源等 18 人，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原內政部兒童局配合組織改造規劃，整體業務已於民國 102 年移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使條文規定符合實際狀況，爰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機關組改已討論多年，實有盡速修正之必要，為有效促進內政部行政架構有效改造，促進內政部及其所屬權責分工更加詳細，亦考量部分業務與內政部之內務行政業務性質不同，爰將相關部門業務移出由主責部會執行，爰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十、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美惠、陳明文、賴品好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工程已逾 20 年，惟隨著時代變遷，多項整併爭議分歧，導致法案延宕，迄今仍屬未竟之業。考量行政院組織架構須因應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及國家重大政策持續檢討，原條文無法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情形持續適用者，實有修正之必要。此次調整，在變動最小化前提下進行組改修法，係為避免組織大幅度拆合，造成適應期拉長問題，亦是當前共識度較高方案。爰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針對現行《內政部組織法》明定之內政部組織執掌，未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等規定，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品好、余天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原內政部兒童局配合組織改造規劃，整體業務已於 2013 年移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使條文規定符合實際狀況、符合法制體例，爰提案刪除「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條文」。

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鑑於內政部組織改造，於 102 年、103 年、104 年分別完成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以及移民署修法，但至今內政部、消防署、

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役政署等都尚未完成修法，為求組織整併完整，爰此提案「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參、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聯席會議審查本部及所屬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等 4 個機關組織法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支持，讓施政得以周延順遂，並期使內政部組織調整能順利完成，以持續精進及健全內政政策之推行，敬請不吝指教。

(壹)組織調整之必要性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本部政策之推動成效密切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之保障，進而影響到社會安定。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衍生複合性災害發生頻率轉趨密集，加上社經環境快速變動，國人對於社會公平正義的期待殷切，本部為傾聽民意、發掘問題、務實解決人民的問題，實有加速完成組織改造的必要性，藉以強化組織運作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即時回應民眾期盼。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部警政署、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等 5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組織法案業經立法三讀通過並於 102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施行，至本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亟待完成組織法立法程序，使機關組織法制完備，以利整體內政業務推動順遂。

(貳)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組織調整前內部單位原設 5 司（含 1 籌備處）、1 室、4 處、2 委員會及 1 中心，下轄警政署等 8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學校），為強化本部各項業務推動及因應兵役政策調整，爰規劃內部單位設 8 司、6 處、1 中心，下轄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及建築研究所等 8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學校），謹就本部尚未完成組織法立法之機關業務調整重點及理由摘述如下：

一、本部

本部職掌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役政、內政資訊服務等業務，原設 13 個內部單位（含 4 個任務編組），為提升宗教、殯葬、禮制等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本部將民政司之宗教、殯葬與禮制等業務劃出成立「宗教及禮制司」；役政署因配合兵役政策調整，改設為內部一級單位「役政司」，並因應替代役訓練及管理需要，設 1 個派出單位「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賡續辦理兵役及替代役業務。

又為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政策統合及分析之能量，將秘書室改制為「綜合規劃司」；為統整原屬於社會司之合作事業、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業務，以建構我國公

民社會發展之輔導管理機制，設置「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目前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為統籌管理內政資訊服務業務，以發揮資訊業務事權統合及專業專責效能，將任務編組之資訊中心法制化為「資訊服務司」；另任務編組之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法制化設置為「法制處」，爰本部組織調整後，計設置 15 個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

二、消防署

消防署掌理本部主管之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等災害防救工作及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推動等業務，為面對未來多面向與複合性災害，提高災害防救效能，消防署係整合現行 15 個內部單位組織調整後改為 13 個單位，及將原派出單位特種搜救隊改制為附屬機構，現行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務消防隊整併成 1 個港務消防大隊。

其中，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為隸屬中央之專業救災部隊，主要任務為支援國內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山難、水災、火災、重大車禍及國際人道救援等重大災害搶救工作，任務亟具專業技術性，如 112 年 2 月迅速整隊遠赴土耳其完成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充分展現臺灣搜救能量。為利於救災整合及完備指揮體系，改制成附屬機構，更可彰顯政府強化災害搶救之決心及專業能力，並強化與國際搜救體系之接軌合作。

三、國土管理署

國土管理署掌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等業務，係整合現行營建署都市計畫等 15 個業務組（含任務編組）、4 個工程處（任務編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地政業務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等相關單位，組織調整後設 15 個內部單位（含 1 個派出單位「建築工程大隊」）。

鑑於氣候變遷對國土資源造成直接或間接破壞，引發各種災害事件，而造成龐大社會經濟的損失，且土地是國家重要資源，也是人口、社經發展之所繫，國土規劃的目的係對國土資源作最妥適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利用及管理，並與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住宅政策息息相關。未來設立國土管理署，將對國土規劃、城鄉發展、土地使用、建築及住宅管理之法令政策、規劃、審議、管制、開發與管理等建立完整架構，以健全土地規劃管理體系之基礎，並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國家公園署

國家公園署掌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等業務，係整合營建署現行掌理之國家公園、海岸管理、濕地保育等業務，組織調整後設 8 個內部單位，以規劃、推動國家公園、濕地、海岸政策及計畫審

議，並審核、督導及協調各國家公園、濕地、海岸管理等事項。

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的最高層次，為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及永續發展，於本部下設國家公園專責機關，整合推動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保育、海岸地區之政策發展，對外因與世界各先進國家以國家公園整合保護區系統相同，能有效爭取國際保育空間能見度；對內則凸顯政府對國土永續發展的承諾以及國家對環境政策的重視，強化民眾對國家公園保育理念的認同，並可結合在地社區生態旅遊之輔導與推動，提供國家公園優質山海體驗、及促進在地產業與文化傳承，將有效提升國土資源的保育效能。

(參)組織調整預期效益

一、提升內政業務整合與推動、打造永續生活環境

本部組織調整後，更能強化推動地方自治、促進政治參與、保障宗教自由、優化生命禮儀、健全租賃制度與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永續利用、提升公民社會及合作參與、推動役政革新，打造友善居住環境、強化多元親民服務之安定、安居、安心永續生活環境。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增進救災效能

消防署組織調整後，可健全災害防救之組織系統，持續增進災害應變能力、強化搜索救援能量、提升災防人力素質、建立區域協調整合機制，以提高災害防救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建立國土新秩序、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國土管理署之成立，將持續負責執行國土規劃、住宅發展、前瞻基礎建設等相關政府重大政策之任務，並透過都市基礎設施更新、整體城鄉風貌形塑、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推動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以提升生活環境與公共服務之品質，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及對國土資源作最妥適的利用及管理之目標。

四、提升國土保育能量、深化在地夥伴關係

國家公園署之成立，將結合國家公園、海岸及濕地等不同面向的專業人員，統理山、海、濕地等地區之管理政策及計畫的擬定，並與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永續共榮發展；又從國土空間架構與管理效能角度而言，國土、地政、警政、消防及空中勤務等相關政策主管機關統合於本部，將更有利相互協調與合作。

(肆)結語

重視大眾福祉、維護人民權益、深化民主，落實蔡總統及陳院長「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施政目標，用謙卑的態度服務人民，一直是本部持續努力的方向，未來本部組織調整全面到位後，除持續強化內政業務之推動外，更將以多元前瞻之思維、對等共榮之溝通、穩固踏實之施政等來促進國家發展，維護社會安全及積極回應民眾的期盼，在此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部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案，完備機關

組設法制，共同為全民打造一個堅韌安定、永續發展的家園。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3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3 案，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大體討論，旋於 4 月 20 日併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1 案，共計 14 案繼續併案審查，大體討論完畢後，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及第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四、通過附帶決議 9 項：

(一)有鑑於內政部為中央合作行政主管機關，負有規劃執行合作政策、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全面推展合作事業的責任，現行人力配置 7 人，併同主管計 9 人，產生人才斷層，且對比於過去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進用人力曾高達 109 人，現行人力縮減至 1/10，僅 9 人辦理。

又內政部有關「健全合作社場組織」及「強化合作事業輔導」2 筆常態性單位預算，自 92 年約 4,387 萬元，逐年下滑至 112 年約 620 萬元，減幅高達 85.8%。

爰請內政部於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完成組織改造後，針對合作事業健全與輔導業務，應在 2 年內爭取擴增辦理前述業務之量能及配置合理資源。

(二)有鑑於《合作社法》修正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成三讀，其中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規定：「政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一、宣導合作制度。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三、輔導合作社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並落實合作社之獎助，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

政院訂定之。」

該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惟內政部迄今仍未設置該「基金」。爰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之規劃事宜，並將規劃報告送至立法院。

- (三)有鑑於《合作社法》修正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成三讀，其中增訂第 54 條之 2 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業務應予指導、監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視需要，訂定有關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輔導、管理、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該法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指導、監督合作事業，得訂定相關辦法。惟查中央政府現況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有各該管目的事業之輔導獎勵或管理辦法，而內政部轄管之各目的事業均查無相關輔導獎勵辦法。

「合作住宅」乃各國推動居住正義之重要途徑之一，爰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研議「住宅合作社之獎勵輔導」訂定相關辦法。

- (四)有鑑於監察院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公告「政府推展合作事業之具體作為與執行成效案」之 110 內調 0049 調查報告。

該報告指出，合作經濟乃全球認為民生經濟的重要一環，聯合國已為合作事業提出行動宣言；又我國憲法第 145 條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扶助」。但自行政院啟動組改，內政部以任務編組形式運作「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已將滿 10 年，由於遲未以正式編制運作，合作事業之輔導與推動有業務組織人力短缺問題，相關預算亦有逐年縮編趨勢。

因此全國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合作事業之輔導與管理多數係兼辦性質，且更換頻繁，導致專業嚴重不足，無法深入了解合作社場之需求及困境，難以有效推展合作事業。

爰請內政部針對前述監察院報告指出問題，提出「合作事業改進發展計畫」，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

- (五)我國土地徵收與重劃業務，未落實保障基本人權，無充分的公益性、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的條件之下，也發生過利用人頭住戶，強奪民產之弊案，甚至連利害關係人要求舉辦行政聽證，公部門置之不理。對人民私有財產進行徵收，衍生許多重大社會爭議，也發生官員涉貪弊案，監察院也多次提出糾正。

為確保土地徵收業務之公益性、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土地徵收業務，不論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有利害關係人要求舉辦行政聽證，即有其必要。內政部應評估必要性舉辦行政聽證會，以釐清爭議，避免各項弊案，保障人民權益。

(六)我國土地狹小，但保育主管機關分散，導致保育業務無法有整體規劃與推動。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族群數量大幅縮減的陸蟹，其保育涉及道路設計規劃、旅宿業者建築、農業管理、水土保持工程等。又如同，危及高山生態的外來種植物為例，保育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國家公園需要有整合的保育計畫與行動。

若未來國家公園升格為署，我國即有兩個保育主管業務的署，應充實保育執法量能，也應強化生態保育業務。國家公園署應針對轄區內列入紅皮書的瀕危、易危動植物有整體保育計畫、經費，並且規範國家公園範圍內，影響其生存的遊憩、開發行為，並且每年提出成果報告，直到瀕危、易危動植物族群脫離瀕危、易危名單為止。

(七)我國地形多山、交通不便、人跡稀少、路況不佳、氣候多變，易有環境犯罪行為，且難以稽查，時常發生珍貴自然資源被盜採或是棄置廢棄物事件，也因為國人登山風氣興、山區意外頻傳、搜救業務增加。因此山區保育警消工作業務需要充足的燃料、耗材經費。

監察院在 2022 年提出糾正案，亦指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原為環保警察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的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勤務繁重且職責重大，但面臨經費不足與裝備老舊等困境。若在已經有另一個保育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與自然資源保育署的狀況之下，國家公園於內政部升格為署，內政部應針對監察院糾正與社會環境生態保護需求，於 1 年內改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經費與設備，確保充足的環境、生態與國土保育執法量能。

(八)因應當下犯罪集團善用科技，所有犯罪型態推陳出新，中央警察大學除了扮演培育警察幹部的角色，亦為政府在打擊犯罪上最重要的智庫，需要有更強韌的研發能力與學術研究量能。綜此，為促進我國警政教育暨人才培養，中央警察大學應積極提升學科發展與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相關事務，增設研發處，及增置學術副校長 1 人，以專職推動學術事務研究發展與國際合作事務。

爰請內政部應速檢討修正「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草案，俾利警政人才培育及警政學術發展。

(九)審查行政院所送「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為維護消防人員之權益及保障其健康權，並於災害時有足夠消防戰力，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內政部消防署對消防人員權益提升事項持續推動辦理。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羅 美 玲 等 16 人 擬 具 「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第 八 條 之 四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沈 發 惠 等 17 人 擬 具 「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吳 琪 銘 等 22 人 擬 具 「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第 十 三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羅 美 玲 等 21 人 擬 具 「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增 訂 第 八 條 之 五 條 文 草 案 」
 委 員 許 智 傑 等 25 人 擬 具 「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第 八 條 之 一 及 第 十 三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賴 品 好 等 23 人 擬 具 「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第 十 三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吳 琪 銘 等 19 人 擬 具 「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刪 除 第 八 條 之 一 條 文 草 案 」
 委 員 賴 惠 員 等 18 人 擬 具 「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刪 除 第 八 條 之 一 條 文 草 案 」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擬 具 「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王 美 惠 等 20 人 擬 具 「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鄭 天 財 Sra Kacaw 等 16 人 擬 具 「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賴 品 好 等 18 人 擬 具 「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刪 除 第 八 條 之 一 條 文 草 案 」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6 人 擬 具 「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修 正 草 案 」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提案 委員賴品好等 2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 提 案 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以下簡稱本部)。

以下簡稱本部)。

務，特設內政部（
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八條之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六條之一 內政部設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內政部設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之二 內政部設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其組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

（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
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

業之規劃及管理。
 。
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

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之三 內政部設空中勤務總隊，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民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之規劃、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審核及邊政輔導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及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及公職人員

二、第八條之三及第十條至第十五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

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

九、警察學術發展

督及資源培力。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

選舉、罷免事項。

四、關於地方公共造產之籌劃、監督事項。

五、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六、關於紀念日或節日之擬訂，劃一時曆及國徽、國旗之製造、管理事項。

七、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紀念典禮及服制之釐訂事項。

八、關於人民之褒揚、勳獎、撫卹及忠烈祠祀審查、核定事項。

九、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部處務規程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提案：

將「殘障」用詞修正為「身心障礙」。

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闡釋，各國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該等權利及自由，此為具普世性之基本自由。

三、現行條文「殘障」一詞帶有貶意與歧視意涵。民國 86 年「殘障福利法」修法改為「身心障礙保護法」，法律上「殘障」一詞已統一正名為「身心

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與人才培育、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

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

十、關於孔廟、先哲、先烈祠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宗教事務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民俗之改進及地方文獻、志書之審議事項。

十三、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維護及登記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十一條 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人口查記計畫及章則擬訂事項。

二、關於人口查記機構設置及人口查記人員訓練事項。

障礙者」，本法亦應修正之。

委員賴品妤等 23 人提案：

為配合憲法之修正及改善整體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汙名化、降低社會歧視氛圍，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中之文字，將「殘障」改為「失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

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

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

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

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

三、關於戶口普查之規劃事項。

四、關於戶口調查及僑民調查事項。

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

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七、關於國籍行政事項。

八、關於國民身分證及姓名使用事項。

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

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福利

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八條

、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殘障重建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

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

七、關於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倡導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及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

導。

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導。

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社會救助

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身心障礙重建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戶籍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三、國土管理、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

十三、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地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登記及測量人員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規定地價、土地改良物估價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平均地權政策之督導、實施事項。

四、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督導事項。

五、關於土地重劃之策劃、督導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及地方公地管理事項。

。七、關於土地租賃、管理及扶植自耕農事項。
八、關於土地使用之編定及督導事項。
九、關於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勘測事項。
十、關於水陸地圖及標準地名之審議、釐訂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地政事項。

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

。九、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倡導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及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推行、

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身心障礙重建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農、漁、

、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倡導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及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社

會行政事項。

委員賴品妤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推行、

指導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失能重建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倡導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及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工

		作人員之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	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

		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程，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	第十九條 內政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事九人至十一人，司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八人至十二人，視察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技正八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六人，視察七人，技正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十七人至五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專員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

四十五人至六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科員七十六人至九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七人至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七人至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事項，

非基準法第七條之
應定明事項，爰予
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所定事項，
非基準法第七條之
應定明事項，爰予
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所定事項，
非基準法第七條之
應定明事項，爰予
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
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所定事項，
非基準法第七條之
應定明事項，爰予
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第二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事項，
非基準法第七條之
應定明事項，爰予
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定事項，
非基準法第七條之
應定明事項，爰予
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
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定事項，
非基準法第七條之
應定明事項，爰予
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定事項，
非《中央行政機關
組織基準法》第七

					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室： 一、民政司。 二、戶政司。 三、社會司。 四、地政司。 五、總務司。 六、秘書室。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

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

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

					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 <u>一、警政署：</u>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u>規劃及執行</u>；全國警察機關之<u>統一指揮及監督</u>。 <u>二、消防署：</u>全國<u>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u>；全國消防機關之<u>統一指揮及監督</u>。 <u>三、移民署：</u>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四 內政部設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之五 內政部設新住民事務署，掌理有關新住民相關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 <u>一、警政署：</u>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u>規劃及執行</u>；全國警察機關之<u>統一指揮及監督</u>。 <u>二、消防署：</u>全國<u>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u>；全國消防機關之<u>統一指揮及監督</u>。 <u>三、移民署：</u>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	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之一 內政部設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內政部組織法中相關條文。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u>本條文新增。</u>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原移民署與新

運之規劃及執行

。

四、國土管理署：

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

五、國家公園署：

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

：

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

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

三、役政署：全國役政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役男與其家屬權益之保障、規劃及執行；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四、移民署：入出

務、防制人口販

運之規劃及執行。

四、國土管理署：
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

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

第八條之四 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住民相關業務劃歸本署。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

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

。

五、營建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專業技師管理、都市基礎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

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

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

五、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

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推動、管理及督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

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

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

：

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

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

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

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

		<u>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 <u>五、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	<u>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海岸與濕地管理、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 <u>五、役政署：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之規劃、推動、管理、督導及查核。</u>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內政部 設兒童局，掌理全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之一 (刪除)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刪除)

國兒童福利業務；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原本部兒童
局業務移至衛生福
利部，爰予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原本部兒童
局業務移至衛生福
利部，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原本部兒童
局業務移至衛生福
利部，爰予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內政部兒童局之
相關業務業已移交
至衛生福利部社會

家庭署，兒童局業
已然裁撤，故刪除
本條文。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
案：**

因兒童局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移撥至衛生福
利部社會家庭署故刪
除內政部組織法第八
條之一條文。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
案：**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
業，將內政部兒童局
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刪除
本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 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原本部兒童
局業務移至衛生福

利部，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本部兒童局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本部兒童局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爰予刪除。

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將內政部兒童局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刪除本條條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九條 內政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

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

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第十二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發、分配、繕校
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發
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
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
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公產、公
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
納事項。

七、關於事務管理
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
各司、處、室事
項。

第一項前段規定，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
定者，其內部單位
之分工職掌，以處
務規程定之，且非
同法第七條之應定
明事項，爰予刪除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
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第四
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
第一項前段規定，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
定者，其內部單位
之分工職掌，以處
務規程定之，且非
同法第七條之應定
明事項，爰予刪除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呈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報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

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六、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七、關於資料蒐集、研究事項。

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

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

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理由同現行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一人，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統計長一人，職務
均列簡任第十二職
等；依法律規定，
辦理本部歲計、會
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處及統計
處所需工作人員，
就本法所定員額內
派充之。

第一項前段規定，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
定者，其內部單位
之分工職掌，以處
務規程定之，且非
同法第七條之應定
明事項，爰予刪除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
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理由同現行第四
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
第一項前段規定，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
定者，其內部單位
之分工職掌，以處
務規程定之，且非
同法第七條之應定
明事項，爰予刪除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各職稱人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

員列有官等職等者，均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

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所定應明定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

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理由同現行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

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

					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	

表，惟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以得知整體人員配置及運作，爰於本條再行訂定。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

。

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
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訂定編制表，考量本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明確性，爰於本條明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定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

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之，現行第一項所
定施行日期爰予刪
除。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
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
織改造時程，修正
定明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
之，現行第一項所
定施行日期爰予刪
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
織改造時程，修正
第一項，明定本法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以命令定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

主席：陳委員培瑜、陳委員素月、范委員雲、蔡委員培慧、莊委員瑞雄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林淑芬等、委員賴品妤等、委員楊曜等分別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有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已持續多年，為因應愈趨繁雜之內政業務、完善國土管理業務，使權責分工名符其實，並增加行政效率，爰提案「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林俊憲	賴香伶	江永昌	張宏陸	黃秀芳
陳亭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歐珀	莊瑞雄	蔡培慧
賴品妤	洪申翰	邱顯智	邱泰源	陳靜敏
劉建國	吳玉琴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一、本條新增。 二、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u>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u>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 <u>全國內務行政事務。</u> 第六條之一 <u>內政部設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 第八條 <u>內政部設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u>	本條由現行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

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育。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事務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之二 內政部設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之三 內政部設空中勤務總隊，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民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之規劃、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審核及邊政輔導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及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項。

四、關於地方公共造產之籌劃、監督事項。

五、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六、關於紀念日或節日之擬訂，劃一時曆及國徽、國旗之製造、管理事項。

七、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紀念典禮及服制之釐訂事項。

八、關於人民之褒揚、勳獎、撫卹及忠烈祠祀審查、核定事項。

九、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十、關於孔廟、先哲、先烈祠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宗教事務管理事項。

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十二、關於民俗之改進及地方文獻、志書之審議事項。

十三、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維護及登記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十一條 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人口查記計畫及章則擬訂事項。

二、關於人口查記機構設置及人口查記人員訓練事項。

三、關於戶口普查之規劃事項。

四、關於戶口調查及僑民調查事項。

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

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七、關於國籍行政事項。

八、關於國民身分證及姓名使用事項。

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

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

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殘障重建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u>八、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u> <u>九、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倡導及推行事項。</u> <u>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及監督事項。</u> <u>十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u> <u>十二、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u> <u>十三、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u> 第十五條 <u>地政司掌理左列事項：</u> <u>一、關於土地測量、登記及測量人員之管理事項。</u> <u>二、關於規定地價、土地改良物估價之管理事項。</u> <u>三、關於平均地權政策之督導、實施事項。</u> <u>四、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督導事項。</u> <u>五、關於土地重劃之策劃、督導事項。</u> <u>六、關於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及地方公地管理事項。</u> <u>七、關於土地租賃、管理及扶植自耕農事項。</u> <u>八、關於土地使用之編定及督導事項。</u> <u>九、關於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勘測事項。</u> <u>十、關於水陸地圖及標準地名之審議、釐訂事項。</u> <u>十一、關於其他地政事項。</u>	
第三條 <u>本部置部長一人</u>，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u>輔助部長處理部務</u> 。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十九條 內政部置主任秘書一人， <u>參事九人至十一人，司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八人至十二人，視察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技正八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六人，視察七人，技正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十七人至五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專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科員七十六人至九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七人至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七人至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室：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

	一、民政司。 二、戶政司。 三、社會司。 四、地政司。 五、總務司。 六、秘書室。	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 <u>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 <u>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 <u>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u> <u>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	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u>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 第五條之一 <u>內政部設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 第六條 內政部設營建署，<u>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 第八條之四 <u>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	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第七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第八條之一 內政部設兒童局，<u>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本部兒童局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爰予刪除。
	第九條 內政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
	第十六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呈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六、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七、關於資料蒐集、研究事項。 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

	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處及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各職稱人員列有官等職等者，均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本條刪除。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

		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

委員賴品好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品好、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有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逾 20 年，迄今亦有諸多未竟之業，為促使內政部專業分工、法源明確，提升人民生活。爰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真正創造台灣新未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 六、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七、本法施行日期。

提案人：賴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陳秀寶 林淑芬 郭國文 林靜儀

趙天麟 蘇治芬 張宏陸 許智傑 蔡易餘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提升人民生活，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內政部設立目的。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 <u>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u>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 <u>全國內務行政事務。</u> 第六條之一 <u>內政部設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	本條由現行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

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育。

六、兵源、徵集、兵役者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及人民內政資料保護。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

第八條 內政部設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之二 內政部設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之三 內政部設空中勤務總隊，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民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之規劃、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審核及邊政輔導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及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項。

四、關於地方公共造產之籌劃、監督事項。

五、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六、關於紀念日或節日之擬訂，劃一時曆及國徽、國旗之製造、管理事項。

七、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紀念典禮及服制之釐訂事項。

八、關於人民之褒揚、勳獎、撫卹及忠烈祠祀審查、核定事項。

九、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十、關於孔廟、先哲、先烈

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祠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宗教事務管理事
項。
十二、關於民俗之改進及地
方文獻、志書之審議事項
。
十三、關於名勝、古蹟之調
查、維護及登記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十一條 戶政司掌理下列事
項：
一、關於人口查記計畫及章
則擬訂事項。
二、關於人口查記機構設置
及人口查記人員訓練事項
。
三、關於戶口普查之規劃事
項。
四、關於戶口調查及僑民調
查事項。
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
理、分析事項。
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七、關於國籍行政事項。
八、關於國民身分證及姓名
使用事項。
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
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
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左列事
項：
一、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
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
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
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
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
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殘障重建之規劃、
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u>七、關於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u> <u>八、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u> <u>九、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倡導及推行事項。</u> <u>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及監督事項。</u> <u>十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u> <u>十二、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u> <u>十三、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u> 第十五條 <u>地政司掌理左列事項：</u> <u>一、關於土地測量、登記及測量人員之管理事項。</u> <u>二、關於規定地價、土地改良物估價之管理事項。</u> <u>三、關於平均地權政策之督導、實施事項。</u> <u>四、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督導事項。</u> <u>五、關於土地重劃之策劃、督導事項。</u> <u>六、關於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及地方公地管理事項。</u> <u>七、關於土地租賃、管理及扶植自耕農事項。</u> <u>八、關於土地使用之編定及督導事項。</u> <u>九、關於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勘測事項。</u> <u>十、關於水陸地圖及標準地名之審議、釐訂事項。</u> <u>十一、關於其他地政事項。</u>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	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內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u>輔助部長處理部務</u>。	政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十九條 內政部置主任秘書一人，<u>參事九人至十一人，司長五人</u>，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八人至十二人，視察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技正八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六人，視察七人，技正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十七人至五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專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科員七十六人至九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七人至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七人至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本條刪除。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	本條刪除。

	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室： 一、民政司。 二、戶政司。 三、社會司。 四、地政司。 五、總務司。 六、秘書室。	本條刪除。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 一、<u>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警察人員培育及人權法治教育；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 二、<u>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消防人員權益提升；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 三、<u>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u> 四、<u>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居住權益推動、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 五、<u>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	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u>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 第五條之一 <u>內政部設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 第六條 <u>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 第八條之四 <u>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	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第七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八條之一 內政部設兒童局，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本條刪除。
	第九條 內政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各種	本條刪除。

	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二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呈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六、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七、關於資料蒐集、研究事項。 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	本條刪除。

	部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 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處及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各職稱人員列有官等職等者，均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一、本條刪除。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為促使法源明確，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

委員楊曜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已在 2013 年行政院下設衛生福利部，內

政部社會司等 14 個社政機關等業務併入或改隸衛生福利部辦理，為使條文規定符合實際狀況、符合法制體例，爰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掛牌運作，原社會司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等業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兒童局及北區老人之家等 14 個社政機關等業務併入或改隸衛生福利部辦理。
- 二、而內政部現行已有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係為辦理原社會司所負責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之任務編組，故修正條文。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美惠 林楚茵 莊競程 陳秀寶 黃秀芳
 陳亭妃 賴惠員 林靜儀 林宜瑾 何志偉
 趙天麟 劉櫂豪 鍾佳濱 陳歐珀 郭國文
 吳秉叡 劉建國 羅致政 許智傑

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u>合作及人民團體司</u>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倡導及推行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其他合作及人民團體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u>社會司</u>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殘障重建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倡導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掛牌運作，原社會司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等業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兒童局及北區老人之家等 14 個社政機關等業務併入或改隸衛生福利部辦理。 二、而內政部現行已有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係為辦理原社會司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之任務編組，故修正條文並調整項次。

	及監督事項。 <u>十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u> <u>十二、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u> <u>十三、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u>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3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14 案。(二)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17 案：

(一)第二條及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邱臣遠 吳欣盈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 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 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
- 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均予刪除。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

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

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

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

五、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均予刪除。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一、有鑑於內政部為中央合作行政主管機關，負有規劃執行合作政策、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全面推展合作事業的責任，現行人力配置 7 人，併同主管計 9 人，產生人才斷層，且對比於過去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進用人力曾高達 109 人，現行人力縮減至 1/10，僅 9 人辦理。

又內政部有關「健全合作社場組織」及「強化合作事業輔導」2 筆常態性單位預算，自 92 年約 4,387 萬元，逐年下滑至 112 年約 620 萬元，減幅高達 85.8%。

爰請內政部於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完成組織改造後，針對合作事業健全與輔導業務，應在 2 年內爭取擴增辦理前述業務之量能及配置合理資源。

二、有鑑於《合作社法》修正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成三讀，其中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規定：「政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一、宣導合作制度。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三、輔導合作社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並落實合作社之獎助，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

該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惟內政部迄今仍尚未設置該「基金」。爰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之規劃事宜，並將規劃報告送至立法院。

三、有鑑於《合作社法》修正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成三讀，其中增訂第 54 條之 2 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業務應予指導、監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視需要，訂定有關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輔導、管理、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該法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指導、監督合作事業，得訂定相關辦法。惟查中央政府現況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有各該管目的事業之輔導獎勵或管理辦法，而內政部轄管之各目的事業均查無相關輔導獎勵辦法。

「合作住宅」乃各國推動居住正義之重要途徑之一，爰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研議「住宅合作社之獎勵輔導」訂定相關辦法。

四、有鑑於監察院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公告「政府推展合作事業之具體作為與執行成效案」之 110 內調 0049 調查報告。

該報告指出，合作經濟乃全球認為民生經濟的重要一環，聯合國已為合作事業提出行動宣言；又我國憲法第 145 條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扶助」。但自行政院啟動組改，內政部以任務編組形式運作「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已將滿 10 年，由於遲未以正式編制運作，合作事業之輔導與推動有業務組織人力短缺問題，相關預算亦有逐年縮編趨勢。

因此全國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合作事業之輔導與管理多數係兼辦性質，且更換頻繁，導致專業

嚴重不足，無法深入了解合作社場之需求及困境，難以有效推展合作事業。

爰請內政部針對前述監察院報告指出問題，提出「合作事業改進發展計畫」，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

五、我國土地徵收與重劃業務，未落實保障基本人權，無充分的公益性、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的條件之下，也發生過利用人頭住戶，強奪民產之弊案，甚至連利害關係人要求舉辦行政聽證，公部門置之不理。對人民私有財產進行徵收，衍生許多重大社會爭議，也發生官員涉貪弊案，監察院也多次提出糾正。

為確保土地徵收業務之公益性、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土地徵收業務，不論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有利害關係人要求舉辦行政聽證，即有其必要。內政部應評估必要性舉辦行政聽證會，以釐清爭議，避免各項弊案，保障人民權益。

六、我國土地狹小，但保育主管機關分散，導致保育業務無法有整體規劃與推動。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族群數量大幅縮減的陸蟹，其保育涉及道路設計規劃、旅宿業者建築、農業管理、水土保持工程等。又如同，危及高山生態的外來種植物為例，保育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國家公園需要有整合的保育計畫與行動。

若未來國家公園升格為署，我國即有兩個保育主管業務的署，應充實保育執法量能，也應強化生態保育業務。國家公園署應針對轄區內列入紅皮書的瀕危、易危動植物有整體保育計畫、經費，並且規範國家公園範圍內，影響其生存的遊憩、開發行為，並且每年提出成果報告，直到瀕危、易危動植物族群脫離瀕危、易危名單為止。

七、我國地形多山、交通不便、人跡稀少、路況不佳、氣候多變，易有環境犯罪行為，且難以稽查，時常發生珍貴自然資源被盜採或是棄置廢棄物事件，也因為國人登山風氣興、山區意外頻傳、搜救業務增加。因此山區保育警消工作業務需要充足的燃料、耗材經費。

監察院在 2022 年提出糾正案，亦指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原為環保警察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的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勤務繁重且職責重大，但面臨經費不足與裝備老舊等困境。若在已經有另一個保育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與自然資源保育署的狀況之下，國家公園於內政部升格為署，內政部應針對監察院糾正與社會環境生態保護需求，於 1 年內改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經費與設備，確保充足的環境、生態與國土保育執法量能。

八、因應當下犯罪集團善用科技，所有犯罪型態推陳出新，中央警察大學除了扮演培育警察幹部的角色，亦為政府在打擊犯罪上最重要的智庫，需要有更強韌的研發能力與學術研究量能。綜此，為促進我國警政教育暨人才培養，中央警察大學應積極提升學科發展與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相關事務，增設研發處，及增置學術副校長 1 人，以專職推動學術事務研究發展與國際合作事務。

爰請內政部應速檢討修正「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草案，俾利警政人

才培育及警政學術發展。

九、審查行政院所送「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為維護消防人員之權益及保障其健康權，並於災害時有足夠消防戰力，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內政部消防署對消防人員權益提升事項持續推動辦理。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陳委員秀寶、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瑩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共 2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1、

國內房價居高不下，青年購屋成為空談，蔡英文總統曾在 105 年國慶演說時表示「8 年將辦理 20 萬戶社會住宅」，如今執政將近 7 年，20 萬戶社會住宅距離達標仍有巨大差距，居住正義淪為華而不實的口號。然在野黨代表民意，善盡監督職責，沉痛呼籲執政黨應深自檢討，營建署不思改進，反公開攻擊在野政黨惡意扭曲社宅進度，醜化政府，甚至還譴責在野黨為民喉舌監督政府的行為，顯見營建署驕矜自滿，嚴重與民意脫節。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檢討社會住宅之執行進度，針對落實 20 萬戶社會住宅實際建成目標，研擬具體改進計畫及推動方案，並將相關報告於一個月內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11 時 15 分 5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0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2、

內政部公布 2022 年第 4 季屋齡最新統計，屋齡逾 30 年老屋，全國占比達 50.99%，全台房屋面臨嚴重老化危機。屋齡超過 30 年，代表建物的耐震條件、機能條件、收益條件都已經出現衰敗現象，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刻不容緩。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大幅放寬相關規定，力求加速都市拉皮，但仍仰賴中央予以協助支援。內政部刻正進行組織改造，相關業務亦應同步配合。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充分瞭解地方需求，並研擬各項獎助方案，加速推動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現在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內政部組織法三讀，首先本席還是要再次表達遺憾。這次組改捨棄過去業務整合的理念，除了水資源保育業務無法整合之外，自然資源保育的業務也是無法整合，分散在內政部及農業部。其次，期待未來國家公園升格為署之後，可以對國家公園內的違法行為積極執法。

另外，在本次內政部組織法的附帶決議中，本席認為要補充保七總隊的人力及物力。保七總隊負責很多環境執法的業務，包括昨天在環保署也對參與環評的社會人士給予不當的處置，我想保七的任務很重要，但是要用在對的地方。我國環境犯罪樣態非常多元，如違法的污染、違法的國土開發、農地違章工廠等等，都必須要給予足夠的人力及物力，才能夠達到環境保護、國土不受違法不當開發的目的，所以本席長期關注營建廢棄物的問題，但是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土石方的管理並沒有善盡該負的責任，導致跟其他廢棄物流竄農地。未來內政部應該更積極加強營建土石方及廢棄物相關的管理。

最後，人行道的管理、行人地獄的惡名有待內政部加油！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7 會期第 1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9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8 號、112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1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4 月 20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3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內政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椒華等 16 人，鑑於內政部組織改造，自 104 年後完成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以及移民署修法，就延宕至今，近年台灣面對各式災害，同時對國外

的人道救援等，消防署急需調整組織架構，提升量能，增進災害應變能力，爰此提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

參、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聯席會議審查本部及所屬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等 4 個機關組織法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支持，讓施政得以周延順遂，並期使內政部組織調整能順利完成，以持續精進及健全內政政策之推行，敬請不吝指教。

(壹)組織調整之必要性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本部政策之推動成效密切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之保障，進而影響到社會安定。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衍生複合性災害發生頻率轉趨密集，加上社經環境快速變動，國人對於社會公平正義的期待殷切，本部為傾聽民意、發掘問題、務實解決人民的問題，實有加速完成組織改造的必要性，藉以強化組織運作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即時回應民眾期盼。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部警政署、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等 5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組織法案業經立法三讀通過並於 102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施行，至本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亟待完成組織法立法程序，使機關組織法制完備，以利整體內政業務推動順遂。

(貳)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組織調整前內部單位原設 5 司（含 1 籌備處）、1 室、4 處、2 委員會及 1 中心，下轄警政署等 8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學校），為強化本部各項業務推動及因應兵役政策調整，爰規劃內部單位設 8 司、6 處、1 中心，下轄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及建築研究所等 8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學校），謹就本部尚未完成組織法立法之機關業務調整重點及理由摘述如下：

一、本部

本部職掌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役政、內政資訊服務等業務，原設 13 個內部單位（含 4 個任務編組），為提升宗教、殯葬、禮制等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本部將民政司之宗教、殯葬與禮制等業務劃出成立「宗教及禮制司」；役政署因配合兵役政策調整，改設為內部一級單位「役政司」，並因應替代役訓練及管理需要，設 1 個派出單位「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賡續辦理兵役及替代役業務。

又為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政策統合及分析之能量，將秘書室改制為「綜合規劃

司」；為統整原屬於社會司之合作事業、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業務，以建構我國公民社會發展之輔導管理機制，設置「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目前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為統籌管理內政資訊服務業務，以發揮資訊業務事權統合及專業專責效能，將任務編組之資訊中心法制化為「資訊服務司」；另任務編組之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法制化設置為「法制處」，爰本部組織調整後，計設置 15 個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

二、消防署

消防署掌理本部主管之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等災害防救工作及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推動等業務，為面對未來多面向與複合性災害，提高災害防救效能，消防署係整合現行 15 個內部單位組織調整後改為 13 個單位，及將原派出單位特種搜救隊改制為附屬機構，現行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務消防隊整併成 1 個港務消防大隊。

其中，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為隸屬中央之專業救災部隊，主要任務為支援國內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山難、水災、火災、重大車禍及國際人道救援等重大災害搶救工作，任務亟具專業技術性，如 112 年 2 月迅速整隊遠赴土耳其完成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充分展現臺灣搜救能量。為利於救災整合及完備指揮體系，改制成附屬機構，更可彰顯政府強化災害搶救之決心及專業能力，並強化與國際搜救體系之接軌合作。

三、國土管理署

國土管理署掌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等業務，係整合現行營建署都市計畫等 15 個業務組（含任務編組）、4 個工程處（任務編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地政業務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等相關單位，組織調整後設 15 個內部單位（含 1 個派出單位「建築工程大隊」）。

鑑於氣候變遷對國土資源造成直接或間接破壞，引發各種災害事件，而造成龐大社會經濟的損失，且土地是國家重要資源，也是人口、社經發展之所繫，國土規劃的目的係對國土資源作最妥適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利用及管理，並與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住宅政策息息相關。未來設立國土管理署，將對國土規劃、城鄉發展、土地使用、建築及住宅管理之法令政策、規劃、審議、管制、開發與管理等建立完整架構，以健全土地規劃管理體系之基礎，並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國家公園署

國家公園署掌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

理及督導等業務，係整合營建署現行掌理之國家公園、海岸管理、濕地保育等業務，組織調整後設 8 個內部單位，以規劃、推動國家公園、濕地、海岸政策及計畫審議，並審核、督導及協調各國家公園、濕地、海岸管理等事項。

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的最高層次，為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及永續發展，於本部下設國家公園專責機關，整合推動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保育、海岸地區之政策發展，對外因與世界各先進國家以國家公園整合保護區系統相同，能有效爭取國際保育空間能見度；對內則凸顯政府對國土永續發展的承諾以及國家對環境政策的重視，強化民眾對國家公園保育理念的認同，並可結合在地社區生態旅遊之輔導與推動，提供國家公園優質山海體驗、及促進在地產業與文化傳承，將有效提升國土資源的保育效能。

(參)組織調整預期效益

一、提升內政業務整合與推動、打造永續生活環境

本部組織調整後，更能強化推動地方自治、促進政治參與、保障宗教自由、優化生命禮儀、健全租賃制度與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永續利用、提升公民社會及合作參與、推動役政革新，打造友善居住環境、強化多元親民服務之安定、安居、安心永續生活環境。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增進救災效能

消防署組織調整後，可健全災害防救之組織系統，持續增進災害應變能力、強化搜索救援能量、提升災防人力素質、建立區域協調整合機制，以提高災害防救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建立國土新秩序、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國土管理署之成立，將持續負責執行國土規劃、住宅發展、前瞻基礎建設等相關政府重大政策之任務，並透過都市基礎設施更新、整體城鄉風貌形塑、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推動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以提升生活環境與公共服務之品質，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及對國土資源作最妥適的利用及管理之目標。

四、提升國土保育能量、深化在地夥伴關係

國家公園署之成立，將結合國家公園、海岸及濕地等不同面向的專業人員，統理山、海、濕地等地區之管理政策及計畫的擬定，並與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永續共榮發展；又從國土空間架構與管理效能角度而言，國土、地政、警政、消防及空中勤務等相關政策主管機關統合於本部，將更有利相互協調與合作。

(肆)結語

重視大眾福祉、維護人民權益、深化民主，落實蔡總統及陳院長「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施政目標，用謙卑的態度服務人民，一直是本部持續努力的方向，未來本部組

織調整全面到位後，除持續強化內政業務之推動外，更將以多元前瞻之思維、對等共榮之溝通、穩固踏實之施政等來促進國家發展，維護社會安全及積極回應民眾的期盼，在此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部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案，完備機關組設法制，共同為全民打造一個堅韌安定、永續發展的家園。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大體討論，旋於 4 月 20 日併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共計 2 案繼續併案審查，大體討論完畢後，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原本 8 組 1 中心 4 室 2 派駐單位 4 附屬機關，縮編成 6 組 2 中心 4 室 1 派出單位 2 附屬機構。

考量內政部消防署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經緯萬端，若將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合併成救災救護組，執勤量能將大受影響，對於維護民眾生命、財產產生重大影響。

另考量兩岸局勢嚴峻，戰傷救護相關事務之推動，為當前政府施政核心，若內政部消防署貿然縮編成立救災救護組，似不足以推動此項政策，顯然與施政目標背道而馳。

綜此，內政部消防署應秉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核心，審慎評估內部組織架構，不宜將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合併成救災救護組，以遂行各項任務，並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為因應極端狀況，組訓民間力量及儲備物資，推動戰傷救護，另應成立國家級火災調查實驗室，以因應火災災害預防。

(二)審查行政院所送「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為充實消防戰力，有效運用民間資源以協助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順遂，並維護相關人員權益，請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消防從業人員工作權益及保障之法制研究，俾維護公共利益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

175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 6 人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消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消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業務計畫之擬定、修正及宣導；各級消防組織設立、人力調配之規劃及擬議。 二、消防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與民眾防火宣導之規劃及督導；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與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業務計畫之擬定、修正及宣導；各級消防組織設立、人力調配之規劃及擬議。 二、消防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與民眾防火宣導之規劃及督導；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與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業務計畫之擬定、修正及宣導；各級消防組織設立、人力調配之規劃及擬議。 二、消防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與民眾防火宣導之規劃及督導；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與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應用之規劃及督導。

三、火災預防制度、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及督導；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管理。

四、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五、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等災害搶救、公路長隧道事故等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六、消防與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及督導；災害應變整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七、消防勤業務之規劃、督察及考核；消防人員因公受傷之慰問。

八、消防車輛、裝備、廳舍、

應用之規劃及督導。

三、火災預防制度、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及督導；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管理。

四、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五、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等災害搶救、公路長隧道事故等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六、消防與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及督導；災害應變整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七、消防勤業務之規劃、督察及考核；消防人員因公受傷之慰問。

八、消防車輛、裝備、廳舍、

應用之規劃及督導。

三、火災預防制度、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及督導；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管理。

四、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五、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等災害搶救、公路長隧道事故等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六、消防與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及督導；災害應變整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七、消防勤業務之規劃、督察及考核；消防人員因公受傷之慰問。

八、消防車輛、裝備、廳舍、

服制之規劃；消防水源運用與維護之規劃及督導；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福利之規劃及督導。 九、特種搜救隊組織之規劃、督導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參與；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執行。 十、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服制之規劃；消防水源運用與維護之規劃及督導；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福利之規劃及督導。 九、特種搜救隊組織之規劃、督導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參與；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執行。 十、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服制之規劃；消防水源運用與維護之規劃及督導；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福利之規劃及督導。 九、特種搜救隊組織之規劃、督導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參與；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執行。 十、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人事事項，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	第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人事事項，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	第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人事事項，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管理之法規適用依據。 二、為促使消防業務專業化，除建立完整之消防法規及人事培訓體系外，各級主管機關消防人員之遴用，應衡酌擬任職務之任務特性，所需之專業知能

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及職務歷練等因素，訂定其遴用標準，以期稱職適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管理之法規適用依據。 二、為促使消防業務專業化，除建立完整之消防法規及人事培訓體系外，各級主管機關消防人員之遴用，應衡酌擬任職務之任務特性，所需之專業知能及職務歷練等因素，訂定其遴用標準，以期稱職適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爰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 遇有重大災害，本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 遇有重大災害，本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 遇有重大災害，本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賦予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明定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之規定，以應業務執行需要。

輻、裝備、器材支援救災。	輻、裝備、器材支援救災。	輻、裝備、器材支援救災。	二、賦予本署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有指揮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及各項設備支援救災之權限，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賦予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明定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之規定，以應業務執行需要。 二、賦予本署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有指揮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及各項設備支援救災之權限，爰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賴品妤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品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該法明定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五條）
- 六、各級消防機關人員遴用及人事管理之法規適用依據。（第六條）
- 七、賦予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得發布署令之規定，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具有指揮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及各項設備支援救災之權限。（第七條）

提案人：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蔡易餘 林靜儀 林淑芬 蘇治芬 張宏陸

王美惠 莊瑞雄 陳秀寶 趙天麟 林宜瑾

吳思瑤 林楚茵 陳素月 陳靜敏 陳明文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持續促進消防從業人員工作權益及保障，特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消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業務計畫之擬定、修正及宣導；各級消防組織設立、人力調配之規劃及擬議。 二、消防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與民眾防火宣導之規劃及督導；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之規劃及督導。	本署之權限職掌。	

三、火災預防制度、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及督導；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管理。 四、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五、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等災害搶救、公路長隧道事故等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六、消防與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及督導；災害應變整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七、消防勤業務之規劃、督察及考核；消防人員因公受傷之慰問。 八、消防車輛、裝備、廳舍、服制之規劃；消防水源運用與維護之規劃及督導；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福利之規劃及督導。 九、特種搜救隊組織之規劃、督導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參與；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執行。 十、提升消防從業人員工作權益及保障。 十一、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人事事項，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管理之法規適用依據。 二、為促使消防業務專業化，除建立完整之消防法規及人事培訓體系外，各級主管機關消防人員之遴用，應衡酌擬任職務之任務特性，所需之專業知能及職務歷練等因素，訂定其遴用標準，以期稱職適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爰訂定第二項。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 遇有重大災害，本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救災。	一、第一項賦予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明定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之規定，以應業務執行需要。 二、賦予本署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有指揮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及各項設備支援救災之權限，爰訂定第二項。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二)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邱臣遠 吳欣盈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均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業務計畫之擬定、修正及宣導；各級消防組織設立、人力調配之規劃及擬議。
- 二、消防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與民眾防火宣導之規劃及督導；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之規劃及督導。
- 三、火災預防制度、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及督導；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管理。
- 四、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 五、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等災害搶救、公路長隧道事故等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六、消防與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及督導；災害應變整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七、消防勤業務之規劃、督察及考核；消防人員因公受傷之慰問。
- 八、消防車輛、裝備、廳舍、服制之規劃；消防水源運用與維護之規劃及督導；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福利之規劃及督導。
- 九、特種搜救隊組織之規劃、督導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參與；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執行。
- 十、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人事事項，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

遇有重大災害，本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救災。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原本 8 組 1 中心 4 室 2 派駐單位 4 附屬機關，縮編成 6 組 2 中心 4 室 1 派出單位 2 附屬機構。

考量內政部消防署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經緯萬端，若將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合併成救災救護組，執勤量能將大受影響，對於維護民眾生命、財產產生重大影響。

另考量兩岸局勢嚴峻，戰傷救護相關事務之推動，為當前政府施政核心，若內政部消防署貿然縮編成立救災救護組，似不足以推動此項政策，顯然與施政目標背道而馳。

綜此，內政部消防署應秉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核心，審慎評估內部組織架構，不宜將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合併成救災救護組，以遂行各項任務，並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為因應極端狀況，組訓民間力量及儲備物資，推動戰傷救護，另應成立國家級火災調查實驗室，以因應火災災害預防。

二、審查行政院所送「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為充實消防戰力，有效運用民間資源以協助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順遂，並維護相關人員權益，請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消防從業人員工作權益及保障之法制研究，俾維護公共利益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6、7 會期第 12、1、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9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8 號、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975 號、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818 號、112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1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4 月 20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3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內政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本部設國土管理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二、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擬針對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進行制訂修正，俾利法制周全。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椒華等 16 人，鑑於內政部組織改造，自 104 年後完成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以及移民署修法，就延宕至今，然而台灣當前建立國土新秩序、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是急迫之議題，國家必須成立國土管理署，針對國土規劃、住宅發展、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政策，進行擘劃，爰此提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參、內政部部长林右昌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聯席會議審查本部及所屬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等 4 個機關組織法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支持，讓施政得以周延順遂，並期使內政部組織調整能順利完成，以持續精進及健全內政政策之推行，敬請不吝指教。

(壹)組織調整之必要性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本部政策之推動成效密切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之保障，進而影響到社會安定。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衍生複合性災害發生頻率轉趨密集，加上社經環境快速變動，國人對於社會公平正義的期待殷切，本部為傾聽民意、發掘問題、務實解決人民的問題，實有加速完成組織改造的必要性，藉以強化組織運作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即時回應民眾期盼。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部警政署、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等 5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組織法案業經立法三讀通過並於 102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施行，至本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亟待完成組織法立法程序，使機關組織法制完備，以利整體內政業務推動順遂。

(貳)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組織調整前內部單位原設 5 司（含 1 籌備處）、1 室、4 處、2 委員會及 1 中心，下轄警政署等 8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學校），為強化本部各項業務推動及因應兵役政策調整，爰規劃內部單位設 8 司、6 處、1 中心，下轄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及建築研究所等 8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學校），謹就本部尚未完成組織法立法之機關業務調整重

點及理由摘述如下：

一、本部

本部職掌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役政、內政資訊服務等業務，原設 13 個內部單位（含 4 個任務編組），為提升宗教、殯葬、禮制等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本部將民政司之宗教、殯葬與禮制等業務劃出成立「宗教及禮制司」；役政署因配合兵役政策調整，改設為內部一級單位「役政司」，並因應替代役訓練及管理需要，設 1 個派出單位「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賡續辦理兵役及替代役業務。

又為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政策統合及分析之能量，將秘書室改制為「綜合規劃司」；為統整原屬於社會司之合作事業、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業務，以建構我國公民社會發展之輔導管理機制，設置「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目前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為統籌管理內政資訊服務業務，以發揮資訊業務事權統合及專業專責效能，將任務編組之資訊中心法制化為「資訊服務司」；另任務編組之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併合法制化設置為「法制處」，爰本部組織調整後，計設置 15 個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

二、消防署

消防署掌理本部主管之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等災害防救工作及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推動等業務，為面對未來多面向與複合性災害，提高災害防救效能，消防署係整合現行 15 個內部單位組織調整後改為 13 個單位，及將原派出單位特種搜救隊改制為附屬機構，現行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務消防隊整併成 1 個港務消防大隊。

其中，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為隸屬中央之專業救災部隊，主要任務為支援國內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山難、水災、火災、重大車禍及國際人道救援等重大災害搶救工作，任務亟具專業技術性，如 112 年 2 月迅速整隊遠赴土耳其完成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充分展現臺灣搜救能量。為利於救災整合及完備指揮體系，改制成附屬機構，更可彰顯政府強化災害搶救之決心及專業能力，並強化與國際搜救體系之接軌合作。

三、國土管理署

國土管理署掌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等業務，係整合現行營建署都市計畫等 15 個業務組（含任務編組）、4 個工程處（任務編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地政業務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等相關單位，組織調整後設 15 個內部單位（含 1 個派出單位「建築工程大隊」）。

鑑於氣候變遷對國土資源造成直接或間接破壞，引發各種災害事件，而造成龐大社會經濟的損失，且土地是國家重要資源，也是人口、社經發展之所繫，國土規劃的目的係對國土資源作最妥適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利用及管理，並與區域計畫

、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住宅政策息息相關。未來設立國土管理署，將對國土規劃、城鄉發展、土地使用、建築及住宅管理之法令政策、規劃、審議、管制、開發與管理等建立完整架構，以健全土地規劃管理體系之基礎，並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國家公園署

國家公園署掌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等業務，係整合營建署現行掌理之國家公園、海岸管理、濕地保育等業務，組織調整後設 8 個內部單位，以規劃、推動國家公園、濕地、海岸政策及計畫審議，並審核、督導及協調各國家公園、濕地、海岸管理等事項。

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的最高層次，為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及永續發展，於本部下設國家公園專責機關，整合推動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保育、海岸地區之政策發展，對外因與世界各先進國家以國家公園整合保護區系統相同，能有效爭取國際保育空間能見度；對內則凸顯政府對國土永續發展的承諾以及國家對環境政策的重視，強化民眾對國家公園保育理念的認同，並可結合在地社區生態旅遊之輔導與推動，提供國家公園優質山海體驗、及促進在地產業與文化傳承，將有效提升國土資源的保育效能。

(參)組織調整預期效益

一、提升內政業務整合與推動、打造永續生活環境

本部組織調整後，更能強化推動地方自治、促進政治參與、保障宗教自由、優化生命禮儀、健全租賃制度與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永續利用、提升公民社會及合作參與、推動役政革新，打造友善居住環境、強化多元親民服務之安定、安居、安心永續生活環境。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增進救災效能

消防署組織調整後，可健全災害防救之組織系統，持續增進災害應變能力、強化搜索救援能量、提升災防人力素質、建立區域協調整合機制，以提高災害防救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建立國土新秩序、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國土管理署之成立，將持續負責執行國土規劃、住宅發展、前瞻基礎建設等相關政府重大政策之任務，並透過都市基礎設施更新、整體城鄉風貌形塑、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推動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以提升生活環境與公共服務之品質，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及對國土資源作最妥適的利用及管理之目標。

四、提升國土保育能量、深化在地夥伴關係

國家公園署之成立，將結合國家公園、海岸及濕地等不同面向的專業人員，統理山、海、濕地等地區之管理政策及計畫的擬定，並與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永續共榮發展；又從國土空間架構與管理效能角度而言，國土、地政、警政、消防及空中勤務等相關政策主管機關統合於本部，將更有利相互協調與合作。

(肆)結語

重視大眾福祉、維護人民權益、深化民主，落實蔡總統及陳院長「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施政目標，用謙卑的態度服務人民，一直是本部持續努力的方向，未來本部組織調整全面到位後，除持續強化內政業務之推動外，更將以多元前瞻之思維、對等共榮之溝通、穩固踏實之施政等來促進國家發展，維護社會安全及積極回應民眾的期盼，在此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部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案，完備機關組設法制，共同為全民打造一個堅韌安定、永續發展的家園。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大體討論，旋於 4 月 20 日併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共計 4 案繼續併案審查，大體討論完畢後，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三條至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內政部組織調整，原內政部營建署業務調整，將全國建築、國土規劃及都市發展等業務納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公告實施，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且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各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必須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 114 年 4 月各縣市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不再適用，國土計畫正式全面上路。內政部有責任督促地方政府執行效能，維護國土秩序。

自 111 年底各縣市啟動功能分區圖草案公聽會與公開展覽爭議屢屢發生，諸如新北市國保土地劃設，導致功能分區劃設受阻。且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資訊，各縣市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日數差距甚大，優質如台南市、台北市可達 60 天，最早啟動的桃園市更給予 90 天展覽期；反之台中市、雲林縣等地方政府卻僅給予外界 30 天閱覽權，恐過於倉促。

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涉及城鄉願景共識、社經發展策略、多元價值觀，應透過公民參與充分溝通。如雲林縣自詡為全國唯一將農業權列入縣級國土計畫的縣市，卻又同時主張推動再生能源與光電發展，加之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表示有意將太陽光電用地需求納入國土規劃架構，皆有可能影響原有的縣市功能分區規劃方案。

爰此，要求內政部提出檢討報告，滾動式追蹤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度，並應要求縣市政府落實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之公民參與。如因審議過程中央新政策導致規劃草案變更，應要求重啟公開展覽並重啟公民意表達程序。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 8 人 提 案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組織法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組織法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組織法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 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 土之規劃、利用、管理 、建築管理與住宅、都 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 水道工程等業務，特設 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 本署）。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 土之規劃、利用、管理 、建築管理與住宅、都 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 水道工程等業務，特設 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 土之規劃、利用、管理 、建築管理與住宅、都 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 水道工程等業務，特設 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 本署）。	行政院提案： 國土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 隸屬關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人提案： 國土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 隸屬關係。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本署)。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 土之規劃、利用、管理 、建築管理與住宅、都 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 水道工程等業務，特設 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 本署）。		： 明定國土管理署之設立目 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國土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 隸屬關係。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 項： 一、國土、區域與都市 計畫政策、制度之規 劃及推動。 二、國土、區域與都市 計畫之審核、督導及 推動。 三、建築管理政策、制 度之規劃及推動。 四、建築與公寓大廈管 理之審核、督導及推 動。 五、住宅政策、制度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 項： 一、國土、區域與都市 計畫政策、制度之規 劃及推動。 二、國土、區域與都市 計畫之審核、督導及 推動。 三、建築管理政策、制 度之規劃及推動。 四、建築與公寓大廈管 理之審核、督導及推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 項： 一、國土、區域與都市 計畫政策、制度之規 劃及推動。 二、國土、區域與都市 計畫之審核、督導及 推動。 三、建築管理政策、制 度之規劃及推動。 四、建築與公寓大廈管 理之審核、督導及推 動。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 明定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規劃及推動。
 六、住宅補貼、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
 七、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
 八、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
 九、下水道政策、制度、計畫、建設與管理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動。
 五、住宅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六、住宅補貼、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
 七、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
 八、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
 九、下水道政策、制度、計畫、建設與管理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十、濕地與海岸政策、管理區域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五、住宅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六、住宅補貼、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
 七、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
 八、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
 九、下水道政策、制度、計畫、建設與管理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三、建築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四、建築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住宅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六、住宅補貼、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

七、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

八、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

		；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 九、下水道政策、制度、計畫、建設與管理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城鄉發展分署：執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城鄉發展分署：執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城鄉發展分署：執	行政院提案：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二、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三、下水道工程分署：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	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二、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三、下水道工程分署：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	一、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二、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三、下水道工程分署：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二、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三、下水道工程分署：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	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二、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三、下水道工程分署：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	18 人提案：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99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賴品好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賴品好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品好、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有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逾 20 年，迄今亦有諸多未竟之業，為促使原營建署法源明確，使社宅、租金補貼、居住權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污水下水道、再生水等業務能量提升，保障人民生活。爰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真正創造台灣新未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提案人：賴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林淑芬 蘇治芬 蔡易餘 莊瑞雄

陳秀寶 趙天麟 林靜儀 張宏陸 陳靜敏

陳素月 鍾佳濱 陳明文 陳培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居住權益推動、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社會基礎建設韌性等業務，特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本署之設立目的。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三、建築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四、建築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住宅及居住權益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	本署之權限職掌。	

動。 六、住宅補貼、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 七、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 八、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 九、下水道政策、制度、計畫、建設與管理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二、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三、下水道工程分署：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為使法源明確，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二)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

(一)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邱臣遠 吳欣盈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許委員智傑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

主席：名稱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特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三、建築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四、建築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住宅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六、住宅補貼、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

七、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

八、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

九、下水道政策、制度、計畫、建設與管理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 二、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 三、下水道工程分署：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內政部組織調整，原內政部營建署業務調整，將全國建築、國土規劃及都市發展等業務納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公告實施，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且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各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必須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 114 年 4 月各縣市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不再適用，國土計畫正式全面上路。內政部有責任督促地方政府執行效能，維護國土秩序。

自 111 年底各縣市啟動功能分區圖草案公聽會與公開展覽爭議屢屢發生，諸如新北市國保土地劃設，導致功能分區劃設受阻。且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資訊，各縣市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日數差距甚大，優質如台南市、台北市可達 60 天，最早啟動的桃園市更給予 90 天展覽期；反之台中市、雲林縣等地方政府卻僅給予外界 30 天閱覽權，恐過於倉促。

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涉及城鄉願景共識、社經發展策略、多元價值觀，應透過公民參與充分溝通。如雲林縣自詡為全國唯一將農業權列入縣級國土計畫的縣市，卻又同時主張推動再生能源與光電發展，加之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表示有意將太陽光電用地需求納入國土規劃架構，皆有可能影響原有的縣市功能分區規劃方案。

爰此，要求內政部提出檢討報告，滾動式追蹤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度，並應要求縣市政府落實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之公民參與。如因審議過程中央新政策導致規劃草案變更，應要求重啟公開展覽並重啟公民意表達程序。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6、6、6、6、7、7 會期第 12、14、3、4、4、6、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9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8 號、111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813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96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52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77 號、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819 號、112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533 號、112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1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4 月 20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3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內政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有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然對於自然環境之保護仍略有不足之處。為建立臺灣自然資源與公園體系，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公園綠地、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業務，爰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明定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權限執掌、業務範圍等，以利國家公園及自然資源保育事務推動。

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美惠、莊瑞雄、陳明文、賴品好等 20 人，因應氣候變遷，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及國家發展相關需要，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配合營建署業務調整，將國家公園管理業務納入「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署的成立，對外，象徵國家進步的指標，突顯臺灣對於環境的負責態度，爭取國際保育空間能見度。對內則突顯政府對國土永續發展的承諾以及國家對環境政策的重視，未來，將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納入國家公園署經管，並逐步擴大海、陸域之保護面積，除有效保護珍貴脆弱之海、陸域資源外，亦對於我國國土永續及自然保育具有重要指標與意義。爰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國書、林為洲等 21 人，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欲使我國能因應氣候變遷，配合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相關需要，內政部各機關業務進行調整，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維護及發展將納入國家公園署。台灣生態保育、觀光發展甚至國家能見度皆維繫於國家公園等場域，為明確組織業務職掌、相關人員之規範，爰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四、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五、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擬將國家公園處提升至國家公園署位階，以強化保護我國自然資源及國家公園體系。為展現中央政府照顧離島住民及原住民就業之用心，爰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其中明定位於離島縣或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離島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以促進原住民及離島住民就業。

六、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品好、林宜瑾等 17 人，有鑑於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環境政策，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擬將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維護及發展業務將納入新設之國家公園署。為確立組織業務職掌、相關人員之規範，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以推動生態保育、地區發展、國家保育能量提升，同時加強「在地人才培育」及「區域群體對話」任務，真正創造台灣區域永續新未來。

七、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椒華等 16 人，鑑於內政部組織改造，自 104 年後完成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以及移民署修法，就延宕至今，台灣擁有世界級地景、濕地、海岸線等，鑒於世界各先進國家以國家公園整合保護區系統，針對國土進行永續保育與發展，爰此提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參、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聯席會議審查本部及所屬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等 4 個機關組織法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支持，讓施政得以周延順遂，並期使內政部組織調整能順利完成，以持續精進及健全內政政策之推行，敬請不吝指教。

（壹）組織調整之必要性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本部政策之推動成效密切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之保障，進而影響到社會安定。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衍生複合性災害發生頻率轉趨密集，加上社經環境快速變動，國人對於社會公平正義的期待殷切，本部為傾聽民意、發掘問題、務實解決人民的問題，實有加速完成組織改造的必要性，藉以強化組織運

作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即時回應民眾期盼。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部警政署、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等 5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組織法案業經立法三讀通過並於 102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施行，至本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亟待完成組織法立法程序，使機關組織法制完備，以利整體內政業務推動順遂。

（貳）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組織調整前內部單位原設 5 司（含 1 籌備處）、1 室、4 處、2 委員會及 1 中心，下轄警政署等 8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學校），為強化本部各項業務推動及因應兵役政策調整，爰規劃內部單位設 8 司、6 處、1 中心，下轄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及建築研究所等 8 個所屬一級機關（構、學校），謹就本部尚未完成組織法立法之機關業務調整重點及理由摘述如下：

一、本部

本部職掌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役政、內政資訊服務等業務，原設 13 個內部單位（含 4 個任務編組），為提升宗教、殯葬、禮制等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本部將民政司之宗教、殯葬與禮制等業務劃出成立「宗教及禮制司」；役政署因配合兵役政策調整，改設為內部一級單位「役政司」，並因應替代役訓練及管理需要，設 1 個派出單位「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賡續辦理兵役及替代役業務。

又為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政策統合及分析之能量，將秘書室改制為「綜合規劃司」；為統整原屬於社會司之合作事業、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業務，以建構我國公民社會發展之輔導管理機制，設置「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目前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為統籌管理內政資訊服務業務，以發揮資訊業務事權統合及專業專責效能，將任務編組之資訊中心法制化為「資訊服務司」；另任務編組之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法制化設置為「法制處」，爰本部組織調整後，計設置 15 個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

二、消防署

消防署掌理本部主管之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等災害防救工作及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推動等業務，為面對未來多面向與複合性災害，提高災害防救效能，消防署係整合現行 15 個內部單位組織調整後改為 13 個單位，及將原派出單位特種搜救隊改制為附屬機構，現行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務消防隊整併成 1 個港務消防大隊。

其中，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為隸屬中央之專業救災部隊，主要任務為支援國內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山難、水災、火災、重大車禍及國際人道救援等重大災害搶救工作，任務亟具專業技術性，如 112 年 2 月迅速整隊遠赴土耳其完成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充分展現臺灣搜救能量。為利於救災整合及完備指揮體系，改制成附屬機構，更可彰顯政府強化災害搶救之決心及專業能力，並強化與國際搜救體系之接軌合作。

三、國土管理署

國土管理署掌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等業務，係整合現行營建署都市計畫等 15 個業務組（含任務編組）、4 個工程處（任務編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地政業務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等相關單位，組織調整後設 15 個內部單位（含 1 個派出單位「建築工程大隊」）。

鑑於氣候變遷對國土資源造成直接或間接破壞，引發各種災害事件，而造成龐大社會經濟的損失，且土地是國家重要資源，也是人口、社經發展之所繫，國土規劃的目的係對國土資源作最妥適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利用及管理，並與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住宅政策息息相關。未來設立國土管理署，將對國土規劃、城鄉發展、土地使用、建築及住宅管理之法令政策、規劃、審議、管制、開發與管理等建立完整架構，以健全土地規劃管理體系之基礎，並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國家公園署

國家公園署掌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等業務，係整合營建署現行掌理之國家公園、海岸管理、濕地保育等業務，組織調整後設 8 個內部單位，以規劃、推動國家公園、濕地、海岸政策及計畫審議，並審核、督導及協調各國家公園、濕地、海岸管理等事項。

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的最高層次，為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及永續發展，於本部下設國家公園專責機關，整合推動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保育、海岸地區之政策發展，對外因與世界各先進國家以國家公園整合保護區系統相同，能有效爭取國際保育空間能見度；對內則凸顯政府對國土永續發展的承諾以及國家對環境政策的重視，強化民眾對國家公園保育理念的認同，並可結合在地社區生態旅遊之輔導與推動，提供國家公園優質山海體驗、及促進在地產業與文化傳承，將有效提升國土資源的保育效能。

(參)組織調整預期效益

一、提升內政業務整合與推動、打造永續生活環境

本部組織調整後，更能強化推動地方自治、促進政治參與、保障宗教自由、優化生命禮儀、健全租賃制度與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永續利用、提升公民社會及合作參與、推動役政革新，打造友善居住環境、強化多元親民服務之安定、安居、安心永續生活環境。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增進救災效能

消防署組織調整後，可健全災害防救之組織系統，持續增進災害應變能力、強化搜索救援能量、提升災防人力素質、建立區域協調整合機制，以提高災害防救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建立國土新秩序、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國土管理署之成立，將持續負責執行國土規劃、住宅發展、前瞻基礎建設等相關政

府重大政策之任務，並透過都市基礎設施更新、整體城鄉風貌形塑、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推動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以提升生活環境與公共服務之品質，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及對國土資源作最妥適的利用及管理之目標。

四、提升國土保育能量、深化在地夥伴關係

國家公園署之成立，將結合國家公園、海岸及濕地等不同面向的專業人員，統理山、海、濕地等地區之管理政策及計畫的擬定，並與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永續共榮發展；又從國土空間架構與管理效能角度而言，國土、地政、警政、消防及空中勤務等相關政策主管機關統合於本部，將更有利相互協調與合作。

(肆)結語

重視大眾福祉、維護人民權益、深化民主，落實蔡總統及陳院長「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施政目標，用謙卑的態度服務人民，一直是本部持續努力的方向，未來本部組織調整全面到位後，除持續強化內政業務之推動外，更將以多元前瞻之思維、對等共榮之溝通、穩固踏實之施政等來促進國家發展，維護社會安全及積極回應民眾的期盼，在此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部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案，完備機關組設法制，共同為全民打造一個堅韌安定、永續發展的家園。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及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等 8 案，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大體討論，嗣 4 月 14 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於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撤回前提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旋於 4 月 20 日併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共計 8 案繼續併案審查，大體討論完畢後，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條及第三條至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均不予採納。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成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需職員預算員額，除由原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配合業務移撥等人力外，其他員額由行政院專案核給，以免影響組改後承接內政部營建署業務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整體業務運作。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公園綠地、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公園綠地、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參考國外案例（Parks Canada），為建立臺灣自然資源與公園體系（Parks Taiwan），明定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公園綠地、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政策之統合、指導、規劃、管理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公園綠地、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政策之統合、指導、規劃、管理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目前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掌理國家公園（含國家自然公園）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與管理及自然環境之規劃、保育與協調等事項。其願景內涵除持續推動國家公園（含國家自然公園）生物多樣性、加強海洋

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

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與人文資產、設施維護及保存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六、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

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與人文資產、設施維護及保存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六、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

資源保育、資源調查研究、發展國家公園（含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以及規劃設置都會公園，創造高品質生活環境。

三、現營建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轄管包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中都會公園及高雄都會公園，待本署成立後，前述將一併劃入本署掌理事項。考量都會公園提供都會地區居民休閒遊憩之重要場所，為要求未來國家公園署成立後能更重視都會公園之規劃及經營管理，爰將都會公園明訂於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一、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國家公園之功能除了

推動。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七、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族、企業、機構與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

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七、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族、企業、機構與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

具有自然生態保育之功能，亦包含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和娛樂等意義，如何使民眾帶著精神、教育、文化等目的前往國家公園參觀旅遊，進而推廣到國際，提高我國能見度，皆仰賴國家公園署規劃，於本條中明列各項業務職責，期許國家公園持續推動發展。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一、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台灣保護區目前共設置 95 處保護區，包括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及自然保護區，其陸域面積佔台灣達 19.3%，海域面積達 6.7%，其中國家公園佔

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

理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研究、遊憩管理、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教育、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

保護區劃設區域 66%，國家公園為國內現行保護區系統之生物多樣性就地保護的重要棲所，國家公園內各類物種約佔臺灣各類物種的 80-90%，國家公園提供生態系穩定發展，以及瀕危物種與特有動植物復原機會的最佳場域。

三、台灣現有國土三法：
(1)國土計畫法(2)濕地保育法(3)海岸管理法，皆以內政部為最高主管機關，在三個法的框架下，連結國家公園法。濕地為陸域與水域生態系匯集之處，為重要的生態保育區系統，目前美國、英國均納入國家公園署管理，納入國家公園署保育可提升管理效能。因此，應考量強

化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研究功能，並將其納入第三款為國家公園署之任務執掌。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族與國內民間團體、學校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對話、協調及推動。在地環境資源人才之培育。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教育、人文資產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都

會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休閒資源規劃、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 。
-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 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研究、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

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

		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區域生態環境、人文特性與整合管理需要，並統合公園綠地與自然資源管理體系之需要，得設區域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為應區域特性與業務統合需要，參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之成例，明定得設分署之規定，以整合公園綠地、濕地和海

岸管理等跨域性事務。

審查會：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附屬機關。
-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附屬機關。
-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離島縣或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離島住民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離島住民或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各區域生態與人文特性、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

分署。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

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進用。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附屬機關。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附屬機關。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附屬機關。
-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附屬機關。
- 二、為促進離島住民或原住民族就業，保障離島住民或原住民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離島住民或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
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附屬機關。
-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附屬機關。
-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署為得指定或設立專責研究機構，進行調查、研究、規劃、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永續管理相關業務。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設立專責研究機構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國家公園及自然資源保育事務極具國際性，國際間相關組織亦多（如國際自然保育組織Wetlands International, IUCN），為因應國際間重大保護區事務協調與整合需要，明定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

				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 本法訂定後之施行日期。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鑒於行政院推動組織再造，為建立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且配合落實國家永續發展需求，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適用規定，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明定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權限執掌、業務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惠員 吳秉叡 蘇巧慧 吳玉琴 沈發惠

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陳亭妃 蔡易餘

范 雲 楊 曜 洪申翰 邱泰源 黃秀芳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鑒於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然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內政部設國家公園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	本署之權限職掌。	

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活化、防災應變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六、為保障在地社區居民之需求與居住權益，應積極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促進地方創生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附屬機關。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等 8 案。(二)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等 9 案：

(一)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邱臣遠 吳欣盈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林奕華等提案第五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林奕華等提案第七條、第八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有關成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需職員預算員額，除由原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配合業務移撥等人力外，其他員額由行政院專案核給，以免影響組改後承接內政部營建署業務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整體業務運作。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1、7、7、7、7、7、7 會期第 1、15、2、2、2、2、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22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1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34 號、112 年 3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210 號、112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336 號、第 1120700344 號、第 1120700345 號及第 1120700400 號、112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554 號及 112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58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委員莊瑞雄、楊瓊瓔說明提案要旨，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報告，及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

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打造生態、安全及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蓬勃發展之海洋產業具有不可取代之重要性。海洋產業具有複合性特色，且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惟因其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使用之目的。又為促成海洋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提升海洋產業之競爭力，須結合政府政策工具與財稅及金融制度，並增加挹注海洋發展基金財源，俾使政府能有更靈活之經費運用於推動海洋產業發展，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海洋事業及產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草案第五條）
- (三)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草案第六條）
- (四)提供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鼓勵並補助國民從事海洋活動；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以及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合作培育海洋產業人才。（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得依法減免稅捐；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於一定期間內免徵關稅。（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草案第十四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草案第十五條）

四、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海洋發展興國」是世界各國實現之國家目標，為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建構海洋文化之社會環境，運用創新研發技術，健全海洋產業人才培育，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特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以加速推動我國海洋產業之發展。說明：

海洋是台灣連結世界各國的交通紐帶，也是當前全球關注的重點領域。四面環海的台灣位於東亞重要航線上，航線運輸之經貿地位具極高重要性。寒暖流交會、淺海大陸棚與深海兼具的環境，亦孕育台灣豐富的生態及漁業資源。長遠的漁業發展歷史，造就台灣遠洋漁業在世界上佔有一席之地。而強盛的工業基礎，更讓台灣有首屈一指的遊艇、造船工業。

我國於 2018 年成立海洋委員會，2019 年制定「海洋基本法」，顯見我國極度重視海洋發展，業以「海洋立國」、「海洋興國」作為國家重大發展目標。如何妥善、永續使用海洋資源，從中積極發展我國海洋產業、培育海洋產業專業人才，有效發揮在地資源和市場等地緣優勢，將是我國真正成為海洋國家的重要課題。

爰此，擬具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海洋事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海洋產業之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海洋產業發展政策之訂定及檢討修正；建立海洋產業統計與出版海洋產業發展年報。(草案第五條)
- (六)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成立海洋產業發展基金。(草案第六條)
- (七)保障投資海洋產業資金來源，並揭示中央主管機關之主導立場(草案第七條)
- (八)提供海洋產業發展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草案第八條)
- (九)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協助、補助、獎勵。(草案第九條)
- (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草案第十條)
- (十一)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補助學生參與海洋活動。(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合作培育海洋產業人才。(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得減免稅捐。(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之權責機關。(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五、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台灣四面環海，海洋產業具有複合性特色，且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惟相關規範繁多，需針對相關規範整合專法，以提升施政效率。另，為建立生態、安全及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蓬勃發展之海洋產業、促成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提升海洋產業之競爭力，須結合政府政策，並規劃相關財源，俾使政府能有更靈活之經費運用於推動海洋產業發展，達成海洋產業永續發展、永續利用之目標，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說明：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海洋事業及產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草案第五條)
- (五)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草案第六條)
- (六)提供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七）鼓勵並補助國民從事海洋活動；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以及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合作培育海洋產業人才。（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八）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得依法減免稅捐；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於一定期間內免徵關稅。（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草案第十四條）

（十）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草案第十五條）

六、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台灣四面環海具有豐沛的海洋資源，同時又位於第一島鏈的樞紐，作為一個海洋國家，打造生態、安全及繁榮之優質海洋產業環境具有先天的優勢，政府應積極發展海洋相關產業，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成下一個護國群山，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海洋產業具有複合性特色，且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惟因其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海洋資源永續使用之目的。又為促成海洋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提升海洋產業之競爭力，須結合政府政策工具與財稅及金融制度，並增加挹注海洋產業發展基金財源，俾使政府能有更靈活之經費運用於推動海洋產業發展，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海洋事業及產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二）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測繪及探勘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並建立開放使用等加值服務機制。（草案第五條）

（三）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並依需求逐年成長。（草案第六條）

（四）提供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五）鼓勵並補助國民從事海洋活動；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合作培育海洋產業人才；建立海洋產業專業人才認證及人才庫媒合機制。（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六）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得依法減免稅捐；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於一定期間內免徵關稅，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七）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海洋產業發展基金，明確規定基金收入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草案第十七條）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統合政府及民間推動海洋產業之力量，明確海洋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輔導及促進所屬產業發展，達成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利用，特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說明：

台灣位處東亞重要經貿航線上，是連結世界各國的重要交通紐帶，同時台灣四面環海，位於寒暖流交會、淺海大陸棚與深海兼具的環境，豐富的生態及漁業資源；長遠的漁業發展歷史，造就台灣遠洋漁業在世界上佔有一席之地；台灣的遊艇及造船工業亦非常發達，適合發展海釣、潛水及觀賞鯨豚等海洋觀光遊憩活動；此外，包括潮流發電、海洋深層水及豐富的礦物資源，都是海洋產業的一環。

我國重視海洋發展，業於 2018 年成立海洋委員會，以「海洋立國」、「海洋興國」作為國家重大發展目標。如何積極發展海洋產業，培育海洋產業專業人才，永續使用海洋資源，使我國真正成為海洋國家，是各界催生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的重要目的。

爰此，擬具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海洋事業及產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草案第五條）
- (五)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草案第六條）
- (六)提供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鼓勵並補助國民從事海洋活動；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以及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合作培育海洋產業人才。（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八)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得依法減免稅捐；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於一定期間內免徵關稅。（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八、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海洋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故政府打造生態、安全及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勢在必行。然因其相關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實有必要性。爰提案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並兼顧環境永續使用之目的。

說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計十六條，其要點如次：

- (一)海洋事業及產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草案第五條)
- (三)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草案第六條)
- (四)提供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鼓勵並補助國民從事海洋活動；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以及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合作培育海洋產業人才。(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得依法減免稅捐；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於一定期間內免徵關稅。(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草案第十四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草案第十五條)

九、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海洋產業具有不可取代重要性及複合性特色，為打造生態、安全及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以收現行眾多散見於多部法律之海洋規範，促進海洋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厚實國民海洋意識，提升海洋產業之競爭力。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說明：為打造生態永續、海域安全及產業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凸顯海洋產業不可取代之重要性及複合性特色，並營造海洋產業良好之經營環境，兼顧環境永續使用，提升海洋產業之競爭力，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以整合現散見於多部法律之相關規範，以收政策統合、擘劃及事務協調之效。又為促進海洋產業人才庫及產業鏈之厚實，結合政府政策工具與財稅、金融制度，強化挹注海洋發展基金財源，充分開發與運用各項資源，俾使政府能有更靈活經費運用於推動海洋產業發展，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海洋事業及產業定義。(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並建置電子系統。(草案第五條)
- (三)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草案第六條)
- (四)地方政府得設置海洋產業發展基金。(草案第七條)
- (五)提供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

助。(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六)各級政府、單位應在國家海洋日加強全民海洋活動宣傳，辦理各類海洋活動。(草案第十一條)

(七)鼓勵並補助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並鼓勵大專院校與海洋事業合作培育海洋產業人才。(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八)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於一定期間內免徵關稅。(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草案第十七條)

(十)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草案第十八條)

十、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台灣四周環海，400 年來命運與海相繫。作為海洋國家，台灣蓬勃發展之海洋產業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然而相關規範散見多部法律，顯有制定具整合規範效力專法之必要，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說明：台灣周遭環海，400 年來命運與海相繫，生猛多元文化透過海洋在此相聚、碰撞。作為海洋國家，台灣蓬勃發展之海洋產業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複合性是海洋產業的特色，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惟其規範散見多部法律，顯有制定具整合規範效力專法之必要，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兼顧資源永續。另外，為促成海洋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提升海洋產業之競爭力，須結合政府政策工具與財稅及金融制度，並增加挹注海洋發展基金財源，俾使政府在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時，能有更靈活的經費運用，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要點如下：

(一)海洋事業及產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二)統合各機關(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草案第五條)

(三)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草案第六條)

(四)提供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五)鼓勵並補助國民從事海洋活動；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以及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合作培育海洋產業人才。(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六)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得依法減免稅捐；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於一定期間內免徵關稅。(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

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草案第十四條）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草案第十五條）

十一、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以來，承蒙大院委員多所支持及指教，使得各項海洋事務循序推展，在此表達至高的謝忱。

針對本會所提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感謝大院的關切與重視，並優先納入審議排程，本日應邀針對「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不吝指導。

(一)前言

為打造生態、安全及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蓬勃發展之海洋產業具有不可取代之重要性。海洋產業具有複合性特色，且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惟因其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使用之目的。

本條例主要的內容計 2 大範疇及 10 大政策工具，2 大範疇為「統合各部會海洋事務」與「建構產業扶助架構」：

1. 統合各部會海洋事務工具：包括成立海洋資料庫、政府應寬列預算、各部會向海洋事業新增收取的償金、費用，應每年提撥部分金額進海洋發展基金。
2. 產業扶助政策工具：包括優惠融資、協助設置園區或專區、輔導與獎助、培育人才、投資減免稅捐、符合特定條件之機器設備免關稅、得成立專責法人等。

本會成立之目的，係為綜理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海洋產業為其中一環，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之立法，為本會當前重大工作之一。

(二)推動歷程

本會自 108 年 6 月開始進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草擬作業，由本會於本條例中擔任中央主管機關，統合、協調及推動各機關之海洋產業政策，經透過 16 場次座談會、協商會議、諮詢會議等會議，邀請包含產業界、學術界、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等對象，務求統合各界意見，並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7 月 9 日及 10 月 22 日召開三次跨部會審查會議完竣，另於 112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第 3841 次院會審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大院審議。

(三)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內容

本法草案共計 16 條，重點簡述如下：（參閱行政院提案議案關係文書）

(四)結語

期盼「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能賦予本會扮演海洋產業政策統合協調的功能，有助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並兼顧環境永續目標，以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十二、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鑑於我國四面環海具有豐沛海洋資源，應積極發展海洋產業並運用創新研發技術，創造我國藍色經濟競爭力；而目前相關規範散見多部法律，顯有制定具整合規範效力專法之必要，爰行政院提出「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另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委員廖婉汝、委員羅致政、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瑞雄及委員林宜瑾等各提出建議版本。

本次行政院所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本部於海委會召開會議研議過程中，均出席共同討論。依條例草案第 4 條海洋產業範圍，本部所轄業別係海洋能源、海洋生物科技、海洋礦資源、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等。其中與本部較為相關條文如下，後續本部將於條例通過後積極辦理，亦將於相關子法研訂時提供意見。

(一)對海洋事業獎補助（第 10 條）：就創新海洋產業、建立自有品牌等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二)減免稅捐（第 12 及 13 條）：對於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依法減免稅捐；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於一定期間內免徵關稅。

(三)挹注海洋發展基金（第 14 條）：就收取用於海洋產業之新增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提撥部分金額挹注海洋發展基金。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為我國海洋產業發展之重要基本規範，為完善海洋產業運作機制，本部尊重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各委員所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並將就所轄業別提供協助與支持，以促進海洋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十三、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共 8 案，謹就該等草案涉及財政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第 12 條部分：

有關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相關規定

減免稅捐之規定，與賴委員瑞隆提案第 14 條、廖委員婉汝提案第 12 條、羅委員致政提案第 12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2 條、楊委員瓊瓔提案第 12 條、莊委員瑞雄提案第 15 條及林委員宜瑾提案第 12 條涉賦稅業務之內容大致相同。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第 13 條部分：

1. 有關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3 年之規定，與廖委員婉汝提案第 13 條、莊委員瑞雄提案第 16 條及林委員宜瑾提案第 13 條涉關務業務之內容一致。
2. 至羅委員致政提案第 13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3 條及楊委員瓊瓔提案第 13 條之免徵關稅優惠期限訂為 5 年，考量行政院版本已通盤考量海洋產業發展需求及產業市場衡平性等面向，提供適切租稅優惠，以支持海洋產業發展，並維護國家財政健全，爰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十四、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等 8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部分

為打造生態、安全及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蓬勃發展之海洋產業具有不可取代之重要性。海洋產業具有複合性特色，且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惟因其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使用之目的。又為促成海洋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提升海洋產業之競爭力，須結合政府政策工具與財稅及金融制度，並增加挹注海洋發展基金財源，俾使政府能有更靈活之經費運用於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是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 日函請大院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乙案，尚請大院支持。

(二)大院委員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等 7 案部分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羅致政、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等案，均與海洋基本法第 9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

成海洋經濟之發展」立法意旨相符，與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不同之處有：海洋產業之定義、是否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產業發展政策、海洋資料庫之維護及使用、是否明定海洋產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參與海洋活動之對象為國民或學生、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免徵關稅之實施期間等，因涉及立法政策之考量，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十五、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審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以下謹就教育部配合本草案之相關事項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教育部配合本草案推動之相關措施

1.在推動「海洋運動」產業方面

(1)硬體層面：已將「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除優化選手集訓環境，並藉由改善複合式艇庫、浮動碼頭、盥洗廁所等基礎設施，打造優質水域運動環境，以增進民眾從事海洋運動的興趣。

(2)軟體層面：已補助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各式水域（海域）運動及體驗活動，如帆船、划船、立式划槳（SUP）、獨木舟、衝浪、潛水、長泳等，以擴增水域運動參與人口。

2.在推動大專校院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方面

(1)持續鼓勵各校規劃增設/調整海洋產業相關跨領域學位學程，並開設海洋教育相關通識課程，以培育海洋領域專業人才。

(2)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跨領域建置海洋新興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機制，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立「海洋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置「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

(3)持續透過「產業學院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促進學校與產（企）業雙方共同打造所需專業人才，如開設造船、水產養殖科技、風電設備製造等專班；另透過教育部促進產業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海洋科技工作圈，產學合作培訓專業優質人才。

(4)持續藉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海岸創生鑽石魚鄉—高雄永安漁村實踐計畫」，協助地方創生及漁業觀光發展。

(二)結語

為讓海洋教育於基礎教育中扎根，海洋教育已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重大議題，未來將配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持續推動海洋運動產業、培育海洋領域專業人才、辦理各類海洋活動等工作。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支持及指導。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共 8 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會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一)「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條文意見

1. 草案第 4 條：

本條文規定海洋產業之定義及範疇，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肩負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本條文其中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1 款所列「海洋漁業」及「海洋養殖」屬本會漁業署主管項目，本會當肩負推動該二項產業發展，本條文本會支持且無意見。

2. 草案第 10 條：

本條文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其中所列「促進漁業永續經營」部分，本會漁業署依職掌長期推動海洋漁業資源養護及產業永續利用等相關輔導、補助措施，本條文本會支持且無意見。

(二)結語

本案目的為統合海洋產業發展相關規範，以利政策執行及事務協調，並配合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之培植，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本會敬表支持，並期透過機關間合作協調，共同打造優質海洋發展環境，促成海洋產業穩健發展。

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共 8 案，本會承邀列席，深感榮幸。

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為打造生態、安全及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發展永續海洋之藍色經濟產業，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14 項目標亦設定 2030 年前，透過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提升經濟效益。

臺灣位處亞洲海上交通要道，海洋運輸及海洋漁業等傳統海洋產業在我國經濟上扮演重要角色，新興的海洋產業如海洋生物科技、離岸風力發電、洋流發電、波浪能、海

底電纜、深層海洋水、海洋環境保護等均有待發展，此外海洋觀光遊憩亦蘊含大量商機，前述的相關工作，由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戮力推動中，國家發展基金亦將優先考量海洋產業申請投資案，以協助促進國內海洋產業發展。

為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使用目的，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係具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有助於海洋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果，鑒於「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之順利推動，將有助於促進海洋產業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引領海洋產業升級，建請大院鼎力支持，使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儘速通過施行。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謝謝。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應邀列席就賴瑞隆委員等 16 人、廖婉汝委員等 33 人擬具、羅致政委員及莊瑞雄委員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楊瓊瓔委員等 24 人、莊瑞雄委員等 16 人、林宜瑾委員及伍麗華委員及邱志偉委員等 18 人擬具 7 種版本「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納入行政院審查本條例草案之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本署意見：為落實海洋相關產業之發展，海洋委員會制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本署非第 4 條海洋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洋環境保護」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另本署所徵收之環境保護基金係基於污染者付費，使用目的與用途與海洋發展無涉，且無法源可提撥至海洋發展基金，爰無草案第 14 條規定須提撥部分經費至海洋發展基金。

綜上，因本署非該草案第 4 條所規範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無第 14 條規定須提撥部分經費至海洋發展基金，該草案本署無意見。本案本署尊重大院委員審查意見。

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共 8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草案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行政院版本第 15 條有關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部分，係考量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及提升，爰為上開規定。又完成立法後，無論以行政法人或公設財團法人辦理海洋產業發展相關業務，均不受政府機關相關總員額管控限制，並得以企業化經營角度設定整體最適人力規模羅致專業人才，有助於海洋產業相關業務推動，且業經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建請惠予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十、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海洋產業具有複合性特色，且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惟因其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又為促成海洋產業穩健發展，須結合政府政策工具與財稅及金融制度，俾使政府能運用更靈活之經費於推動海洋產業發展，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名稱、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除第一項首句「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等文字，照委員王美惠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為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第七條、第三章章名及第十六條、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四)第九條，除將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第十一條第二項「為鼓勵國民參與海洋活動，各級政府應在國家海洋日，加強全民海洋活動宣傳；並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類海洋活動。」等文字，增訂為第三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十條，除將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視。」增訂為第二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十一條，除將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第四款「四、推動職業訓練場所，開辦海洋產業相關所需人才訓練課程，及相關人才認證機制，並建立人才庫媒合平台。」增訂為第四款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五條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4 人、委員游毓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

(八)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為有效掌握海洋產業之發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所轄海洋產值統計資料，並建立資料庫，各機關應予以配合。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黃世杰 賴品好

2. 海洋委員會在統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海洋產業時，應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以振興地方經濟。

提案人：賴品好 王美惠 莊瑞雄

(九)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十一、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十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
 委員廖婉汝等33人擬具
 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擬具
 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 名稱：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名稱：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名稱：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名稱：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名稱：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名稱：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名稱：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名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 過。
(不予採納)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 海洋產業之永 續發展，提升海 洋產業競爭力	第一條 為促進 海洋產業之發 展，提升海洋產 業競爭力，加強 政策統合協調 功能，特制定本	第一條 為促進 海洋產業之發 展，營造海洋產 業良好之發展 經營環境，提升 海洋產業競爭	第一條 為促進 海洋產業之永 續發展，建構海 洋文化之社會 環境，運用創新 研發技術，健全	第一條 為促進 海洋產業之發 展，提升海洋產 業競爭力，加強 政策統合協調 功能，特制定本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 海洋產業之發 展，提升海洋產 業競爭力，加強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 海洋產業之發 展，提升我國海 洋發展，加強政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揭示本 條例之立法目 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 條例與其他法

，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力，強化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有較本條例更有利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者，從其規定。

海洋產業人才培育，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特制定本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律之適用關係。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其他法律如較本條例之規定更有利時，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從其規定辦理。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本

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揭示條

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首句「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等文字，照委員王美惠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為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

三、委員王美惠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建構海洋文化之社會環境，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

制定本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一、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鑒於海洋產業發展，地方政府之參與極為重要，爰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納為主管機關。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鑒於海洋產業發展，地方政府之參與極為重

						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	為縣（市）政府 。	要，爰將直轄市 、縣（市）政府 亦納為主管機 關。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各層級之 主管機關。鑒於海 洋產業發展，地方 政府之參與極為 重要，爰將直轄市 、縣（市）政府亦 納為主管機關。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定明本條例之 主管機關。 二、鑒於海洋產業 發展，地方政府 之參與極為重 要，爰將直轄市 、縣（市）政府 亦納為主管機 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本條例各層級之 主管機關。鑒於海 洋產業發展，地方

政府之參與極為重要，爰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納為主管機關。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二、鑒於地方政府參與海洋產業發展極為重要，爰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納為主管機關。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 一、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二、海洋產業發展需要地方政府共同參與，爰將地方政府亦納為主管機關。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 一、定明條例之主管機關。
- 二、鑒於海洋產業發展，地方政府

							之參與極為重要,爰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納為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之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及個人。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行政院提案： 目前從事海洋產業活動者,包括營利及非營利之法人、合夥、獨資及個人,爰均納入海洋事業之範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海洋事業之定義。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海洋事業之定義。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目前從事海洋產業活動者,包括營利及非營利之法人、合夥、獨資及個人,爰均納入海洋事業之範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海洋事業之定義。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目前從事海洋產業活動者，包括營利及非營利之法人、合夥、獨資及個人，爰均納入海洋事業之範圍。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目前從事海洋產業活動者，包含各營利及非營利之法人、合夥、獨資及個人，均納入海洋事業之範圍。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目前從事海洋產業活動者，包括營利及非營利之法人、合夥、獨資及個人，均納入海洋事業之範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

							過。
(與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4 人所提修正動 議,均予以保留)	第四條 本條例 所稱海洋產業 ,指利用海洋資 源與空間進行 各項生產及服 務活動之下列 產業: 一、海洋能源。 二、海洋生物科 技。 三、海洋非生物 資源。 四、海洋礦資源 。 五、海洋漁業。 六、海洋文化。 七、海洋運動。 八、海洋觀光及 遊憩。 九、海洋遊艇及 其他船舶、載 具。 十、海洋運輸及 輔助。 十一、海洋養殖 。 十二、海洋監測 。	第四條 本條例 所稱海洋產業 ,指利用海洋資 源與空間進行 各項生產活動 ,或可提供民眾 從事海洋服務 活動之下列產 業: 一、海洋能源。 二、海洋生物及 非生物資源。 三、海洋漁業。 四、海洋礦資源 。 五、海洋養殖。 六、海洋運動。 七、海洋文化。 八、海洋觀光及 遊憩活動。 九、海洋運輸及 其他船舶、載 具。 十、海洋監測。 十一、海洋測繪 。 十二、海洋資訊 服務。	第四條 本條例 所稱海洋產業 ,指利用海洋資 源與空間進行 各項生產及服 務活動之下列 產業: 一、海洋能源產 業。 二、海洋生物科 技產業。 三、海洋水科技 產業。 四、海洋礦資源 產業。 五、海洋漁業。 六、海洋養殖產 業。 七、海洋文化產 業。 八、海洋運動產 業。 九、海洋觀光、 遊憩及休閒 產業。 十、海洋運輸及 輔助產業。 十一、海洋遊艇	第四條 本條例 所稱海洋產業 ,指利用海洋資 源與空間進行 各項生產及服 務活動之下列 產業: 一、海洋能源。 二、海洋生物科 技。 三、海洋非生物 資源。 四、海洋礦資源 。 五、海洋水資源 。 六、海洋漁業。 七、海洋文化。 八、海洋教育。 九、海洋運動。 十、海洋觀光及 遊憩。 十一、海洋遊艇 及其他船舶 、載具。 十二、海洋災害 防救。 十三、海洋運輸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 所稱海洋產業 ,指利用海洋資 源與空間進行 各項生產及服 務活動之下列 產業: 一、海洋能源。 二、海洋生物科 技。 三、海洋非生物 資源。 四、海洋礦資源 。 五、海洋漁業。 六、海洋文化。 七、海洋運動。 八、海洋觀光及 遊憩。 九、海洋遊艇及 其他船舶、載 具。 十、海洋運輸及 輔助。 十一、海洋養殖 。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 之海洋產業,指 利用海洋資源 與空間進行各 項生產及服務 活動之下列產 業: 一、海洋能源發 展與應用。 二、海洋生物科 技。 三、海洋非生物 資源。 四、海洋礦資源 。 五、海洋漁業。 六、海洋文化及 生態。 七、海洋運動。 八、海洋觀光及 遊憩。 九、海洋交通、 船舶、載具。 十、海洋運輸及 輔助。 十一、海洋養殖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海 洋產業之定義 及範疇,並依「 運用海洋資源」 、「運用海洋功 能」及「直接與 海相關」予以分 類及排序。 二、因第一項各款 海洋產業之內 容及範圍,以各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最為 熟稔,爰於第二 項規定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條例之中央 主管機關係負 責整體海洋產 業發展之統合 、協調及推動, 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仍 依其權責肩負 推動所主管海

十三、海洋測繪。
十四、海洋資訊服務。
十五、海洋工程。
十六、海洋環境保護。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

十三、海洋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十四、海洋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十五、海洋環境保護。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

及造船產業。
十二、海洋資訊服務產業。
十三、海洋工程產業。
十四、海洋環境保護產業。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

及輔助。
十四、海洋養殖。
十五、海洋監測。
十六、海洋測繪。
十七、海洋探勘及考古。
十八、海洋資訊服務。
十九、海洋工程。
二十、海洋環境保護。
二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

十二、海洋監測。
十三、海洋測繪。
十四、海洋資訊服務。
十五、海洋工程。
十六、海洋環境保護。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

。
十二、海洋監測及測繪。
十三、海洋資訊服務。
十四、海洋工程。
十五、海洋環境保護及永續。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

洋產業發展之責，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海洋產業之定義及範疇。
二、因第一項各款海洋產業之內容及範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條例制定後，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整體海洋產業之統合、協調及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依其權責肩負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發展之責，爰於第三項明

業之發展。

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

- 一、海洋能源。
- 二、海洋生物科技。
- 三、海洋非生物資源。
- 四、海洋礦資源。
- 五、海洋漁業。
- 六、海洋文化。
- 七、海洋運動。
- 八、海洋觀光及遊憩。
- 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 十、海洋運輸及輔助。
- 十一、海洋養殖。
- 十二、海洋監測。
- 十三、海洋測繪。

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

- 一、海洋能源。
- 二、海洋生物科技。
- 三、海洋非生物資源。
- 四、海洋礦資源。
- 五、海洋漁業。
- 六、海洋文化。
- 七、海洋運動。
- 八、海洋觀光及遊憩。
- 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 十、海洋運輸及輔助。
- 十一、海洋養殖。
- 十二、海洋監測。
- 十三、海洋測繪。
- 十四、海洋資訊服務。
- 十五、海洋工程

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海洋產業之定義及範疇，並依「運用海洋資源」、「運用海洋功能」及「直接與海相關」進行分類及排序。
- 二、第一項各款海洋產業之內容及範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定之。
- 三、本條例制定後，中央主管機關係負責整體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仍應肩負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發展之責，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海洋產業之定義及範疇，並依「運用海洋資源」、「運用海洋功能」及「直接與海相關」予以分類及排序。

二、因第一項各款海洋產業之內容及範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係負責整體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

。十六、海洋環境保護。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四、海洋資訊服務。

十五、海洋工程。

十六、海洋環境保護。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

、協調及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依其權責肩負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發展之責，爰為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海洋產業之定義、範疇，以及其分類與排序。
- 二、因第一項各款海洋產業之內容及範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三、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係負責整體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依其權責肩負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發展之責，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海洋產業之定義及範疇，並依「運用海洋資源」、「運用海洋功能」及「直接與海相關」予以分類及排序。

二、因第一項各款海洋產業之內容及範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係負

責整體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依其權責肩負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發展之責，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 一、海洋產業之定義及範疇。
- 二、因第一項各款海洋產業之內容及範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三、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係負責整體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依其權責肩負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發展之責。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海洋產業之定義及範疇，並依「運用海洋資源」、「運用海洋功能」及「直接與海相關」予以分類及排序。

二、因第一項各款海洋產業之內容及範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係負責整體海洋產

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依其權責肩負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發展之責，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一、與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於行政院提案第四條增訂第四項為：「第一項海洋產業之推動，應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並定期公告之。 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海洋資料庫電子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其作業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產業發展政策,並每二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政策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海洋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海洋產業年報。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測繪及探勘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測繪及探勘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測繪及探勘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第一項所稱資料庫之維護及相關內容開放予民間產業、學術使用等增值服務之相關辦法由中央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責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	行政院提案： 一、為強化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以支持及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按建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係供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藉以促進我國海洋產業整體發展,各機關(構)自負有參與政策推動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 三、海洋資料庫之建立與海洋監測及測繪之進行,尚有賴於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

					主管機關定之。 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施,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為強化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以支持及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按建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係供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藉以促進我國海洋產業整體發展,各機關(構)自負有參與政策推動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 三、海洋資料庫之建立與海洋監測及測繪之進行,尚有賴於設

置必要之海洋
監測及測繪系
統，爰為第三項
規定。

四、本條例明定中
央主管機關應
協調統合各機
關（構）建立海
洋資料庫，以作
為我國海洋政
策推展之本。為
提升海洋政策
研究及民眾海
洋意識與認知
，中央主管機關
應建置電子系
統提供民眾查
詢，爰為第四項
規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為使海洋產業發
展政策能符合產
業脈動，並提供國
內、外各界瞭解我
國海洋產業發展
現況及未來展望
，爰規定海洋產業
應每二年檢討修

正，並建立海洋產業統計、出版年報，以確立國家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政策。

委員羅致政等 19人提案：

一、為強化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以支持及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按建立之海洋監測、測繪及探勘資料係供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藉以促進我國海洋產業整體發展，各機關（構）自負有參與政策推動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

三、海洋資料庫之建立與相關海洋資料之取得與分析，尚有賴於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測繪及探勘設施，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為使海洋資料庫的內容能有效應用於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上，並建立合理的回饋機制，使資料庫的成長與產業發展形成正向循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強化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以支持及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按建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係供海洋相

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藉以促進我國海洋產業整體發展，各機關（構）自負有參與政策推動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

三、海洋資料庫之建立與海洋監測及測繪之進行，尚有賴於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為強化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以支持及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按建立之海洋

監測及測繪資料係供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藉以促進我國海洋產業整體發展，各機關（構）自負有參與政策推動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

三、海洋資料庫之建立與海洋監測及測繪之進行，尚有賴於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一、為強化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以支持及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中央主管

機關應負責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二、按建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係供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藉以促進我國海洋產業整體發展,各機關(構)自負有參與政策推動之義務,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

三、海洋資料庫之建立與海洋監測及測繪之進行,尚有賴於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委員楊瓊瓔等 24人提案：

一、為強化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

產業之應用研究，以支持及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按建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係供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藉以促進我國海洋產業整體發展，各機關（構）自負有參與政策推動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

三、海洋資料庫之建立與海洋監測及測繪之進行，尚有賴於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

							過。
(不予採納)			第二章 海洋產業永續發展及推動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產業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產業發展及永續利用等相關事項。 海洋產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機關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編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海洋產業政策推動時之經費充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海洋產業政策推動時之經費充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以保障海洋產業政策推動時之經費充裕。 二、為順遂海洋產業永續發展之推動,增加多元

預算與預算管理、運用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海洋產業發展基金。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海洋產業政策推動時之經費充裕，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保障海洋產業政策推動時之經費充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海洋產業政策推動時之經費充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為保障海洋產業政策推動時之經費，爰為本條規定

							。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為保障海洋產業政策推動時之經費充裕，爰為第六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七條 為利海洋產業發展，地方政府得設置海洋產業發展基金。	第七條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海洋產業。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地方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保障其推動時之經費充裕，爰於本條規定地方政府得設置海洋產業發展基金，並依財政紀律法等規定辦理。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投資海洋產業發展之資金來源，政府應積極導入國家發展基金，並揭示中央主管機關之主導立

							場，爰訂定本條。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前項優惠融資及信用保證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前項優惠融資及信用保證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委員林宜瑾等 18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	委員廖婉汝等 33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委員楊瓊瓊等 24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	行政院提案： 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推展，並協助海洋事業以較低成本取得所需資金，以利海洋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人提案： 一、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政策推展，並協助海洋事業以較低成本取得所需資金，以利海洋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爰為本條規定。 二、有關第一項優惠融資及信用保證審核程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人提案：
一、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推展，並協助海洋事業以較低成本取得所需資金，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各項優惠融資及信用保證機制，以利海洋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二、有關第一項優惠融資及信用保證審核程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推展，並協助海洋事業以較低成本取得所需資金，以利海洋事業

取得所需資金，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推展，並協助海洋事業以較低成本取得所需資金，以利海洋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推展，並協助海洋事業以較低成本取得所需資金，以利海洋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海洋事業以較低成本取得所需資金，以利海洋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推展，並協助海洋事業以較低成本取得所需資金，以利海洋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與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補助、獎勵。 前項輔導、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前項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範圍、對象、資格條件、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輔導及協助。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海洋事業發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海洋事業發展，爰為本條規定。 二、第一項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一、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
二、第一項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推動海洋產業發展，爰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獎勵或補助之方式，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推動海洋產業發展。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海洋事業發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海洋產業發展。

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展，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海洋事業發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人提案：

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海洋事業發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婉汝等 33人提案：

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海洋事業發展。

委員楊瓊瓊等 24人提案：

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海洋事業發展，爰為第八條規定。

審查會：

一、與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4
人所提修正動

議，均予以保留。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依行政院提案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前項園區之設置或專區之劃設，應避開海洋保護區，並

							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之權益。」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u>為鼓勵國民參與海洋活動，各級政府應在國家海洋日，加強全民海洋</u>	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第十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場域，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 第十一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海洋政策，切實推動海洋活動。 為鼓勵國民參與海洋活動，各級政府應在國家海洋日，加強全民海洋活動宣傳；並鼓	第十一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域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場域，建立海洋運動、觀光、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為提升海洋意識，以培養海洋產業人才，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海洋活動。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強化國民對海洋的認知，並營造親海、知海、愛海的社會氛圍，同時建立海洋教育、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為培養國民對海洋及相關產業的認知，提升海洋意識，投入海洋產業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於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	行政院提案： 一、為強化國人親海、知海、愛海意識，並陶冶冒險犯難精神，政府應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經費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為強化國人親海、知海、敬愛、愛海意識，體現海洋國家之精神，政府應鼓勵國人從事海洋活動，並積極建立輔導管理機

制，以營造友善海洋場域。

第十一條：一、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配合政府海洋政策，依法令規定切實推動海洋活動。二、為喚醒人類對於海洋之認識、保護及永續利用，聯合國於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111 號決議，指定 6 月 8 日為「世界海洋日」，期世界各國藉此機會向人類賴以生存之海洋致敬，瞭解海洋價值，並慎重審視全球性污染和魚類資源過度消耗等問題。三、我國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

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類海洋活動。

第十二條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活動宣傳；並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類海洋活動。

》，參照聯合國精神，於該法第18條明定「為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深植海洋意識，每年6月8日為國家海洋日」。

四、為鼓勵國民參與海洋活動，參照國民體育法訂定國民體育日之精神，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在國家海洋日，加強全民海洋活動宣傳；並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類海洋活動。

第十二條：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經費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 一、為強化國人親海、知海、愛海意識，並陶冶冒險犯難精神，政府應鼓勵國人從事海洋活動。
- 二、另為培養海洋產業人才，向下扎根，且考量學生財力有限，中央主管機關得以經費補助之方式，加強學生參與海洋活動之意願。
- 三、第二項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 一、為強化國人親海、知海、愛海意識，政府應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又為培育海洋

產業人才，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經費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強化國人親海、知海、愛海意識，並陶冶冒險犯難精神，政府應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經費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人提案：

一、為強化國人親海、知海、愛海意識，並陶冶冒險犯難精神，政

府應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經費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一、為強化國人親海、知海、愛海意識，並陶冶冒險犯難精神，政府應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建立輔導管理機制。

二、又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公務預算執行。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一、為強化國人親海、知海、愛海意識，並陶冶冒險犯難精神，政府應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經費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將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為第三項。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機關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得就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輔導、協助、獎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	第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	行政院提案： 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多面向針對海洋事業採取適當之輔

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人提案：

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多面向針對海洋事業採取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人提案：

一、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多面向針對海洋事業採取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

二、第一項關於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

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及補助：

一、創新海洋產業。

二、異業互助合作。

三、建立自有品牌、拓展國際市場、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四、促進投資招商。

五、培植專業人才。

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八、海洋產業群聚。

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

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創新海洋產業。

二、異業互助合作。

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四、促進投資招商。

五、培植專業人才。

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八、海洋產業群聚。

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推展海洋產

或補助：

一、創新海洋產業。

二、異業互助合作。

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四、促進投資招商。

五、培植專業人才。

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八、海洋產業群聚。

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

勵或補助。

前項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範圍、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勵或補助：

一、創新海洋產業。

二、異業互助合作。

三、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四、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五、促進投資招商。

六、培植海洋產業專業人才。

七、辦理海洋產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八、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九、辦理海洋運動賽事、選手培訓、教練培訓。

十、海洋產業群聚。

十一、建立產業

或補助：

一、創新海洋產業。

二、異業互助合作。

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四、促進投資招商。

五、培植專業人才。

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八、海洋產業群聚。

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

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創新海洋產業。

二、異業互助合作。

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四、促進投資招商。

五、培植專業人才。

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八、海洋產業群聚。

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推展海洋產

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u>前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視。</u>	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海洋產業市場資訊。 十二、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三、提供海洋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十四、其他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u>前項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創新海洋產業。 二、異業互助合作。 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四、促進投資招	、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一、振興海洋文化。 十二、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創新海洋產業。 二、異業互助合作。 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四、促進投資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多面向針對海洋事業採取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多面向針對海洋事業採取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多面向針對海洋事業採取適當之輔

商。
五、培植專業人才。
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八、海洋產業群聚。
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商。
五、培植專業人才。
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八、海洋產業群聚。
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多元針對海洋事業以輔導、協助、獎勵及補助措施執行。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多面向針對海洋事業採取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將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所定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視。」增訂為第二項。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業進行產官	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第十四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第十三條 為充分開發、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業、機關（構）、學術與研究	第十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業進行產官及人才培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	行政院提案： 海洋產業人才除由業界培育外，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鼓勵具有豐富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之大專校院結合產業所需之相關知識、技術，於校園內以開設相關學程等方式培育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四、推動職業訓練場所,開辦海洋產業相關所需人才訓練課程,及相關人才認證機制,並建立人才庫媒合平台。

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二、協助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三、推動大專院校及海洋事業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機構之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實習及研發。
 四、推動職業訓練場所,開辦海洋產業相關所需人才訓練課程,及相關人才認證機制,並建立人才庫媒合平台。

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

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四、輔導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進行文化推廣、扶植及振興。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人提案：
 海洋產業人才除由業界培育外,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鼓勵具有豐富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之大專院校結合產業所需之相關知識、技術,於校園內以開設相關學程等方式培育海洋產業人才,建立有效學用管道,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海洋產業人才除由業界培訓外,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鼓勵具有豐富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之大專院校結合產業所需之相關知識、技術,於校園內以開設相關學程等方式

列措施：

- 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 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 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 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 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培訓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具有豐富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之大專校院結合產業所需之相關知識、技術，於校園內以開設相關學程等方式培育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同時亦應推動職業訓練場所開設海洋產業人才培育課程，並協助建立相關專業認證機制，厚植人才庫同時建立媒合平台，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海洋產業人才除由業界培育外，主

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鼓勵具有豐富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之大專校院結合產業所需之相關知識、技術，於校園內以開設相關學程等方式培育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海洋產業人才除由業界培育外，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鼓勵具有豐富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之大專校院結合產業所需之相關知識、技術，於校園內以開設相關學程等方式培育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鼓勵具有豐富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之大專校院結合產業所需之相關知識、技術，於校園內以開設相關學程等方式培育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委員楊瓊瓊等 24**人提案：**

海洋產業人才除由業界培育外，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鼓勵具有豐富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之大專校院結合產業所需之相關知識、技術，於校園內以開設相關學程等方式培育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將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第四款，增訂為第四款。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十五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十四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海洋產業有關產品、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	行政院提案： 為鼓勵海洋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人才素質，爰於本條規定稅捐之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海洋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人才素質，爰於本條規定稅捐之減免。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海洋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以

						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提升其技術能力及人才素質,爰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委員羅致政等 19人提案： 為鼓勵海洋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人才素質,爰於本條規定稅捐之減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鼓勵海洋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人才素質,爰於本條規定稅捐之減免。 委員林宜瑾等 18人提案： 為鼓勵海洋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

							展與人才培育,以 提升其技術能力 及人才素質,爰於 本條規定稅捐之 減免。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為鼓勵海洋事業 積極投入研究發 展與人才培育,以 提升其技術能力 及人才素質,減免 稅捐以協助發展。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為鼓勵海洋事業 積極投入研究發 展與人才培育,以 提升其技術能力 及人才素質,爰規 定稅捐之減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 過。
(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 第十三條 海洋 事業自國外輸 入用於海洋產	第十三條 海洋 事業自國外輸 入用於海洋產 業發展之機器 、設備,經中央	第十六條 海洋 事業自國外輸 入用於海洋產 業發展之機器 、設備,經中央		第十三條 海洋 事業自國外輸 入用於海洋產 業發展之機器 、設備,經中央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第十三條 海洋 事業自國外輸 入用於海洋產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海洋 事業自國外輸 入用於海洋產	行政院提案： 一、為獎勵民間參 與海洋產業,第 一項明定海洋 事業自國外購

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免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

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

置其所需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及設備等，得免徵關稅之條件，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二、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優惠應有實施年限，並考量海洋產業範疇多元，先規劃實施三年並評估其成效，倘確能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再視情形評估後續之配套作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產製證明文件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為獎勵民間參與海洋事業，第一項明定海洋事業自國外購置其所需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及設備等，得免徵關稅之條件，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二、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優惠應有實施年限，並考量海洋產業範疇多元，先規劃實施三年並評估其成效，倘確能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再視情形評估後續之配套作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產製證明文件之程序等事項，由

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為獎勵民間參與海洋產業，第一項明定海洋事業自國外購置其所需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及設備等，得免徵關稅之條件，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二、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優惠應有實施年限，並考量海洋產業範疇多元，先規劃實施五年並評估其成效，行政院再視情形評估後續是否言，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產

製證明文件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獎勵民間參與海洋產業，第一項明定海洋事業自國外購置其所需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及設備等，得免徵關稅之條件，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二、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優惠應有實施年限，並考量海洋產業範疇多元，且推動不易，先規劃實施五年並評估其成效，倘確能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再視情形評估後續之配套作法，爰

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產製證明文件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 一、為獎勵民間參與海洋產業，第一項明定海洋事業自國外購置其所需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及設備等，得免徵關稅之條件，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 二、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優惠應有實施年限，並考量海洋產業範疇多元，先規劃實施三年並評估其成效，倘確能促進海洋

產業之發展，再視情形評估後續之配套作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產製證明文件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一、為獎勵民間參與海洋產業，第一項明定海洋事業自國外購置其所需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及設備等，得免徵關稅之條件，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二、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優惠應有實施年限，並考量海洋產業

範疇多元，先規劃實施三年並評估其成效，倘確能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再視情形評估後續之配套作法。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產製證明文件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一、為獎勵民間參與海洋產業，第一項明定海洋事業自國外購置其所需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及設備等，得免徵關稅之條件，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二、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優惠應

有實施年限，並考量海洋產業範疇多元，先規劃實施五年並評估其成效，倘確能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再視情形評估後續之配套作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產製證明文件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有實施年限，並考量海洋產業範疇多元，先規劃實施五年並評估其成效，倘確能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再視情形評估後續之配套作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價	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價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	第十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價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		第十四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及海洋資源永續，主管機關應設置海洋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海發基金）；其收支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價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價	行政院提案：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將用於海洋事務，可收跨機關統合之效，並為健全基金之財務，爰

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

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

於第一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規費及使用費除外),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以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及提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

發展基金將用於海洋事務，可收跨機關統合之效，並為健全基金之財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規費及使用費除外），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以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及提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之。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以辦理促進海洋產業發展及海洋資源永續等相關工作，基金之設置用於海洋事務，以達跨機關統合之效。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將用於海洋事務，可收跨機關統合之效，並為健全基金之財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規費及使用費除

外)，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以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及提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將用於海洋事務，可收跨機關統合之效，並為健全基金之財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

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規費及使用費除外),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以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及提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將用於海洋事務,可收跨機關統合之效,並為健全

基金之財務，於第一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規費及使用費除外），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以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及提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一、因中央主管機

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將用於海洋事務，可收跨機關統合之效，並為健全基金之財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規費及使用費除外），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以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及提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十五條 海發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基金運用之收益。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之規費、償金或其他費用或收入之部分提撥。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前項第五款收入來源之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為健全基金之財務明訂基金之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五款收入來源之範圍及提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不予採納)				第十六條 海發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二、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與獎助之事項。 三、海洋資料庫管理、維護事項。 四、協助培養海洋產業專業人才之獎(補)助。 五、海洋產業發展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六、推動海洋資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明定基金之用途。 審查會： 不予採納。

				源永續利用之事項。 七、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其他有利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與委員游毓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	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八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	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七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行政院提案：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及提升,因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中央主管機關現有人力實有推行困境,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及提升,因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中央主管機關現有人力實有推行困境,爰為本條規定得以專責

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委員賴瑞隆等 16人提案：

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中央主管機關現有人力實有推行困境，為順遂海洋產業發展之提升與促進，爰明定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委員羅致政等 19人提案：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及提升，因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中央主管機關現有人力實有推行困境，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

域，具有高度專業性，為順遂海洋產業發展之提升與促進，爰明定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及提升，因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中央主管機關現有人力實有推行困境，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及提升，因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為促進海洋產業

						之發展及提升，因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中央主管機關現有人力實有推行困境，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與委員游毓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 二、委員游毓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予以刪除。
(不予採納)			第三章 附 則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之權責機關。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廖婉汝等 33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4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鑒於本條例相關機制之建立尚需一段期間準備，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人提案： 鑒於本條例相關機制建立需時，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人提案： 鑒於本條例相關機制建立需時，爰授權行政院定施行日期。 委員羅致政等 19人提案： 鑒於本條例相關機制之建立尚需一段期間準備，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鑒於本條例相關
機制之建立尚需
一段期間準備，爰
明定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鑒於本條例相關
機制之建立尚需
一段期間準備，爰
明定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

明定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鑒於本條例相關
機制之建立尚需
一段期間準備，爰
明定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
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莊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委員賴品好等、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楊曜等分別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6 次、第 7 次及第 10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羅美玲等擬具之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以落實海洋基本法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廖國棟	魯明哲	謝衣鳳	陳以信	吳怡玓
孔文吉	楊瓊瓔	陳雪生	林思銘	陳超明
洪孟楷	王鴻薇	林文瑞	游毓蘭	呂玉玲
林德福	翁重鈞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

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為《海洋基本法》第一條所揭櫫之重要目標。又按同法第九條，明文要求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

惟海洋產業發展之相關規範尚未整合，有必要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以落實海洋基本法之要求，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兼顧環境永續使用之目的，並促成海洋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提升海洋產業之競爭力，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共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相關定義。（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明定政府應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草案第五條）
- 三、要求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草案第六條）
- 四、明定政府應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並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明定政府應鼓勵並補助國民從事海洋活動，對海洋事業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並鼓勵產學合作培育海洋產業人才。（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明定政府應給予海洋事業租稅減免相關事宜。（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七、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收入時，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草案第十四條）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健全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之促進海洋產業發展相關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明定海洋事業之定義及範圍。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 一、海洋能源。 二、海洋生物科技。 三、海洋非生物資源。 四、海洋礦資源。 五、海洋漁業。 六、海洋文化。 七、海洋運動。 八、海洋觀光及遊憩。 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十、海洋運輸及輔助。 十一、海洋養殖。 十二、海洋監測。 十三、海洋測繪。 十四、海洋資訊服務。 十五、海洋工程。 十六、海洋環境保護。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 第一項海洋產業之推動，應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	一、第一項明定海洋產業之定義及範疇。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海洋產業之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係負責整體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依其權責肩負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發展之責，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四、海洋基本法第三條第十條分別規定：「政府應推廣海洋相關知識、便利資訊，確保海洋之豐富、活力，創造高附加價值海洋產業環境，並應透過追求友善環境、永續發展、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與國際交流合作，以保障、維護國家、世代人民及各族群之海洋權益。」、「一、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 五、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海洋設施，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強化國民親海、愛海意識，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為落實前述規定，爰為本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一、為強化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以支持及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爰為

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第一項規定。 二、按建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係供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藉以促進我國海洋產業整體發展，各機關（構）自負有參與政策推動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 三、海洋資料庫之建立與海洋監測及測繪之進行，尚有賴於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明定政府有義務保障海洋產業相關政策推動時之經費充裕並採取必要措施。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明定政府應鼓勵民間參與海洋推展，並協助海洋事業以較低成本取得所需資金，以利海洋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前項園區之設置或專區之劃設，應避開海洋保護區，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之權益。	一、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海洋事業發展，第一項明定政府應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等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二、明定前項園區之設置或專區之劃設，應避開海洋保護區，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之權益，以落實《海洋基本法》第 13 條之要求。
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應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並推動海洋多元利用，建立輔導管理機制。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經費補助國民海洋活動，以培育海洋產業人才，提升海洋意識。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創新海洋產業。 二、異業互助合作。 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四、促進投資招商。 五、培植專業人才。 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明定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多面向針對海洋事業採取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

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八、海洋產業群聚。 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明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相關措施，鼓勵大專校院結合產業，培育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為鼓勵海洋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人才素質，爰於明定適用租稅減免相關措施。
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獎勵民間參與海洋產業，爰於第一項明定海洋事業自國外購置其所需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及設備等，得免徵關稅之條件，以協助降低其營運成本。 二、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優惠應有實施年限，並考量海洋產業範疇多元，先規劃實施三年並評估其成效，倘確能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再視情形評估後續之配套作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產製證明文件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將用於海洋事務，可收跨機關統合之效，並為健全基金之財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以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

	或收入之範圍及提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明定施行日期。

委員賴品妤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品妤、賴惠員等 22 人，鑒於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海洋資源，為健全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並統籌各機關共同促進海洋產業轉型升級，以收政策統合規劃、資源運用之效，作為未來海洋產業前瞻性發展方向之指導原則，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品妤 賴惠員

連署人：林宜瑾 蔡易餘 陳秀寶 湯蕙禎 劉世芳

黃秀芳 吳思瑤 劉建國 王美惠 邱泰源

林楚茵 邱議瑩 李昆澤 吳秉叡 范 雲

沈發惠 蘇巧慧 蘇治芬 莊瑞雄 江永昌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總說明

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海洋資源，長期以來臺灣海洋相關產業的發展已相當蓬勃，惟相關法律規範及政策散落於各機關，為收法律及政策統合之效，以強化前瞻性及符合永續海洋之藍色經濟產業，以提高海洋產業之綜合性開發水準，整合各相關主管機關發展策略及布局，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海洋事業及產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草案第五條）
- 三、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草案第六條）
- 四、提供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鼓勵並補助國民從事海洋活動；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以及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合作培育海洋產業人才。（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得依法減免稅捐；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於一定期間內免徵關稅。（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七、促進海洋產業發展及海洋資源永續，設置海洋產業發展基金。（草案第十四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草案第十五條）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一、第一項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鑒於海洋產業發展，有賴各層級政府之共同參與，爰明訂本條例之各層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海洋事業之定義。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 一、海洋再生能源。 二、海洋生物科技。 三、海洋水資源。 四、海洋礦資源。 五、海洋漁業。 六、海洋文化。 七、海洋教育。 八、海洋地方創生。 九、海洋運動。 十、海洋觀光及遊憩。 十一、海洋遊艇、船舶及其他載具。 十二、海洋運輸及輔助。 十三、海洋養殖。 十四、海洋監測。 十五、海洋測繪。 十六、海洋資訊服務。 十七、海洋工程。 十八、海洋環境保護。 十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	一、第一項為海洋產業之定義。 二、鑒於海洋產業之內容與範圍廣泛，中央主管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有賴熟悉特定海洋事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鑒於本條例制訂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依其權責肩負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則，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為完備海洋環境監測及運用測繪技術，以建立海洋資料庫，作為管理決策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依據，爰為本條規定。
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為確保海洋產業政策推動時之經費充裕，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產業推展，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一、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 二、本條之輔導、協助及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為落實「2020 海洋政策白皮書」，鼓勵臺灣人「知海」、「近海」、「近海」、「淨海」及培育海洋產業人才，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創新海洋產業。 二、異業互助合作。 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四、促進投資招商。 五、培植專業人才。 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七、海洋地方創生。 八、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九、海洋產業群聚。 十、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	為促進海洋產業轉型及升級，並在海洋產業永續經營、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的前提下，帶動臺灣對海洋議題的關注及公民意識，爰為本條規定。

十一、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二、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 一、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四、創設海洋事業相關職業訓練課程。	為鼓勵培訓海洋產業發展專業人才，明定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鼓勵、協助並推動海洋事業之學用管到及人才培育。另除大專校院外，亦應創設職業訓練課程，以多元面向增進臺灣海洋產業發展之競爭力。
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為鼓勵海洋產業發展之投資意願，爰於本條規定稅捐之減免。
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鼓勵參與海洋產業發展之意願，第一項明定海洋事業自國外購置其所需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及設備等，爰為第一項規定，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二、為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優惠應有年限，規劃實施三年後，再由行政院是情形評估是否延長，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及海洋資源永續，主管機關應設置海洋產業發展基金。 海洋產業發展基金其收入來源、提撥程序、計算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長程規劃與永續經營，爰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專用於海洋事務之海洋產業發展基金。 二、鑒於海洋產業事務龐雜，爰於第二項規定海洋產業發展基金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為提升海洋產業發展之專業性及彈性，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為因應台灣四周環海為典型海島型國家，擁有優勢之地理位置與豐富天然資源，為促使海洋產業永續發展，建構海洋文化之社會環境，並強化我國海洋產業國際競爭

力與厚實國民海洋意識。期望海洋基本法作為根基，並以海洋永續發展為軸，積極推動與協助我國海洋產業發展，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明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以明示核心宗旨。（第一條）
- 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對相關海洋產業有其名詞定義與說明，故為與該法名詞一致，並呼應第一條條文之宗旨。（第四條）
- 三、配合《海洋基本法》第十二條所經提供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之法源，雖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成立迄今並無協調作為，各部會仍各行其是，但避免疊床架屋，故此修正。另為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第五條）
- 四、鑒於不同的海洋產業各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落實永續發展，方需中央主管機關協助，且應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以推動各項海洋產業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所需。（第六條）
- 五、為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因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域，並具有高度專業性，以現行中央主管機關現有之人力與資源，推動上實有推行困境，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或機構辦理相關業務。（第十四條）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根據海洋基本法第一條將「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與「健全海洋產業發展」並列，故各海洋產業應有助於落實永續目標。 三、再者，各海洋產業性質差異極大，草案第一條第二項之「更有利者」，應以有助於落實永續目標為準繩，避免日後徒生困擾，爰明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以明示核心宗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目前從事海洋產業活動者，包括營利及非營利之法人、合夥、獨資及個人，爰均納入海洋事	

	業之範圍。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 一、海洋能。 二、離岸風力發電。 三、海洋生物科技。 四、海洋非生物資源。 五、海洋漁業。 六、海洋文化。 七、海洋運動。 八、海洋觀光及遊憩。 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十、海洋運輸及輔助。 十一、海洋養殖。 十二、海洋監測。 十三、海洋測繪。 十四、海洋資訊服務。 十五、海洋工程。 十六、海洋環境保護。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之海洋產業，以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一、本條規定海洋產業之定義，並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為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名詞定義一致訂定。 二、海洋資源一般可分為生物資源與非生物資源，後者可再分為物理資源、化學資源、地質資源三類。物理資源即為前述海洋能，化學資源為各種化學元素，地質資源包括海域砂石、礦床、石油與天然氣。 三、第一項各款海洋產業之定義，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洋保護區劃設之倡議，使用海洋地質資源之產業應予以抑制，一如遠洋漁業補貼，已被國際公認為有害環境之補貼，違反海洋基本法第一條之宗旨。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以呼應本條例宗旨。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 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應配合提供前項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第一項所稱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應定期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提供之。有關有關海洋資訊之範圍、保存期限、管理、資料庫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根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二條：「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提升海洋科學之研究、法律與政策研訂、文化專業能力，進行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並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該法已明示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之意旨，且內政部有「海域資訊整合平台」，海保署有「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台」，能源局有「臺灣離岸風電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應負起協調作為，促進各部會整合。
第六條 政府應核實編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	鑒於不同的海洋產業各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中央主管機關之預算經費符合推動各海洋產業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所需。	，為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落實永續發展，方需中央主管機關協助，且應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以推動各項海洋產業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所需。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推展，並協助海洋事業以較低成本取得所需資金，以利海洋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輔導與協助發展海洋產業。
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一、為強化國人親海、知海、愛海意識，並陶冶冒險犯難精神，政府應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經費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創新海洋產業。 二、異業互助合作。 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四、促進投資招商。 五、培植專業人才。 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八、海洋產業群聚。 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多面向針對海洋事業採取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	海洋產業人才除由業界培育外，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鼓勵具有豐富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之大專校院結合產業所需之相關知識、技術，於校園內以開設相關學程等方式培育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爰為本條

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規定。
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為鼓勵海洋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人才素質，爰於本條規定稅捐之減免。
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二年，並於二年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實施成效。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獎勵民間參與海洋產業，第一項明定海洋事業自國外購置其所需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及設備等，得免徵關稅之條件，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二、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優惠應實施年限，並考量海洋產業範疇多元，先規劃實施二年並評估其成效，倘確能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再視情形評估後續之配套作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產製證明文件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或機構辦理相關業務。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因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域，並具有高度專業性，以現行中央主管機關現有之人力與資源，推動上實有推行困境，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或機構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因本條例涉及諸多不同性質且有使用上衝突之虞的海洋產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前，預先建立相關協調與分工機制，以利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合先敘明。

委員楊曜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劉建國等 17 人，離島地區因得天獨厚的環境因素，因此，產業發展多與海洋有關聯性，而海洋產業牽涉漁業、航運業、觀光遊憩業及其他新興海洋經濟產業，由於產業鍊涉及範圍相對寬廣，海洋產業具有複合性特色，惟因其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促進離島地區發展海洋產業，以兼顧環境永續使用之目的。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 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劉建國
連署人：何欣純 莊競程 林宜瑾 黃世杰 王美惠
吳玉琴 張宏陸 湯蕙禎 陳雪生 陳素月
蔡易餘 江永昌 沈發惠 邱泰源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

海洋產業具有複合性特色，且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惟因其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促進離島地區發展海洋產業，以兼顧環境永續使用之目的。又為促成海洋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提升海洋產業之競爭力，須結合政府政策工具與財稅及金融制度，並增加挹注海洋發展基金財源，俾使政府能有更靈活之經費運用於推動海洋產業發展，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海洋事業及產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草案第五條）
- 三、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草案第六條）
- 四、提供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離島地區之海洋產業申辦應有特別保障；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鼓勵並補助國民從事海洋活動；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推動離島地區海洋產業人才之培育；以及鼓勵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與海洋事業合作培育海洋產業人才。（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得依法減免稅捐；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於一定期間內免徵關稅。（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草案第十四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草案第十五條）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一、第一項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一、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鑒於海洋產業發展，地方政府之參與極為	

）為縣（市）政府。 為推動離島地區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海洋產業發展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推動離島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產業人才培育及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其設置要點，由海洋委員會定之。	重要，爰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納為主管機關。 三、為順利推動離島地區海洋產業發展，海洋委員會應設置離島海洋產業發展委員會，協助推動離島地區之海洋產業發展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目前從事海洋產業活動者，包括營利及非營利之法人、合夥、獨資及個人，爰均納入海洋事業之範圍。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 一、海洋能源。 二、海洋生物科技。 三、海洋非生物資源。 四、海洋礦資源。 五、海洋漁業。 六、海洋文化。 七、海洋運動。 八、海洋觀光及遊憩。 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十、海洋運輸及輔助。 - 十一、海洋養殖。 - 十二、海洋監測。 - 十三、海洋測繪。 - 十四、海洋資訊服務。 - 十五、海洋工程。 - 十六、海洋環境保護。 -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並善用離島地區優勢及特色，促進離島地區海洋產業發展。	一、第一項規定海洋產業之定義及範疇，並依「運用海洋資源」、「運用海洋功能」及「直接與海相關」予以分類及排序。 二、因第一項各款海洋產業之內容及範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係負責整體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依其權責肩負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發展之責，並善用離島地區優勢及特色，促進離島地區發展，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離島地區之定義已於《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內明定。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	一、為強化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以支持及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按建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係供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藉以促進我國海洋產業整體發展，各機關（構）自

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負有參與政策推動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 三、海洋資料庫之建立與海洋監測及測繪之進行，尚有賴於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為保障海洋產業政策推動時之經費充裕，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登記於離島地區之海洋產業申辦前項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應有特別保障。	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推展，並協助海洋事業以較低成本取得所需資金，以利海洋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爰為本條規定。 為鼓勵離島地區參與海洋產業發展，以利增進當地就業機會，登記於離島地區之海洋產業，申辦應有特別保障措施。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海洋事業發展，爰為本條規定。
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離島地區海洋產業人才之培育。	一、為強化國人親海、知海、愛海意識，並陶冶冒險犯難精神，政府應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經費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動離島地區海洋產業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以積極鼓勵人才前進離島地區及返鄉創業。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創新海洋產業。 二、異業互助合作。 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四、促進投資招商。 五、培植專業人才。 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多面向針對海洋事業採取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爰為本條規定。

八、海洋產業群聚。 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海洋環境保護。 十一、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二、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二、協助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與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三、推動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與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海洋產業人才除由業界培育外，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鼓勵具有豐富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產業所需之相關知識、技術，於校園內以開設相關學程等方式培育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為鼓勵海洋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人才素質，爰於本條規定稅捐之減免。
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若為登記於離島地區之海洋事業則延長為五年。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獎勵民間參與海洋產業，第一項明定海洋事業自國外購置其所需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及設備等，得免徵關稅之條件，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二、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優惠應有實施年限，並考量海洋產業範疇多元，先規劃實施三年並評估其成效，倘確能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再視情形評估後續之配套作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產製證明文件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清理海洋廢棄物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將用於海洋事務，可收跨機關統合之效，並為健全基金之財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規費及使用費除外），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以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及提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及提升，因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中央主管機關現有人力實有推行困境，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鑒於本條例相關機制之建立尚需一段期間準備，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提案：

本院委員羅美玲、莊瑞雄、邱志偉、林昶佐等 18 人，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綿延達一千五百多公里，東臨世界最大洋區，又位處西太平洋海上交通的樞紐，最適宜利用四周的海洋資源奠定繁榮富足的基石，近年藍色經濟已成為國際間發展的焦點，為能順利推動藍色革命，政府需瞭解到海洋國家本有的民族及社會特性，進而規劃海洋產業的具體施政目標，同時在產業發展上需結合生態調和及社會公平，方能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爰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美玲 莊瑞雄 邱志偉 林昶佐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賴品妤 洪申翰 林楚茵
沈發惠 陳秀寶 王美惠 林宜瑾 林俊憲
林靜儀 陳培瑜 吳思瑤 張宏陸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海洋事業及產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草案第五條）
- 三、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草案第六條）
- 四、提供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鼓勵並補助國民從事海洋活動；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以及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合作培育海洋產業人才。（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得依法減免稅捐；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於一定期間內免徵關稅。（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草案第十四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草案第十五條）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一、第一項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鑒於海洋產業發展，地方政府之參與極為重要，爰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納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目前從事海洋產業活動者，包括營利及非營利之法人、合夥、獨資及個人，爰均納入海洋事業之範圍。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 一、海洋能源。 二、海洋生物科技。 三、海洋深層水。 四、海洋礦資源。 五、海洋漁業。 六、海洋文化。 七、海洋運動。 八、海洋觀光及遊憩。 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十、海洋運輸及輔助。 十一、海洋養殖。 十二、海洋監測。 十三、海洋測繪。 十四、海洋資訊服務。 十五、海洋工程。 十六、海洋環境保護。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	一、第一項規定海洋產業之定義及範疇，並依「運用海洋資源」、「運用海洋功能」及「直接與海相關」予以分類及排序。 二、因第一項各款海洋產業之內容及範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係負責整體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依其權責肩負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發展之責，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	一、為強化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	

）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究，以支持及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按建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係供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藉以促進我國海洋產業整體發展，各機關（構）自負有參與政策推動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 三、海洋資料庫之建立與海洋監測及測繪之進行，尚有賴於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並定期公布推行政策之成效。	為保障海洋產業政策推動時之經費充裕，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推展，並協助海洋事業以較低成本取得所需資金，以利海洋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海洋事業發展，爰為本條規定。
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一、為強化國人親海、知海、愛海意識，並陶冶冒險犯難精神，政府應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經費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創新海洋產業。 二、異業互助合作。 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四、促進投資招商。 五、培植專業人才。 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八、海洋產業群聚。	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多面向針對海洋事業採取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爰為本條規定。

九、海洋保育。 十、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一、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二、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三、補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海洋產業人才除由業界培育外，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鼓勵具有豐富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之大專校院結合產業所需之相關知識、技術，於校園內以開設相關學程等方式培育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為鼓勵海洋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人才素質，爰於本條規定稅捐之減免。
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獎勵民間參與海洋產業，第一項明定海洋事業自國外購置其所需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及設備等，得免徵關稅之條件，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二、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優惠應有實施年限，並考量海洋產業範疇多元，先規劃實施三年並評估其成效，倘確能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再視情形評估後續之配套作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產製證明文件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將用於海洋事務，可收跨機關統合之效，並為健全基金之財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規費及使用費除外），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以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及提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及提升，因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中央主管機關現有人力實有推行困境，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鑒於本條例相關機制之建立尚需一段期間準備，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9 分至 10 時 26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 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提案：
 - (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 (三)委員賴品好等 22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 (五)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5 條。（如附件）
- 二、補充立法說明 1 項。（如附件）
- 三、增列附帶決議 4 項。（如附件）
-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五、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協商主持人：莊瑞雄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羅美玲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代)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代)	陳椒華		

附件：

協商通過條文：

一、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 一、海洋能源。 二、海洋生物科技。 三、海洋非生物資源。 四、海洋礦資源。 五、海洋漁業。 六、海洋文化。 七、海洋運動。 八、海洋觀光及遊憩。 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十、海洋運輸及輔助。 十一、海洋養殖。 十二、海洋監測。 十三、海洋測繪。 十四、海洋資訊服務。 十五、海洋工程。 十六、海洋環境保護。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	第六條 政府應編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三、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四、	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附件：

補充立法說明 1 項：

第 4 條：

- 一、第一項規定海洋產業之定義及範疇，並依「運用海洋資源」、「運用海洋功能」及「直接與海相關」進行分類及排序，其中海洋能源包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之海洋能及離岸風力發電。
- 二、第一項各款海洋產業之內容及範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定之。

附件：

增列附帶決議 4 項：

-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海洋產業的同時，應兼顧原住民族生存、傳統權益與經濟發展的需求，以避免對原住民族產生不利益之影響。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因應海洋產業推動而有劃設產業園區或專區需求時，應不影響其海洋生態環境，並依法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者，並應依法保障其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

三、政府機關依法審理海洋事業申請從事海洋相關生產及服務活動，需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審理程序時，應注意其與海洋事業近年內是否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等關係，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四、政府機關獎勵補助海洋事業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從事相關生產及服務活動時，應要求其所取得之海洋水文、生態、底質、聲景等調查或監測資訊，須配合提供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機密等級及保密規定，納入海洋委員會所建立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一章不予採納。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

一、海洋能源。

- 二、海洋生物科技。
- 三、海洋非生物資源。
- 四、海洋礦資源。
- 五、海洋漁業。
- 六、海洋文化。
- 七、海洋運動。
- 八、海洋觀光及遊憩。
- 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 十、海洋運輸及輔助。
- 十一、海洋養殖。
- 十二、海洋監測。
- 十三、海洋測繪。
- 十四、海洋資訊服務。
- 十五、海洋工程。
- 十六、海洋環境保護。
-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二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政府應編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莊瑞雄等提案、委員賴瑞隆等分別提案第七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為鼓勵國民參與海洋活動，各級政府應在國家海洋日，加強全民海洋活動宣傳；並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類海洋活動。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 一、創新海洋產業。
- 二、異業互助合作。
- 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 四、促進投資招商。
- 五、培植專業人才。
- 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 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 八、海洋產業群聚。
- 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
- 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 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視。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 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 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 四、推動職業訓練場所，開辦海洋產業相關所需人才訓練課程，及相關人才認證機制，並建立人才庫媒合平台。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羅致政等提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五 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主席：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三章章名、第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款，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1. 為有效掌握海洋產業之發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所轄海洋產值統計資料，並建立資料庫，各機關應予以配合。

2. 海洋委員會在統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海洋產業時，應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以振興地方經濟。

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海洋產業的同時，應兼顧原住民族生存、傳統權益與經濟發展的需求，以避免對原住民族產生不利益之影響。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因應海洋產業推動而有劃設產業園區或專區需求時，應不影響其海洋生態環境，並依法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者，並應依法保障其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

三、政府機關依法審理海洋事業申請從事海洋相關生產及服務活動，需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審理程序時，應注意其與海洋事業近年內是否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等關係，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四、政府機關獎勵補助海洋事業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從事相關生產及服務活動時，應要求其取得之海洋水文、生態、底質、聲景等調查或監測資訊，須配合提供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機密等級及保密規定，納入海洋委員會所建立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蔡委員易餘、賴委員惠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臺灣是海洋國家，海洋產業發展非常重要，本次海洋產業發展條例通過有助於為臺灣海洋產業發展奠定一個基礎，尤其是在海洋能源的開發上，對於產業轉型、淨零碳排都很重要，但是我國海洋產業發展相關評估與審查缺乏客觀的科學研調資料，而且常發生開發單位委託的專家，同時又接受政府同性質的計畫，並且有擔任相關諮詢審查委員的利益衝突問題。因此本次修法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修正動議，在海洋研究資訊公開方面，期待如果有接受政府相關政策獎勵補助的海洋開發案，海洋調查資料應該要資訊公開。在利益衝突的問題，海委會相關計畫的審查，評審、諮詢委員應該都要避免同時接受開發單位的計畫，以確保客觀與公正。本席支持海洋產業發展，不過海洋產業發展必須在海洋生態共贏，政府對於海洋產業的獎勵補助都應該符合永續發展指標（SDGs）的原則，期待這次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三讀可以厚實臺灣的海洋科技，也有

助於海洋環境生態與保育。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5 分）在場的委員、各位媒體朋友。臺灣是一個四面環海的海洋國家，本島加上離島的海岸線全長接近 1,520 公里，豐沛的海洋資源為我國帶來厚實的海洋經濟量能。在海洋基本法訂立以後，社會大眾也殷殷期盼政府能夠持續推出各部海洋相關的專法，為了打造生態永續、海域安全及產業繁榮的優質海洋國家，凸顯海洋產業不可取代的重要性跟複合性的特色，兼顧環境永續使用，提升海洋產業的競爭力，實在有必要去制定整合規範效力的專法，以整合現在分散於多部法律的相關規範，來達到政策的統合、擊劃跟事務協調之效。本次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三讀通過，我們也期望藉由這部專法來策進海洋產業的人才庫及產業鏈，結合政府政策工具，以財稅金融制度，強化挹注海洋發展基金財源，充分地開發跟運用各項海洋資源。

此外，也感謝朝野共同支持本席所提出，參考國民體育法設立國民體育日的精神，鼓勵各級單位在國家海洋日加強全民海洋活動宣傳，以及辦理各類海洋活動，藉此來提升國家海洋日訂立意義跟能見度。政府致力落實向海致敬的政策，在這個會期，我們也完成了海洋三法其中一部法律的制定，以及強化海洋污染法對於海洋保育之作為。我們也期望海洋委員會以及新任管碧玲主委的繼續努力，能夠將海洋保育法及海域管理法陸續完成立法，藉由嚴謹的修法程序及充分向各領域產業溝通，共同讓臺灣的海洋生態以及環境能夠永續蓬勃發展。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莊委員。

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2 時 8 分）我想現在是很重要的時刻，身為來自北海岸的立法委員，很高興看到海產條例在今天三讀通過。北海岸是臺灣最美麗的海岸線之一，我們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同時也孕育出獨特的海洋文化跟產業，但是長期以來這些資源缺乏有效的政策支持跟法律保障，也因此限制了很多北海岸的海洋經濟更進一步地發展。海洋產業發展對我們北海岸來說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課題，我一直在強調，這個條例的通過只是一個起點，透過條例的支持，北海岸未來將要更健全、更持續發展海洋經濟，同時也更能維護屬於我們的在地文化跟地方產業。

我相信臺灣身為一個海洋國家，在這個越來越注重海洋保育和永續發展的轉捩點，北海岸在海洋產業跟文化上的探索跟實踐，能夠成為臺灣未來重要的經驗。北海岸是全臺灣最美麗的海岸線之一，身為這個區域的立委，我很榮幸也很開心能夠看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在今天順利通過，也期待未來有更多的機會能和更多人分享我們北海岸的經驗跟實踐，也歡迎大家來北海岸走走，讓我們有機會向大家分享我們的美好，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0 分）院長、各位委員。今天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三讀通過，臺灣的原住民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幾千年，在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有我們傳統的海域。今天通過了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其中第四條特別規定海洋產業總共有 17 項，而這 17 項裡面，對原住民族的傳統海域、對我們的文化保存可能會有很大影響的是海洋能源的開發、海洋礦資源的

開發、海洋運動、海洋觀光及遊憩、海洋工程等等，都會影響到原住民族的傳統海域，因此本席在這個條文裡面特別明定，希望海洋產業之推動應尊重維護、保存傳統海域的智慧，以及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但是很可惜，這個沒有被接受、沒有通過，尤其是有關公法人或是民間團體可以設置海洋產業園區還有海洋產業專區的提案，我特別明定未來應該要避開原住民族相關的用海以及傳統的海域，尤其是海洋保護區，但很可惜也沒有通過。期望未來在執行的時候，各個產業機關能夠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海洋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的保障，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1、1、1、1、1、1、2、2、2 會期第 6、4、7、9、11、11、12、4、6、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245013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計 1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797 號、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724 號、109 年 0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57 號、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93 號、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12 號、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64 號、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34 號、109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73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96 號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61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 10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計 10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及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與內政委員會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分別由陳召集委員瑩及邱召集委員泰源（陳委員瑩代理）擔任主席，除於第 1 次聯席會議列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計 7 案，復於第 2 次聯席會議增列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再於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增列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計 2 案，並於該次會議將前揭 10 案提出審查。會議邀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立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財政部等亦派員列席

備詢。另基於「原住民族健康法」為社會高度關注議題，相關法規亦須審慎制定，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於 111 年 5 月 5 日舉辦「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公聽會，由林召集委員為洲（廖委員國棟代）擔任主席，並將各方意見彙整為公聽會紀錄，於審查本案時提供委員參考。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二〇〇三年提出健康平等（Healthequity）概念，聯合國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強調健康為原住民基本人權之一。我國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另蔡總統英文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目標，提出原住民族政策之一為「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護的不均等」，顯示原住民族健康權利保障已為世界及我國重要健康照護政策目標。

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以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爰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草案第二條）
-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草案第三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及其任務；該政策會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草案第四條）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及其任務。（草案第五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健康問題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草案第六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與資料庫建置所需資料之提供、保存及利用。（草案第七條）
- 七、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草案第八條）
- 八、主管機關應規劃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草案第九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大專校院醫事相關科系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學生。（草案第十條）
- 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

- ，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醫事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醫事人員。（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並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他國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之健康議題國際交流及合作。（草案第十五條）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另同條第三項更具體規定：「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爰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課以國家應負起，依據原住民族意願，建立原住民族健康、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系統。
- (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另同條第 3 項更具體規定：「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此乃法律所規定國家照顧原住民族之義務。
- (三)查 105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為 71.92 歲，較同年度全體國人平均餘命 80 歲少 8.08 歲，且近十年來原住民族與全體國人的平均餘命差距僅縮短 1 歲，足見原住民族在於整體健康及醫療上之保障仍有加強之空間。
- (四)除醫療資源體系之差異，對於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社會福利等事項，對於原住民族健康影響亦甚鉅，且原住民族健康情形與非原住民國人所統計之健康相關因子而言，並非完全可以統一歸因，故為強化原住民族之健康，另定原住民族健康法已達增進原住民族健康之目的。

五、委員陳瑩說明提案要旨：

為保障原住民族生命權利，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特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一)依據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明確揭橥：原住民族擁有生命健康平等權利與不受任何歧視的健康照護服務，且「憲法」增修條文也同時明文：國家肯認多元文化價值並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以法律規範來保障原住民族的衛生醫療權益，復又於「原住民族基本法」進一步揭示：國家應依原住民族特性擬訂原住民族醫療政策、健康照護、救護體系以及研究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和保健方法等規定；清楚敘明了原住民族健康係屬基本人權，國家應參照憲法委託規範的義務和責任，制度化保障及維護「原住民族生命健康權利」。

(二)特別是，攸關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現狀數據諸如：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力、標準化死亡率與平均餘命、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等等事項，在在顯示國家醫療資源於普及性與可及性的重大落差，致使原住民族遭受健康服務匱乏的歧視性事實與結果，政府顯有明定合理性、適當性及差異性的制度環境機制，以符合蔡英文總統有關原住民族健康權及消弭醫療照護不平等之政策主張，俾以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得以有效而持續地推展。

(三)為具體維護原住民族生命健康權利，積極釐正、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及歧視性的作為，爰擬定「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草案重點如下：

1. 本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2. 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且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健康署之專責單位。（第二條）
3. 族/主參與決定機制，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原住民族健康審議會。（第三條、第四條）
4.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等推廣研究及整合服務。（第五條）
5. 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指標、防治計畫並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第六條、第七條）
6. 定期依據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檢討寬列預算並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發展基金。（第八條）
7. 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才之培育、留用及原住民族地區優先遴聘任用規定。（第九條、第十條）
8. 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人員應通過文化學習認證。（第十一條）
9. 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健康照護資源無力負擔者，予以補助。（第十二條）
10. 地方主管機關應自行擬定符合各族各地的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策略方案。（第十三條）
11. 調查並防制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中，任何威脅原住民族健康的障礙因子；並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生活區域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第十四條）
12. 各級主管機關應促進國際間之交流及合作。（第十五條）
13.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六、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

為維護原住民族之健康權，消弭原住民族之健康不均等情形，爰提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以期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強化相關之健康服務品質。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西元二〇〇三年提出健康平等（Health Equity）概念，聯合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九月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強調健康是原住民基本人權之一。而我國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亦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自決自治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爰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第二章健康諮詢會與中長程計畫。（第四條至第七條）
- (三)第三章中央地方職掌分工。（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四)第四章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與部落健康據點。（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五)第五章人才培訓留用與文化安全認證。（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
- (六)第六章健康研究與國際交流。（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
- (七)第七章附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七、委員蘇巧慧說明提案要旨：

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之精神，為維護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情形，爰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制定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惟據 106 年內政部所做統計資料，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台灣地區人民平均餘命少 8.17 歲，顯見原住民健康醫療尚須完整全面之政策制定與法源依據。

行政院核定之 55 原住民族地區中，除花蓮市、台東市及新城鄉每平方公里醫師數高於全國平均為 1.3 人，另有 46 鄉鎮每平方公里醫師數低於 0.1 人，且 55 原住民族地區中，僅 10 鄉鎮（市）有醫療院所，可見原住民族各居住地之醫療資源高度分殊，宜以訂定因地制宜之健康計畫，改善原住民健康醫療資源不均等之狀況。

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自決自治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以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情形，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爰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共計十三條，說明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各級政府機關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意願、傳統與文化。(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中央主管衛生福利行政機關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原住民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之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草案第五條)
- (六)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草案第六條)
- (七)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訂定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並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經一定程序，得修訂指標及健康照護服務方案之依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統合建置原住民健康資料庫。(草案第八條)
- (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健康資料庫及各地健康指標，優先辦理較需改善地區之健康醫療改善工作。(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編列經費並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發展基金，辦理本法六至九條規定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應規劃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力培育、任用及留用，並由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對醫療資源缺乏之原住民族地區，應制定改善計畫、利用醫療發展基金等措施。(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健康照護人員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辦理卓著機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各醫事、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應有原住民公費保留名額，並由政府相關部會訂定細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健康照護資源無力負擔者，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在地之健康照護政策，並編列預算執行之依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原住民族生活區域進行全面性健康影響因素調查。(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明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罰則。(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授權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八、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原住民族人零歲之平均餘命長期以來低於國人平均 8 至 10 歲，2007 年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強調健康是原住民基本人權之一，許多國內外之人民團體及健康組織紛紛響應並呼籲，我國近年來雖有致力於原住民族個人的健康促進與維護，但應缺乏整體性的資源規劃、健康監測、醫事人員培育及文化安全訓練，改善成效有限。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自決自治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爰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依據衛生福利部之人口及健康統計資料，我國原住民族之年齡標準化死亡率約為全國之 1.8 倍，零歲之平均餘命仍有 8.3 歲之差距。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3 年提出健康平等（Health equity）概念，聯合國復於 2007 年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強調健康是原住民基本人權之一。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亦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顯見消弭醫療照護之不平等，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已為我國重要的健康照護政策與目標。

鑑於衛生福利部於 2016 年公布之「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因取消 2008 年公告之「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中的原住民族專章，引發原住民族權利團體及專業人士之議論，並引發對原住民族健康與福利政策「一般化」、「醫療化」與「個人化」之質疑。

綜上所述，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立法意旨，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自決自治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爰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立法依據與宗旨。(第一條)

(二)本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三)本法之主管機關。(第三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職掌事項。(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職掌事項。(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六)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職掌事項。(第十三條)

(七)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安全應辦理之事項。(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八)人才培訓留用與聘任。(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九)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之設置、基金來源及用途。(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相關事項。(第二十二條)

(十一)附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蔡總統業於總統原住民族政見說明「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並表示「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依據『因族因地制宜』及『在地化』的原則，協助原住民各族參與訂定符合文化及區域需求的健康服務計畫」，惟執政至今業近四年，未見原住民族健康法案之立法與弭平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有效措施。是以，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並提高原住民族人接近保健服務的機會，並協助原住民各族參與訂定符合文化及區域需求的健康服務計畫；挹注預算由部落推動兒童照顧、長期照顧、家庭支持等在地化的福利服務；優先培育原住民族醫療、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專業人才，並持續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能力及敏銳度的公費醫師、護理師、藥師及醫事技術人員，優先配駐於原住民族地區；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爰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根據內政部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為 72.22 歲，仍比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低 8.16 歲，可見原住民健康及福利服務與實際需求之落差，也反映健康及福利政策之成效低落。回顧過去健康及福利政策，不但缺乏原住民族參與，原住民族衛生及福利政策的擬定，也未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提供，未能針對不同族群別或部落提供合宜或具備文化安全之衛生福利服務。為實現原住民健康自主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政策之有效性，達成原住民族全人健康之目的，特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
- (二)第二章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人才。
- (三)第三章原住民族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的平等。
- (四)第四章原住民族生活區域健康營造。
- (五)第五章原住民健康研究及國際合作。
- (六)第六章罰則。
- (七)第七章附則。

十、委員孔文吉說明提案要旨：

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的情形，爰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聯合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九月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強調健康是原住民族基本人權之一。而我國早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所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制定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惟依據 106 年內政部統計處所做統計資料，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台灣地區人民平均餘命少 8.17 歲。且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105~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109 年 5 月版）報告資料，105 年男性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為 67.5 歲，女性為 76.4 歲，分別比全國男性與女性低 9.3 歲及 7.0 歲，顯見原住民健康醫療尚須完整全面之政策制定與法源依據。

行政院核定之 55 原住民地區中，除花蓮市、台東市及新城鄉每平方公里醫師數高於全國平均為 1.3 人，另有 46 鄉鎮每平方公里醫師數低於 0.1 人，且 55 原住民地區中，僅 10 鄉鎮（市）有醫療院所，可見原住民族各居住地之醫療資源高度分殊，宜以訂定因地制宜之健康計畫，改善原住民健康醫療資源不均等之狀況。

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自決自治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以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情形，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爰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共計十七條，說明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各級政府機關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意願、傳統與文化。（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中央主管衛生福利行政機關應組成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原住民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之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草案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訂定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並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經一定程序，得修訂指標及健康照護服務方案之依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統合建置原住民健康資料庫。（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一定比例之專屬預算，預算經費之支用範圍、編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應規劃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力培育、任用及留用，並由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健康照護人員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辦理卓著機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條）
-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在地之健康照護政策，並編列預算執行之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健康照護資源無力負擔者，應編列預

算予以補助。(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原住民族生活區域進行全面性健康影響因素調查。(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國家衛生研究院所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專責單位之任務。(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十一、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爰此，為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權，並強化健康服務品質，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法之名詞定義。(第三條)

(四)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且原住民族身分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四條)

(五)明定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以強化地方原住民健康促進相關事務之推動。(第五條)

(六)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以及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指標及防治方案。(第六條、第七條)

(七)明定中央與地方執掌分工。(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八)明定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第十二條)

(九)明定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第十三條)

(十)明定各級政府應制定人才培訓及進(留)用政策。(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十一)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擬訂及執行原住民族健康及社會保險費繳納及補助方式。(第十九條)

(十二)明定各級政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健康業務單位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服務。(第二十條)

(十三)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第二十一條)

(十四)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所認定之原住民族生活區域威脅因子予以防治。(第二十二條)

(十五)明定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傳統醫藥研究智慧財產權收入，應納入原住民族健康發展

基金，以做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之用。（第二十三條）

(十六)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科技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事務。
（第二十四條）

(十七)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促進台灣原住民族與國際交流健康政策及服務經驗。（第二十五條）

(十八)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及施行日期。（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之精神，為維護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情形，爰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西元二〇〇三年提出健康平等（**Healthequity**）概念，聯合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強調健康是原住民基本人權之一。我國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制定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惟據 106 年內政部所做統計資料，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台灣地區人民平均餘命短少 8.17 歲，顯見原住民健康醫療尚須完整全面之政策制定與法源依據。

行政院核定之 55 原住民地區中，除花蓮市、台東市及新城鄉每平方公里醫師數高於全國平均為 1.3 人，另有 46 鄉鎮每平方公里醫師數低於 0.1 人，且 55 原住民地區中，僅 10 鄉鎮（市）有醫療院所，可見原住民族各居住地之醫療資源高度分殊，宜以訂定因地制宜之健康計畫，改善原住民健康醫療資源不均等之狀況。

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自決自治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以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情形，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爰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共計二十三條，說明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意願、傳統與文化。（草案第二條）

(三)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原住民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之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草案第五條）

- (六)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草案第六條）
 - (七)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諮詢中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後，建構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訂定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並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經一定程序，得修訂指標及健康照護服務方案之依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統合建置原住民健康資料庫。（草案第九條）
 - (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健康資料庫及各地健康指標，優先辦理較需改善地區之健康醫療改善工作。（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編列經費並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發展基金，辦理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應規劃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力培育、任用及留用，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對醫療資源缺乏之原住民族地區，應制定改善計畫、利用醫療發展基金等措施。（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健康照護人員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辦理卓著機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各醫事、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應有原住民公費保留名額，並由政府相關部會訂定辦法。（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健康照護資源無力負擔者，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在地之健康照護政策，編列預算，並執行之。（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原住民族生活區域進行全面性健康影響因素調查。（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三、衛生福利部提出說明如下：

(一)109 年 11 月 5 日常務次長石崇良：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等 7 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1. 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進度

- (1)本部 106 年委託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下稱原醫會）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下稱原健法草案），舉辦 4 場部落座談會及專家會議，與原住民族代表及第一線衛生單位（人員）溝通；於 107 年拜訪原住民籍立委及邀集跨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召開會議討論，並經本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草案條文預告及法規會審議等，充分與外界進行溝通及協商收集意見，本部草擬之建議條文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同年 12 月亦召開跨部會審查。
- (2)大院委員提案之原健法草案，基於保障原住民族之健康人權，條文內容包括：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成立諮詢會建立原住民族參與健康政策機制，建立研究調查持續監測原住民族的健康情形，並據以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策略，政府應寬列預算及提供具文化安全之健康照護服務，培育原住民在地人才，優先任用原住民或熟諳當地族語人員，研究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等。
- (3)為使原健法草案順利完成，本部 108 年至 109 年間持續與關心本案之立法委員、民間團體等單位意見交流，本部陳部長於 107 年 12 月 2 日、108 年 10 月 6 日與原醫會成員進行 2 次溝通、108 年 8-9 月參加陳瑩委員、吳玉琴委員、鄭天財委員及廖國棟委員所辦理之 5 場巡迴論壇等。

2. 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下稱原鄉健康十大行動計畫）：

- (1)為改善原住民族健康，於 106 年由陳部長親自主持，召集相關司署計 7 單位組成工作小組，秉持從數據找目標、從在地找人才、從文化找方法之原則，分析原住民健康、疾病、醫療資源及社會健康相關因素，優先針對可控制、治療之主要死因，如事故傷害、胃癌、肝病等擬定健康照護策略；透過以人為本、以部落為基礎，強化中央與地方資源之垂直水平整合，創新有效之在地共生健康照護模式，拉進原鄉健康差距。
- (2)2018-2020 第一期原鄉健康十大行動計畫試辦已有初步成果，包括養成公費生增額培育，醫學系每年 30 名、牙醫學系每年 24 人，留任比率達 7 成；原鄉每萬人口醫

師數由 16.1 人提升至 22 人（109 年統計值）；計畫試辦區域之高風險孕產婦至少 4 次產前檢查利用率由 86.9% 提升至 94.5%、事故傷害死亡率由 56.5% 降至 44%、消化癌症防治之整體幽門桿菌陽性接受治療之除菌數由 78% 提升至 87.4%；原住民結核病主動篩檢率由 70.7% 提升至 76.4%；部落健康營造強化家庭健康關懷累計達 4 萬 8,782 人等；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 108 年原住民族與全國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已由 106 年 8.17 歲縮小為 7.76 歲。

(3) 為持續提升原住民族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本部相關司署每年推動健康政策至少 20 項，透過由下而上及自決自治之精神，並藉原鄉健康十大行動推動經驗，研訂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中長程計畫，縮短原住民族健康落差，改善生活品質，實踐健康人權。

3. 結語

為促進原住民族獲得適切健康照護，本部 107 年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使健康照護政策推動符合在地所需。大院委員為增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積極推動本草案，由衷表示敬意，對原健法草案內容仍存有差異，將持續溝通。

(二) 112 年 5 月 1 日薛部長瑞元：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醫療照護的不均等，一直是本部的使命與持續努力之目標。謹就行政院版「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提出說明，並就「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提出本部意見。

1. 背景：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3 年提出健康平等（Health equity）概念，聯合國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強調健康為原住民基本人權之一。我國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另蔡總統英文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目標，提出原住民族政策之一為「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護的不均等」，顯示原住民族健康權利保障已為世界及我國重要健康照護政策目標。

2. 行政院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為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著重原住民族健康

及醫療照護範疇，定位為原住民族健康之基本法。

透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指定原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寬列預算執行原住民族健康調查研究、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建置、原住民族傳統醫藥保健發展、增加原住民族醫事人力額度培育。設立健康政策會，強調擴大原住民族參與政策制定、融入文化安全教育推動、優先進用原住民族醫療照護人才等。另強化跨部會整合，推動符合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健康照護政策，縮短醫療照護落差。

(1)立法歷程

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籌備工作，並於 107 年 9 月函送行政院（當時草案共 15 條），同年 12 月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審查；草案於通過院會審查前，本部均持續與外界關注意見徵詢與溝通。109 年 11-12 月立法院召開 2 次會議，審查鄭天財等 8 位委員版本，併同本部綜合意見逐條討論，並請本部依委員建議修正方向研議。

就外界關注議題（如專責辦理健康事務、族群參與、健康資料庫、寬列預算及文化安全等），為免草案條文與現行法令扞格（如組織法、財政紀律法等），致立法推動障礙，經與團體溝通，已共識朝實務面可執行方向完成修正；本部於 111 年 2 月完成草案修正版（16 條），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再函報行政院。

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由林政委主持），本部依審查意見及結論完成修正後，111 年 5 月 25 日再送行政院修正版，並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會審查通過，同日函請大院審議。

(2)立法重點

「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共 16 條，重點如下：

- ①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因應原住民族之特殊性，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內部單位專責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包含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法規制（訂）定及宣導、健康政策之學術研究、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經費分配及補助、健康事務資源整合及協調等。（草案第 2 條）
- ②明定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及其任務：為強化並擴大原住民族參與政策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之成員須保障具原住民身分委員比例，且應兼顧族群比例。（草案第 4 條）
- ③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影響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之因素眾多；包含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如人口學特徵、遺傳疾病），爰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進行調查及研究，並整合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統計資料。（草案第 6 條及第 7 條）
- ④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推動合宜可行，應依據原住民族之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以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情形。（草案第 8 條）

⑤鼓勵大專校院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為使健康相關領域人才具備文化安全照護能力，應鼓勵各大專校院之醫事及健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訂定課程指引，作為大專校院執行之參考。（草案第 11 條）

⑥研究與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中央主管機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進行研究與推廣，並結合產官學各界，共同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草案第 14 條）

3. 有關各委員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與行政院版本差異，說明如下：

(1) 立法差異事項

- ①指定或設立專責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 ②設置原民健康政策會、規範其任務及功能（諮詢或審議）。
- ③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
- ④設立特種基金（如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
- ⑤健康照護機構人員取得原住民族文化認證。

(2) 本部意見

- ①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規定之限制，主管機關無法下設原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建議採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方式辦理。
- ②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7 條規範，以「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代替「設置」文字。另基於實務運作可行及行政推動效率，政策會所為政策性決定仍以諮詢為主軸；如屬相關計畫或方案則得另為研議、審議。
- ③依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無法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且行政院版條文第 4 條（政策會任務）、第 6 條（定期調查）及相關條文已可涵蓋委員版所提研究中心之任務。
- ④受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之限制，不得另設基金；另行政院版條文第 8 條已規範依具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 ⑤考量目前尚無文化認證制度或標準，建議以行政院版條文第 12 條所列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獎勵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4. 結語

為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本部將持續推動符合原住民族健康需求與文化安全之健康照護政策，強化跨部會整合及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水平及垂直分工合作，共同為改善原住民族健康而努力。

十四、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與內政委員會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與

會委員聽取說明及詢答。復於同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舉行第 2 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均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該二次聯席會對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計 8 案，進行初步逐條審查。因前 2 次會議尚無行政院版本，現行政院提案已經院會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交付審查，本會再於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與內政委員會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將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 2 案併入前揭 8 案審查。並將 109 年 12 月 16 日委員蘇巧慧、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4 人提出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提出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婉諭、陳瑩、劉建國、林淑芬、蔣萬安、徐志榮（陳椒華）等 7 人提出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112 年 5 月 1 日委員陳瑩、吳玉琴、蘇巧慧（孔文吉）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巧慧、吳玉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瑩、邱泰源、高金素梅、莊競程（孔文吉）等 8 人提出第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巧慧、莊競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玉琴、邱泰源等 5 人提出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計 7 案），併入本案，並以行政院提案為準，重新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二）第十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及保障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來源，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依原住民族地區需求，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學生。」

（三）第十一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

前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十二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他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五）第十三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健康照護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健康照護人員，並提供具文化安全之服務。」

(六)不予採納：

1.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一章章名。
2.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
3.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七條。
4.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
5.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四章章名。
6.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
7.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三條。
8.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
9.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條。
10.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六章章名。
11.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孔文吉等等 24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八條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
12.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十三條。
13.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六章章名、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四章章名、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七章章名。
14.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 18 條。
15.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
16.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六章章名。
17.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
18.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
19.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七章章名、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八章章名。

(七)保留條文：

1.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2.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

提案第二條。

3.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三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
4.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
5.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
6.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
7.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
8.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
9.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
10.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八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十二條。
11.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
12.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
13.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十九條。
14.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
15.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條。
16.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陳瑩等 16 人及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

(八)保留之修正動議：

1. 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所提之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行政院提案第八條）：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之發展，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

展基金，辦理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事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公益彩券盈餘之百分之一。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傳統醫藥衍生之權益相關收入部分提撥。
- 六、其他收入。

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
- 二、不高於百分之五用於基金之行政管理。
- 三、其他相關支出。

基金之用途不得支應原屬公務預算之計畫與科目；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定期檢討，確保財源穩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2. 委員陳瑩、吳玉琴、蘇巧慧（孔文吉）等 4 人所提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前條規定定期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前項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之規劃及推動。
- 二、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整合事務之諮詢及推動。
- 三、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之推動。
- 四、其他與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調查及研究；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二點五，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3. 委員蘇巧慧、吳玉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瑩、邱泰源、高金素梅、莊競程（孔文吉）等 8 人所提之第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

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特制定本法。

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

4. 委員蘇巧慧、莊競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玉琴、邱泰源等 5 人所提之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健康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健康專責單位或專人。」

(九)保留附帶決議 4 項：

1. 原住民族健康法三讀立法後，衛生福利部應優先籌組本法第四條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主管機關擬制定、發布與本法相關之各種性質行政命令，建請經「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諮詢與討論。此外，在制訂與發布與本法相關各種性質之命令時，如有跨中央各部會或中央與地方政府需要協調事務分工與權責分工之必要時，亦建請以「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為優先協調平台。

提案人：吳玉琴 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巧慧

2. 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醫療資源、歷史與文化決定因子……等進行研究並提出防治政策與計畫。

提案人：吳玉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 瑩
蘇巧慧

3. 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期計畫之實施效益，建請衛生福利部蒐集彙整基層原住民族事務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並參酌原住民族健康概況及醫療資源需求量之定期調查結果，至少每三年通盤檢討修訂一次，俾利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陳 瑩

4.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除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亦請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等面向，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環境等有關之疾病。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吳玉琴 洪申翰
高金素梅

十五、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委員瑩補充說明。

十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原住民健康法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380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原住民族健康法	名稱：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健康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健康法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特制定本法。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自決自治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以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之情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以台灣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特制定本法。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	行政院提案： 一、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爰制定本法。 二、本法著重原住民族健康及醫

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生命權利，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之情形，以實現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法。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以台灣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特制定本法。

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族個人及部落、族群等集體之健康權利，並訂定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健康政策。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自決自治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以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以台灣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確保原住民族個人及部落、族群等集體之

療照護範疇，定位為原住民族健康基本法。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社會福利個面項皆有規定政府應負之作為，故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亦應制定本法以周全整體政策規範。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明確揭櫫原住民族擁有生命健康平等權利與不受任何歧視的健康照護服務，且憲法增修條文明文國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確保原住民族個人、部落及族群之健康權利，並訂定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健康政策。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保障原住民族生命權利，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之情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之情形，以實現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

健康權利，並訂定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健康政策。

家肯認多元文化價值並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以法律規範來保障原住民族的衛生醫療權益，是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建構原住民族為主體健康照護政策，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以落實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二十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等規定，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為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之情形，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爰制定本法。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

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法。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況，爰制定本法。

三、明定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並訂定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健康政策。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的情形，爰制定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實現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為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之情形，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爰制定本法。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之情況，爰制定本法。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依據總統原住民健康權族政見略以：「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政府應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

礎設施和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的健康照護體系等設施的投入，提升健保納保率，並提高原住民族人接近保健服務的機會；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依據「因族因地制宜」及「在地化」的原則，協助原住民各族參與訂定符合文化及區域需求的健康服務計畫；挹注預算由部落推動兒童照顧、長期照顧、家庭支持等在地化的福利服務；優先培育原住民族醫療、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專業人才，並持續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能力及敏銳度的公費醫師、護理師、藥師及醫事技術人員，優先配駐於原住民族地區；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依上開規定，政府執政至今業近似年，未見原住民族健康法案之立法與弭平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有效措施，合先敘明。

二、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

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依上開規定，制定本法之目的以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並提高原住民族人接近保健服務的機會，並協助原住民各族參與訂定符合文化及區域需求的健康服務計畫；挹注預算由部落推動兒童照顧、長期照顧、家庭支持等在地化的福利服務，以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

				，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之情況，爰制定本法。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蘇巧慧、吳玉琴、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陳瑩、邱泰源、高金素梅、莊競程(孔文吉)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委員蘇巧慧、吳玉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瑩、邱泰源、高金素梅、莊競程(孔文吉)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特制定本法。 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各級政府制定或施行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原住民族為原住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三十條規定，政

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或措施，應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尊重各原住民族之意願、傳統與文化。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各級政府制定或施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或措施，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尊重各原住民族之意願、傳統與文化並符合原住民族實際需要。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各級政府制定或施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或措施，應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尊重各原住民族之意願、傳統與文化。

民健康及福利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分權之精神，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及社會福利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以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的情形。政府應進行研究與促進原住民族醫藥保健知識，並避免其對部落整體傳統價值之侵害，以增進民族福祉為目的。

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與制定法律等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與制定法律等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且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並訂定符合原住民族實際需求之健康政策。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與制定法律等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改善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的健康差距為台灣原住民族健康最重要之議題，應消弭健康不均等情形，並強調訂定健康福

利政策時須具原住民之主體性，強調原住民族自決及分權之精神。

二、本法以「健康」取代「公共衛生」及「衛生」名詞：「公共衛生」多用來指稱「疾病預防」及「物理環境改善」之概念，以「健康」取代除了較能指涉廣泛指稱健康概念，也更能反應文化元素，因此本法案除指稱政府機關單位仍延用「衛生」一詞，其他皆使用「健康」一詞。

三、本法以「健康生活」取代「健康照護」：「健康照護」重在服務的提供，概念較為狹窄也較消極，故以「健康生活」代之。

四、強調政府在進行研究或執行政策必須同時考量該研究或政策是否會對「部落整體傳統價值」造成傷害。以「部落整體傳統價值」指稱有物理環境、

				自然環境、文化及性靈等各方面影響健康之因素，以增進民族福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之專責單位；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之專責單位或行政窗口。 其它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並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指定原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因應原住民族之特殊性，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內部單位專責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包含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法規制（訂）定及宣導；健康權益改善之中長程計畫及推動；健康政策之學術研究；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健康相關事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健康相關事務資源之整合及協調等）。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二、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涉及跨部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署。

其他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健康專責單位，並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健

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下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署。

本法所定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相關事務，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其他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會合作，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增列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明文本法主管機關，另設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責單位，係參照美國在衛生健康部（Dep. Of Human Health Service）下設印地安健康服務局（Indian Health Service，IHS），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署，負責原住民族相關健康事務。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按原住民族之健康照護政策，涉及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有賴部會間之共同合作，爰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訂定主管機關；另為因應原住民族之特殊性，於第三項明定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務。

康專責單位。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教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其他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之專責單位和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辦理原住民健康之專責單位。

其它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按原住民族之健康照護政策，涉及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有賴部會間之共同合作，爰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訂定主管機關；另為因應原住民族之特殊性，於第三項明定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務。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按原住民族之健康照護政策，涉及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有賴部會間之共同合作，爰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訂定主管機關；另為因應原住民族之特殊性，於第

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之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專責單位或單一服務窗口。

其他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健康專責單位，並設置原

三項明定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務。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 二、為因應原住民族健康需求，明訂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下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並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 二、為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性，強調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下設置原住民健康及福利專責行政機構—「原住民族健康署」，作為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設立原住民健康及福利專責機構之法源依據，爰為第二項。
- 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健康及福利事務時，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以確保相關事務之辦理納入原住民

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健康專責單位。

族特殊性之考量，爰為第三項。

四、本法有關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爰為第四項。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二、為因應原住民族健康需求，明訂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下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並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陳瑩、吳玉琴、蘇巧慧(孔文吉)等 4 人及委員蘇巧慧、莊競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玉琴、邱泰源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委員陳瑩、吳玉琴、蘇巧慧(孔文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委員蘇巧慧、莊競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玉琴、邱泰源等 5 人及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健康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健康專責單位或專人。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教育主管機關：原	行政院提案： 本法所涉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權責內容，例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規劃及師資培訓等相關事項；教育主管機關：原

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教育及人力培育等相關事項。

二、勞工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業務人員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相關人員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

三、內政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消防安全及災害防救與重建等相關事項。

四、科技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傳統醫藥之研究、技術移轉及應用等相關事項。

五、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原住民族健康事務等相關事項。

住民族健康事務之各級學校教育及人才培育等相關事項；勞動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內政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土地使用、消防安全、災害防救及重建等相關事項。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針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於本法所涉及有執掌者，明定權責劃分。

二、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之法規政策，若涉及本條所列之原住民族健康議題，應於規劃制定前後研商過程中，主動邀請第四條之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提供相關諮詢及建議。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一、針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針對本法所涉及有執掌者，明定權責劃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之法規政策，如涉本條所列之各該原住民族健康議題相關業務者，應於規劃制定前與後續修訂之研商過程中，主動邀請本法第四條所列之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以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教育及人力培育等相關事項。

二、勞工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之勞動條件、就

二、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之法規政策，若涉及本條所列之原住民族健康議題，應於規劃制定前後研商過程中，主動邀請第四條之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提供相關諮詢及建議。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相關人員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

三、內政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消防安全及災害防救與重建等相關事項。

四、科技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技術移轉及應用等相關事項。

五、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原住民族健康事務等相關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之法規政策，如涉本條所列之各該原住民族健康議題相關業務者，應於規劃制定前與後續修訂之研商過程

			中，主動邀請本法第四條所列之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以提供諮詢與建議。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健康：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部落或族群，因歷史、社會、文化、語言、宗教、族群關係、生活環境等因素影響，所致身體、心理、文化、社會之安適狀態及其創傷修復狀態。 二、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係指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屬原住民族地區但原住民人口密度達一定程度之區域。 三、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之醫療方法、文化儀式、藥物、礦物及動植物群特性之相關知識。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健康：係指依原住民族之個人、部落或族群等集體，緣因歷史、社會、文化、語言、宗教、族群關係、生活環境之背景，經原住民族所詮釋之身體、心理、文化、社會之安適狀態及其創傷修復。 二、原住民族生活領域：係指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及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內，依原住民族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之名詞定義。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之名詞定義。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相關之用詞定義。 二、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係指原住民族基本法中第二條對「原住民族地區」與「部落」的定義皆無法涵蓋都會區的原住民聚落，因此本法特定出此名詞，用於指稱「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都市原住民之居住地區」。 三、原住民族健康之定義係指本法定義原住民族健康除了需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對健康的定義外，也反應原住民主體性，故

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聚落或團體之所在地。

三、原住民族傳統醫藥：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之醫療方法、文化儀式、藥物、礦物及動植物群特性之相關知識。

四、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係指原住民族應免於因身分認同或文化需要而感受到威脅、挑戰與否認。文化安全涵蓋家庭及部落居民，是由社會慣俗、態度、信仰及最好的做事方式所構成之系統；各類專業人員，必須在文化相對的民族價值體系內被教育，必須學習理解部落的文化、歷史、態度

強調原住民族對健康的詮釋權。

四、健康及福利相關業務人員之定義係指不限定在醫事人員，特訂出「健康及福利相關業務人員」一詞，希望涵蓋一切與健康或社會福利相關的人力，以全方面照顧原住民族在身體、心理、性靈及社會的安適，以達成原住民族健康之目的。為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性，本法保留人力彈性，若非屬醫事人員或社會福利從業人員，但有為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提供服務或促進原住民族健康者，特制定此類人員可認定為健康及福利相關業務人員之法源依據。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相關之名詞定義。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和生活經驗，並且重視差異。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都會原住民：係指設籍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及設籍於原住民族地區而實際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

二、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係指依原住民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長期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及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居住地區。

三、原住民族健康：謂由原住民族詮釋其身

體、心理、性靈及社會之完全安適的狀態，而不僅是沒有疾病或虛弱；包括原住民族社會、文化、語言、族群關係等之安適狀況，以及集體、歷史、文化等創傷之復原均屬之。

四、健康及福利相關業務人員（以下簡稱健康及福利人員）：

（一）醫事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

射士及其他醫事
專門職業證書之
人員。

(二)社會福利從業人
員：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人員、照
顧服務員。

(三)其他因原住民族
健康及福利服務
業務需求產生，由
直轄市、縣（市）
政府之原住民族
健康及福利審議
委員會認定並送
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之從業人員。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下：

一、原住民族健康：係
指依原住民族之個人
、部落或族群等集體

，緣因歷史、社會、文化、語言、宗教、族群關係、生活環境之背景，經原住民族所詮釋之身體、心理、文化、社會之安適狀態及其創傷修復。

二、原住民族生活區域：
係指依原住民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長期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及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居住地區。

三、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醫事人員、長照服務人員及其他因原住民族健康服務業務需求產生，由直轄市、縣（市）政

府之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認定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從業人員。

四、原住民族傳統醫療
：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之醫療方法、文化儀式、藥物、礦物及動植物群特性之相關知識。

五、原住民族文化安全
：係指原住民族應免於因身分認同或文化需要而感受到威脅、挑戰與否認。文化安全涵蓋家庭及部落居民，是由社會慣俗、態度、信仰及最好的做事方式所構成之系統；各類專業人員，必須在文化相對的民族價值體系內學習理解部落的文化、歷史

			、態度和生活經驗，並且重視差異。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健康諮詢會與中長程計畫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健康委員會與中長程計畫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其任務如下： 一、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諮詢。 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程計畫之諮詢、研議。 三、原住民族醫事人力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衛生福利行政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委員會，負責原住民族健康、醫療、照護及福利政策事項之推動、諮詢及審議。 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原住民族健康、醫療、照護及福利中長程計畫、政策、法規、命令，應取得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委員會之同意。 前項委員會由原住民意見領袖、健康及福利人員、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針對下列事務進行諮詢及建議： 一、原住民族健康法令與政策制定。 二、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中長程計畫研擬。 三、原住民族醫療照護因地制宜事務之調整與整合。 四、原住民族生活領域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為縮小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政策目標，跨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計畫，並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相關政策之意見及需求，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並規範該政策會之任務範疇。

政策之諮詢。

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之諮詢、審議。

五、原住民族健康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之諮詢、審議。

前項政策會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家學者與部落人士組成，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審議會，負責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事項之推動及審議。

前項審議會由原住民族代表、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組成，其中非官方而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

在地醫事人力資源培育、配置、協調與整合。

五、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

六、原住民族健康相關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

七、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之運用。

八、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跨部會協商。

九、其他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原住民族族群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原住民族健康專家學者（

（二）又考量實務運作及可行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所為政策性決定仍以諮詢為主軸；至就相關計畫或方案則得另為研議、審議。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政策會應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原住民健康政策除現行藉由計畫推動及預算編列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外，另針對原住民族整體性健康政策的推動，應有更完善的規劃，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做出鬆綁。

二、針對原住民健康事項，除基本健康相關事項外，另需考量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特性，另應有特殊之情形，訂定有下而

審議會應與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負責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事項之推動及諮詢。

前項諮詢會，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組成，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置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專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及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衛生福

派）兼之。

前項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及性別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政策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政策、法規、命令，應取得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之同意，始得實施。

前項委員會由原住民意見領袖、健康及福利人員、專家學者與部落人士組成，其中具原

上的政策擬定與反應機制，規劃與制定促進原住民族健康政策。

三、另為順利推行常態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對於現已常態性實施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非屬須經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之事項。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原住民族健康係指身體、心理、性靈及社會都處於一種完全安寧而不僅是沒有疾病或虛弱的狀態，且原住民擁有對其自身健康的詮釋權。是為尊重及落實原住民族參與及決定健康照護政策的權利，宜擴大因族、多元、民主決策參與，爰設審議機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審議會設置辦法。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為縮小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政策目標，跨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計畫，明定中

利主管機關應設置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專責單位。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原住民族健康醫療、照護安養之法令與相關政策，以改善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計畫、應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針對下列事務進行參與、諮詢及建議：

- 一、原住民族健康法令與政策制定。
- 二、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中長程計畫研議。
- 三、原住民族醫療照護因地制宜事物之調整與整合。
- 四、原住民族生活領域在地醫事人力資源培育、配置、協調與整合。
- 五、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
- 六、原住民族健康相關國際事

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參與下列事務進行：

- 一、原住民族健康法令與政策制定。
- 二、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中長程計畫研擬及審查。
- 三、原住民族醫療照護因地制宜事務之調整

央主管衛生福利行政機關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
二、為期諮詢會能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照護之意見與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為因應原住民族健康需求，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下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並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及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以及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一、為縮小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政策目標，跨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計畫，明定中央主管衛生福利行政機關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

務之交流及推動。

七、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跨部會協商。

八、其他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委員若干人，其召集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原住民意見領袖、公民團體代表、專家學者、醫事人員及部落人士組成，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委員會，負責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事項之推動及諮詢。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組成，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

與整合。

四、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之醫事人力資源培育、配置、協調與整合。

五、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

六、原住民族健康相關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

七、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之運用及監督。

八、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跨部會協商。

九、其他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項。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部長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委

二、為期諮詢會能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照護之意見與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一、為縮小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政策目標，跨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計畫，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委員會。

二、為期諮詢委員會能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照護之意見與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為跨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並明定諮詢會之任務。

二、為使諮詢會能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之意見與需求，爰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不得

集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員組成包括：

一、原住民族代表各一人。

二、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指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代表各一人，由各族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應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之參與政策規劃執行及監督機制。

二、為體現原住民主體性，最佳作法即「分權」（devolution），如此原住民方有主動參與衛生福利事務的機，因此本法設有中央衛生福利行政單位「原住民族健康署」（請見本法第二條）及中央/地方「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之分責設計。

三、本審議委員會主要功能為健康及福利政策之諮詢、監督與考核，並透過審議委員會之作業，建立原住民族參與政策規劃、執行及監督的機制。

四、本條文規定委員會的組成及具原住民身份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目的是希望委員會能確

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及福利的意見與需求。

五、本條文強調中央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確保中央與地方的溝通與協調，爰制定本條。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一、為跨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並明定委員會之任務。

二、為使委員會能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之意見與需求，爰參考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委員，且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二項第二款委員，平埔族群十族應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代表三人。

第二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第二項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保留，送院會處理)

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

前項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報經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報核前，應舉辦公聽會，徵詢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基層從業人員、原住民族各族、平埔族群、專家學者、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等之意見。

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通盤檢討一次

第六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權利並消弭原住民族之健康不平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諮詢中央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後，建構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學術研究。

前項國家級中長程計畫，應蒐集彙整基層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修訂一次。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權利並消弭原住民

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循程序建構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

二、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報核前，應舉辦公聽會，徵詢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基層從業人員、原住民族各族、平埔族群、專家學者、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等之意見。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循程序建構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國家級中長程計畫，應蒐集彙整基層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並應至少每三年通盤檢討一次。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並作必要之變更。其變更之程序，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權利並消弭原住民族之健康不平等，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委員會後，建構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學術研究。 前項國家級中長程計畫，應蒐集彙整基層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至少每三年通盤檢討修訂一次。	族之健康不平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諮詢中央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學術研究。 前項國家級中長程計畫，應蒐集彙整基層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至少每三年通盤檢討修訂一次。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循程序建構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國家級中長程計畫，應蒐集彙整基層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並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修訂一次。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循程序建構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國家級中長程計畫，應蒐集彙整基層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並應至少每三年通盤檢討修訂一次。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前條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規定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前項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之規劃及推動。

二、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整合事務之諮詢及推動。

三、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之推動。

四、其他與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原住民族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應設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審議委員會，負責倡議、規劃、諮詢、審議地方健康事項；其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設立。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原住民族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者，應設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審議會，負責推動及審議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項；其餘縣（市）政府得視需要設立。

前項審議會成員中非官方而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

）原住民族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負責針對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項之推動提供諮詢與建議，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其餘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未滿五千人者，各該政府得視需要組成。

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諮詢會，準用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原住民族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應設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健康與福利事項；其

）主管機關得準用第四條規定，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辦理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推動，並依當地原住民族需求，實踐因族因地制宜政策，以保留地方自治之彈性。

二、第二項規定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之任務範疇。考量實務運作，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議之性質以規劃、諮詢及推動為主軸。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原住民除居住於原鄉外，亦有許多原住民移居在全台各地，無論是否在原住民族地區或其他縣市，皆有原住民族部落，例如：基隆市八尺門國宅、新北市三鶯部落、桃園市坎津部落、台中市自強新村、高雄市拉瓦克部落等，以上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但在部落

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原住民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者，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負責推動及審議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項；其餘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召開。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數設籍五千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負責針對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項之推動提供諮詢與建議，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原住民人口數未滿五千人者，地方政府視需要

餘之縣（市）政府得視需要設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政策、法規、命令，應取得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之同意，始得實施。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負責針對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項之推動提供諮詢

內仍以傳統文化、慣習維繫部落認同，非可以一般都會區健康、醫療、照護體系處理。

二、故明定在一定人口數以上之地區，其健康醫療等相關事項，應納入當地原住民族之健康環境特性與已規劃，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原住民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該地方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審議委員會。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為具體落實關於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權利，明文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原住民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尊重及落實原住民族參與及決定健康照護政策的權利，設立審議機制，負責推動及審議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為縮小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政策目標，跨域推動原住民

設立。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原住民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者，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負責推動及審議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項；其餘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召開。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評估及審議，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縣（市）原住民人口數未滿五千人者，各該政府得視需要組成。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諮詢會，準用之。

族健康照護政策計畫，明定中央主管衛生福利行政機關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

二、為期諮詢會能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照護之意見與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一、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之規定，負責推動及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項，以強化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之推動，依當地原住民族的需求，實踐因地制宜的政策。

二、為期地方諮詢會能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照護之意見與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一、為縮小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政策目標，跨域推動原住民

族健康照護政策計畫，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

二、為期諮詢會能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照護之意見與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之規定，負責推動及諮詢地方原住民健康相關事項，以強化地方原住民健康促進相關事務之推動，依當地原住民族的需求，實踐因地制宜的政策。

二、為期諮詢會能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事務之意見與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委員比例之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地方原住民族健康及福

利審議委員會之參與政策規劃執行及監督機制。

二、地方的審議委員會能夠依當地原住民族的需求，調整中央的健康及福利政策，以實踐因地制宜的政策規劃精神，爰制定本條。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之規定，負責諮詢、評估及審議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項，以強化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相關事務之推動，依當地原住民族的需求，實踐因地制宜的政策。

二、為期委員會能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事務之意見與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委員比例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陳瑩、吳玉琴、蘇

				巧慧(孔文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委員陳瑩、吳玉琴、蘇巧慧(孔文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前條規定定期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前項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之規劃及推動。 二、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整合事務之諮詢及推動。 三、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之推動。 四、其他與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研究及調查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及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中央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一百十年原住民族零歲平均餘命相較於全國

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前項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

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前項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

求，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並依所定之指標規劃並執行相關政策。

前項指標及政策應諮詢原住民族健康審議委員會定期考核，以確保服務品質。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研究及調查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並由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審議會審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指標及防治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審議會修正前項指標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應定期研究及調查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

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後，訂定全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指標及防治方案。

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經諮詢各該政府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後，依前項方案，訂定各該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服務計畫，並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及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會同中央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指標及防治方案；並依所訂定之指標規劃並執行相關政策。

，有六點九四歲之差距。而影響平均餘命之關鍵因素眾多，包括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如人口學特徵、遺傳疾病等）及醫療資源等，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及相關影響面向，進行調查及研究。

（二）又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應注意人體研究法第十五條及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之規定，併予說明。

二、為利第一項調查及研究之遂行，爰於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中央及各地方主管

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顧、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

二、惟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政策，有其文化及族群特性，故對於相關政策應由相關由相關研究統計分析之。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政府應定期研究調查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依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審議會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顧相關指標、監測機制以及防治計畫，以有效落實相關政策方案。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為制定長期健康改善計畫及策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置各地原住民健康概況資料

前項指標及政策應受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定期考核，以確保服務品質。

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經諮詢各該政府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後，依前項方案，訂定各該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服務計畫，並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得修正前項指標及計畫並報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第一項原住民健康照護指標及防治計畫，應包括佈建長期照護及托育資源、健全緊急照護及後送體系、增進原住民健康識能及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人力等。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原住民族之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研究及調查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得修正前項指標及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第一項所訂之指標及防治計畫，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考核，並於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研究及調查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得修正前項指標及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第一項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指標及防治計畫，應包括都

庫，以便後續制定相關政策及學術研究之進行。

二、明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為體現原住民族從政策規劃、執行的參與機制，其研究及調查需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

三、為了解健康照護服務之需求，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經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以修訂指標與執行具有文化及語言合適性之健康照護服務方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指標及防治方案，作為體現原住民族從政策規劃、執行的參與機制。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福

利主管機關之防治方案，訂定因地制宜之健康服務計畫。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為體現原住民族從政策規劃、執行的參與機制，其研究及調查需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
- 二、為瞭解健康照護服務之需求，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經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以修訂指標與執行具有文化及語言合適性之健康照護服務方案。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 一、為制定長期健康改善計畫及策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置各地原住民健康概況資料庫，以便後續制定相關政策及學術研究之進行。
- 二、明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

市原住民健康改善計畫、佈建長期照護及托育資源、健全緊急照護及後送體系、增進原住民健康識能及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人力等。

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為體現原住民族從政策規劃、執行的參與機制，其研究及調查需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

三、為了解健康照護服務之需求，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經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以修訂指標與執行具有文化及語言合適性之健康照護服務方案。

四、我國非原鄉之原住民族人口近十年來快速成長，十年內原住民族新增 6 萬人口中，即有 5 萬 6 千人屬非原鄉原住民人口，都市原住民比例亦由 99 年的 42% 上升到 109 年的 48 %，基於逐年改變的原住民人口分布形式，主管機關應考量都市原住民之特殊社會經濟環境，制定符合都市原住民需求之健康改善計畫。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指標及防治方案，為體現原住民族從政策規劃、執行的參與機制，其調查及研究需諮詢中央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

二、為了解各地健康服務之需求，明定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經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後，依全國之方案，訂定因地制宜之健康服務計畫。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指標及防治方案，為體現原住民族從政策規劃、執行的參與機制，其調查及研究需諮詢中央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

二、為了解各地健康服務之需求，明定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經諮詢地方原住

				民族健康諮詢會後，依全國之方案，訂定因地制宜之健康服務計畫。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置前項資料庫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置前項資料庫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衛生福利行政機關應整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資料，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各保有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應予配合。 前項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資料，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各保有個人資料之行政機關、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目前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照護相關統計資料分布於各部會，而各系統資料未必具可串接之欄位，亟需全面盤點及整合，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資料庫，以了解原住民族健康資訊及狀況，藉以制定適合之政策。又前述資料來源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戶籍檔；衛生福利部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死因統計資料庫、預防保健資料庫、癌症登記資料庫及結核病資料庫；內政部之戶籍資料庫；內政部警政署之交通事故檔及勞動部之職業傷病檔等，併予說明。

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資料，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各保有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應予配合。

前項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請求、提供、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資料，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各保有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應予配合。

前項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有關建置資料庫所需資料之提供、保存及利用，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規規範，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目前原住民人口、健康、醫療及照護相關統計資料分布於各部會，且各系統資料未必具有可串接之欄位，亟需全面盤點與整合。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統合建置資料庫，以了解原住民族健康資訊及狀況，藉以制訂適當之政策。

二、資料來源包括：衛生福利部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死因統計資料庫、預防保健資料庫、癌症登記資料庫、結核病資料庫、內政部戶籍資料庫、勞動部勞工保險資料庫、職業傷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資料，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各保有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應予配合。

前項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請求、提供、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病檔、警政署交通事故檔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戶籍資料檔等。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各保有個人資料之行政機關、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整合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相關建置、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目前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照護相關統計資料分佈於各部會，且各系統資料未必有具可串接的欄位，亟需全面盤點與整合。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統合建置資料庫，以了解原住民族健康資訊及狀況，藉以制定適合之政策。

二、資料來源包括：衛生福利部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死因統計資料庫、預防保健資料庫、癌症登記資料庫、結核病資料庫、內政部戶籍資料庫、警

政署交通事故檔、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檔及勞動部職業傷病檔等。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一、目前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照護相關統計資料分佈於各部會，且各系統資料未必有具可串接的欄位，亟需全面盤點與整合。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統合建置資料庫，以了解原住民族健康資訊及狀況，藉以制定適合之政策。

二、資料來源包括：衛生福利部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死因統計資料庫、預防保健資料庫、癌症登記資料庫、結核病資料庫、內政部戶籍資料庫、警政署交通事故檔、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檔及勞動部職業傷病檔等。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一、目前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照護相關統計資料分佈於各部會，

				且各系統資料未必有具可串接的欄位，亟需全面盤點與整合。 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統合建置資料庫，以了解原住民族健康資訊及狀況，藉以制定適合之政策。 二、資料來源包括：衛生福利部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死因統計資料庫、預防保健資料庫、癌症登記資料庫、結核病資料庫、內政部戶籍資料庫、警政署交通事故檔、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檔及勞動部職業傷病檔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訂定原住民族健康指標及防治方案。 二、調查及認定原住民族健康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任務如下： 一、原住民族健康權益相關研究之規劃及執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明定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應辦理之事項。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且為彰顯及發揚原住民族

威脅因子。

三、研究原住民族健康問題及原住民族健康權益相關政策。

四、研究並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及衛生保健知識。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國家衛生研究院所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應負責原住民族健康相關研究之規劃及執行，並因應各級政府、地區及族群實際需要，就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提供諮詢與建議。

行。

二、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中長程計畫草擬。

三、原住民族健康威脅因子之調查及認定。

四、原住民族衛生保健知識之推廣。

五、原住民族傳統醫藥之研究。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其任務包括：

一、原住民族健康權益相關之政策研究。

二、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中長程計畫草擬。

三、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進行研究並提

主體性與多元性，於本法規範中央院所轄下增設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專責機構，進行整體性、系統性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研究，敘明其應負責原住民族健康相關研究之規劃與執行，掌握各級政府、地區及族群實際需求，提供有關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諮詢與建議。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之任務內容。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出防治計畫。 四、原住民族健康威脅因子之調查認定。 五、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及衛生保健知識研究與推廣。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及地方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應參考第七條所彙整之各地原住民族健康概況及醫療資源需求之指標，優先辦理各項指標較需改善地區之健康醫療改善工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得修正前項指標及計畫並報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健康指標及防治方案，應由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報經原住民族健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相關指標，並依所定之指標規劃並執行相關政策。 前項指標及政策應由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定期考核，以確保服務品質。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 月原住民族人口分布概況調查，原住民族居住於六直轄市之人口有 22 萬 8 千餘人，居住於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之人口有 23 萬 2 千餘人，六直轄市之醫療資源明顯較花東及離島地區充足，且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每平方公里醫師數均低於 0.5 人，顯見原住民人口依居住地不同，醫療資源有高度落差，故應依各地區醫療資源之差異制定因地制宜之政策。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明定原住民族健康指標及防治方

案，應由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報經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核定後，研擬相關政策並執行之。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 月原住民族人口分布概況調查，原住民族居住於六直轄市之人口有 22 萬 8 千餘人，居住於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之人口有 23 萬 2 千餘人，六直轄市之醫療資源明顯較花東及離島地區充足，且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每平方公里醫師數均低於 0.5 人，顯見原住民人口依居住地不同，醫療資源有高度落差，故應依各地區醫療資源之差異制定因地制宜之政策。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強調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訂定原住民族健康與福利指標，依該指標規劃及執行相關政策，且為體現原住民族從政策規劃、執行、監督的參與機制，其政

康委員會核定後，研擬相關政策並執行之。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參考第八條所彙整之各地原住民健康概況及醫療資源需求之指標，優先辦理各項指標較需改善地區之健康醫療改善工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得修正前項指標及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策須經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考核，爰制定本條。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應統籌督導下列事務之運作：

一、原住民族健康法令與政策制定。

二、原住民族醫療照護因地制宜事務之調整與整合。

三、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之醫事人力資源培育、配置、協調與整合。

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

五、原住民族健康相關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

六、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之運用及監督。

七、其他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一、為跨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並明定委員會之任務。

二、為使委員會能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之意見與需求，爰參考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委員，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項。

前項委員會，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部長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委員，包括：

一、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各一人。

二、政府機關代表、平埔族群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指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代表各一人，由各族民族議會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成立民族議會，應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範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第二項第二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 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中央地方職掌分工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中央地方執掌分工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掌理： 一、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法規及其體系之規劃、制定及宣導。 二、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推動。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掌理範疇。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掌理範疇。 二、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相關統計資料現分散於各部會，且各系統資料未必有具可串接之欄位，亟需全面盤點與整合，爰明

定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資料庫，以了解原住民族健康資訊及狀況，藉以制定適合之政策。

三、資料庫建置、運用及保存涉及敏感資料，爰參考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與社群評審委員會制度，訂定辦法予以規範。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學術研究指導、聯絡、獎勵及人才培育。

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服務人員之規劃、管理、培育及訓練。

五、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財源之規劃、籌措與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六、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資源之整合及協調。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監督及協調。

八、跨縣市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單位之輔導及監督。

九、其他全國性原住民

族健康相關事務之策
劃、督導及執行。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

第八條 下列事項，由中
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掌
理：

一、原住民族健康政策
、法規及其體系之規
劃、制定及宣導。

二、原住民族健康權益
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
計畫規劃、協調及推
動。

三、原住民族健康政策
之學術研究指導、聯
絡、獎勵及人才培育
。

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
業務服務人員之規劃
、管理、培育及訓練
。

五、原住民族健康相關

事務財源之規劃、籌措與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六、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資源之整合及協調。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監督及協調。

八、跨縣市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單位之輔導及監督。

九、其他全國性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策劃、督導及執行。

十、整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資料，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十一、個人與機構之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認證相關課程設計、師資

			培訓、檢核標準及授證。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為建置前項第十款之資料庫所需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二項資料庫建置及第三項資料保存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掌理：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掌理範疇。 二、文化安全認證係指應符合各

一、個人與機構之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認證相關課程設計、師資培訓、檢核標準及授證。

二、原住民族各級健康服務機（關）構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規劃及協助。

三、整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資料，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建置前項第三款之資料庫所需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

族群文化的健康體系之認證標準，其指標應與各族群代表共同討論建立。

三、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統計資料現分散於各部會，且各系統資料未必有具可串接之欄位，亟需全面盤點與整合，爰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資料庫，以了解原住民族健康資訊及狀況，藉以制定適合之政策。

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保存涉及敏感資料，爰參考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與社群評審委員會制度，訂定辦法予以規範。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掌理範疇。

二、文化安全認證係指係指應符合各族群文化的健康體系之認證標準，其指標應與各族群代表共同討論建立。

			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二項資料庫建置及第三項資料保存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提案： 第九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掌理： 一、各級健康服務機（關）構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規劃及協助。 二、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玉琴等17人提案： 第十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委員吳玉琴等17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範疇。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範疇。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關掌理：

- 一、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原住民族健康政策、
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宣導及部落意見蒐集
。
- 二、轄內原住民族健康
政策、法規及其體系
之規劃、宣導、執行
及部落意見蒐集。
- 三、轄內原住民族生活
領域特殊需求之研究
調查。
- 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
業務之擬訂與執行。
- 五、原住民族生活領域
健康相關業務單位之
輔導及監督。
- 六、原住民族生活領域
健康相關業務單位建
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
安全服務之規劃及協
助。

七、原住民族健康服務人員訓練之辦理。

八、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財源之規劃、籌措與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九、其他地方性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策劃、督導及執行。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宣導及原住民族生活區域意見蒐集。

二、轄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法規及其體系之規劃、宣導、執行及部落意見蒐集。

三、轄內原住民族生活

區域特殊需求之研究調查。

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之擬訂與執行。

五、原住民族生活區域健康相關業務單位之輔導及監督。

六、原住民族生活區域健康相關業務單位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服務之規劃及協助。

七、原住民族健康業務人員訓練之辦理。

八、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財源之規劃、籌措與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九、其他地方性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策畫、督導及執行。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原住民族
健康發展基金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部落健康據點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原住民族 健康發展經費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醫療、照護、福利之相關事務。 前項預算比例不得低於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預算百分之二，且補助地方政府事項，不得因非原住民族地區而有不利處理。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發展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		行政院提案： 為確保原住民健康事務之推動合宜可行，爰定明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之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比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中央政府編列預算之比例。 二、另對於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不因原住民地區與否，而有編列之輕重差異。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參照本法第六條定期檢視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及需要，逐年檢討並寬列預算編列額度，另為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事實窘狀，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發展基金，辦理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前項預算之支用範圍，應專屬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

健康研究發展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確保原住民健康照護事務之推動。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確保原住民健康照護事務之推動。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蘇巧慧等 3 所提第十條及委員陳瑩、吳玉琴、蘇巧慧(孔文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所提之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行政院提案第八條)：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之發展，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辦理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事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限；其經費之支用範圍、編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公益彩券盈餘之百分之一。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傳統醫藥衍生之權益相關收入部分提撥。
- 六、其他收入。

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
- 二、不高於百分之五用於基金之行政管理。
- 三、其他相關支出。

基金之用途不得支應原屬公務預算之計畫與科目；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定期檢討，確保財源穩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瑩、吳玉琴、蘇巧慧(孔文

				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調查及研究；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二點五，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擴增與普及原住民族推動健康量能、促進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發展，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穩定原住民族健康發展與推動財源，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設立原住民族健康基金。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違反本法之怠金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確保財源穩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為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公益彩券盈餘之百分之一。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原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之百分之一。

三、捐贈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衍生之權益相關收入部分提撥。

六、其他收入。

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原住民族基層健康服務之人事與業務費用。
- 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
- 三、不高於百分之五用於基金之行政管理。
- 四、其他相關支出。

基金之用途不得支應原屬公務預算之計畫與科目；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定期檢討，確保財源穩定；基

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

二、明定基金來源及基金之用途，且基金不得支應原屬公務預算之計畫及科目，並應於施行二年後定期檢討之。

三、為避免影響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 9 條將衍生利益交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機制，爰限定原住民族傳統醫藥知識衍伸之權益為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研究成果。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之推動。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明訂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其基金規模不得少於於一百億，爰制定本條。

住民族傳統醫藥衍生之權益相關收入部分提撥。

六、其他收入。

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

二、不高於百分之五用於基金之行政管理。

三、其他相關支出。

基金之用途不得支應原屬公務預算之計畫與科目。

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定期檢討，確保財源穩定。

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之發展，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辦理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事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金額不得低於一百億。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事務；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及原住民族佔全國國民之比例，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第一項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明訂專款辦理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事務應有之預算，爰制定本條。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

二、明定基金來源及基金之用途，且基金不得支應原屬公務預算之計畫及科目，並應於施行二年後定期檢討之。

三、為避免影響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九條將衍生利益交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機制，爰限定原住民族傳統醫藥衍伸之權益為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研究成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公益彩券盈餘之百分之一。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傳統醫藥衍生之權益相關收入部分提撥。
 - 六、其他收入。
- 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
 - 二、不高於百分之五用於基金之行政管理。
 - 三、其他相關支出。
- 基金之用途不得支應原屬公務預算之計畫與科目；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定期檢討，確保財源穩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提案：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發展，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公益彩券盈餘之百分之一。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傳統醫藥衍生之權益相關收入部分提撥。
 - 六、其他收入。
- 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
 - 二、不高於百分之五用

			於基金之行政管理。 三、其他相關支出。 基金之用途不得支應原屬公務預算之計畫與科目；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定期檢討，確保財源穩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之傳統醫藥研究智慧財產權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納入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 前項回饋機制及收支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研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至少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納入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並以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之目的為運用。 前項回饋機制及收支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7人提案： 明定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傳統醫藥研究智慧財產權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納入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以做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之用。 委員吳玉琴等17人提案： 明定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研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至少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納入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以做促進原住民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傳統醫藥研究智慧財產權收入，至少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納入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並以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之目的為運用。	族健康發展之用。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明定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傳統醫藥研究智慧財產權收入，至少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納入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以做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之用。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應調查、研究其所轄原住民族生活領域之特色及需求，並以部落、聚落、團體自主參與之方式，擬訂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服務事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廣設原住民族健康據點。 前項原住民族健康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地方主管機關應調查、研究該所管轄區域之原住民族生活領域之特色及需求，並以自主參與之方式，擬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並執行相關事務。 二、為使地方政府能夠實質了解當地原住民族之健康需求，於第二項明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廣設原住民族健康據點。前述之健康據點於原住民族生活領域範圍內，應以每一個部落、聚落或團體所在地，設

			據點，應配置健康服務人員，以強化原住民族之健康需求滿足及文化生活層面之互助支持，並協助直轄市、縣（市）彙整部落聚落、團體之健康意見。	置一處為中長期目標；而非原住民族生活領域之區域，則係以原住民戶籍人口數每達一千人，增加設立一處原住民族健康據點為中長期目標。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人才培訓 留用與文化安全 認證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原住民族 健康及福利人才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人才培訓 留用與文化安全 認證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劃並執	行政院提案(調整說明)： 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健康照護能量，並提供符合健康文化之

培育、進用及留用。

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留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留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族健康及福利人才之培育、任用及留用，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護、心理衛生及社會福利。

前項人才培育、任用及留用規劃及執行辦法，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

原住民族地區之健康照護機關、機構，應優先遴聘及任用原住民。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培育、留用、優先遴聘及任用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

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培育、進用及留用。

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權利義務、留用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人才之培育、任用及留用，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護、心理衛生及社會福利。

前項人才培育、任用及留用規劃及執行辦法，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及直轄市

照護，主管機關應就從事健康照護相關服務之人力加以培育、進用及留用，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所定健康照護人員，包含公共衛生人員、醫事人員及長期照顧相關人員，併予說明。

三、授 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辦理第一項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相關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為達到健康自主的目的、提升健康及福利服務的品質、推展原住民健康生活，應就不同專業領域之人力加以培育、任用及留用，且應擬定相關辦法執行之。

二、專業領域之人員應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顧、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

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

前項人員培育、任用及留用規劃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學術研究，並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從業人員之規劃、管理、培育及訓練。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編列。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內之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

、縣（市）政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人才之培育、任用及留用。

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權利義務、留用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自主原則及尊重原住民族生活文化需求，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且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健康照護機關、機構，應優先遴聘及任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健康照護人員。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達到健康自主的目的，提升健康及福利服務的品質、推展原住民健康生活，應就不同專業領域之人力加以培育、任用及留用，且應擬定相關辦法執行之。

二、專業領域之人員應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顧、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學

優先遴聘及任用原住民。

第一項人員培育、任用及留用規劃辦法，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

前項人員應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顧、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其培育、任用及留用規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術研究，並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從業人員之規劃、管理、培育及訓練。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一、為達到健康自主的目的、提升健康及福利服務的品質、推展原住民健康生活，應就不同專業領域之人力加以培育、任用及留用，且應擬定相關辦法執行之。

二、專業領域之人員應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顧、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

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內之健康照護機構，應優先遴聘及任用原住民。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一、為達到健康自主的目的、提升健康及福利服務的品質、推展原住民健康生活，應就不同專業領域之人力加以培育、任

用及留用，且應擬定相關辦法執行之。

二、專業領域之人員應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顧、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達到健康自主的目的、提升健康及福利服務的品質、推展原住民健康生活，應就不同專業領域之人力加以培育、進用，且應擬定相關辦法執行之。

二、健康相關業務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等事項授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為達到健康自主的目的、提升健康級福利服務的品質、推展原住民健康生活，最重要的是不同專業領域之人力培育、任用及留用，且政府應擬定相關辦法，爰制定本條。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達到健康自主的目的、提升健康及福利服務的品質、推展原住民健康生活，應就不同專業領域之人力加以培育、進用，且應擬定相關辦法執行之。

二、健康相關業務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等事項授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公告為原住民地區之 55 鄉、鎮（市）中，有 46 鄉、鎮（市）每平方公里醫師數低於全國平均值的十分之一，且僅有 10 鄉、鎮（市）內有醫療院所，為改善原住民族醫療資源量及可近性，政府應優先處理資源缺乏程度最高之地區。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行政院公告為原住民地區之 55 鄉、鎮（市）中，有 46 鄉、鎮（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醫療資源缺乏之原住民族地區，應制定改善計畫，妥善利用醫療發展基金，優惠補助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由政府設立。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醫療資源缺乏之原住民族地區，應訂定改善計畫，妥善利用醫療發展基金，優惠補助民間

（不予採納）

		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由政府設立。		市）每平方公里醫師數低於全國平均值的十分之一，且僅有 10 鄉、鎮（市）內有醫療院所，為改善原住民族醫療資源量及可近性，政府應優先處理資源缺乏程度最高之地區。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十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及保障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來源，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依原住民族地區需求，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學生。	第十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及保障原住民族醫事人員之來源，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大專校院醫事相關科系，依原住民族地區需求，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學生。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人才之來源，各醫事、健康福利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招生，應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人才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 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為培育原住民族健康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健康人才之來源，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招生，應於招生名額外增加保留至少百分之二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原住民族健康人才之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 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	行政院提案(調整說明)： 一、為加強培育在地醫事健康照護人員，爰參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醫事健康照護相關科系採外加名額方式招收原住民學生，並提供公費，以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 ~~二、所定醫事人員指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人員，併予說明。~~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原住民族健康、醫療、照護及社會福利人才之培育，

照護人員，各醫事、健康福利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招生，應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

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為培育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各醫事、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招生，應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

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人才之來源，各健康福利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招生，應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人才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

前項招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健康人才之來源，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招生，應於招生名

健全原住民族健康人才體系，比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訂定原住民族外加名額、公費名額及開設專班。

二、本條之外加名額，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外加名額，二者並不互相排斥，除原則外加百分之二以外，額外在提供再外加之名額，其亦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專案外加之情形。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原住民族健康事項係持續性業務，有必要確保相關專業從業人員的培育事項，爰明定育才制度及來源。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為強化原住民地區偏鄉醫療量能，使偏鄉醫事人員就近就業，政府應建立完善健全之原住民醫事人員公費生制度。

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健康人才之來源，各大專校院之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系所招生，應於招生名額外保留至少百分之二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原住民族健康人才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

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為培育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各醫事、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招生，應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

額外保留至少百分之二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原住民族健康人才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

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為確保原住民族之健康專業人才不中斷，明定各大專校院之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育才來源與名額。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為強化原住民地區偏鄉醫療量能，使偏鄉醫事人員就近就業，政府應建立完善健全之原住民醫事人員公費生制度。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為確保原住民族之健康專業人才不中斷，明定健康相關系所之育才來源與名額。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文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

		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班」撰寫。 二、以廣開健康福利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大門的方式，擴大原住民加入健康及福利科系與事業的機會，以提升人才數量。 三、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名額之方式，不會影響其他學生的權益，保留名額之額度則尚待進一步討論。 四、強調應依需求，提供公費生名額或設立專班，以確保原住民族地區之健康及福利之服務提供。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原住民族之健康專業人才不中斷，明定健康相關系所之育才來源與名額。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	第十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校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大專校院之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課程內	行政院提案(調整說明)： 一、 為使健康相關領域之人才具備文化敏感度，明定中央教育主

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

前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

科系，其教學及學習活動，應融入文化安全相關課程。

前項課程之辦理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容，應融入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

前項課程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課程內容，應融入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

前項課程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之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健康照護相關科系，其教學及學習活動，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相關課程。

二、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定義待原住民會提供。

三、 為利本條實務推動之遂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訂定該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指引，以為各大專校院執行之參考。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7人提案：

為使健康相關領域之人才具備文化敏感度，明定各大專校院之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其教學及學習活動，應融入文化安全相關課程。

委員吳玉琴等17人提案：

				為使健康相關領域之人才具備文化敏感度，明定健康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課程內容，應融入文化安全相關課程。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為使健康相關領域之人才具備文化敏感度，明定健康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課程內容，應融入文化安全相關課程。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他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他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健康及福利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與福利之服務品質。 前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應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認證，增進其文化專業能力，以確保其服務品質。 前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安全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	行政院提案(調整說明)： 一、 為 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文化勝任能力，並尊重各種不同文化、語言、階級、族群、族別、宗教、傳統信仰之人，醫療機構等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俾以合宜應對方式，提供健康照護服務，爰為本條規定。 二、 前 述

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地區健康照護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

前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健康照護服務機構及人員，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以獎勵。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健康照護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

前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健康照護服務機構及人員，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以獎勵。

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健康及福利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與福利之服務品質。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醫療照護友善環境，並提升品質，健康相關業務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認證，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與福利之服務品質。

前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

服務機構可透過講座、工作坊或研討會等方式，融入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並可結合相關活動(如徵稿、院慶或病友會等活動)，融入文化安全相關主題，藉此讓所屬人員提升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識能。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述機構積極辦理或績效卓著者，結合相關資源予以頒獎表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文化勝任能力 cultural competence, 即個人或團體能尊重各種不同文化、語言、階級、族群、族別、宗教、傳統信仰的人，並對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做出合宜應對方式的能力，具備此能力會重視個人、家庭及社區的價值，並懂得維護每個個體及個人的尊嚴），以提供具有文化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醫療照護友善環境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之從業人員應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認證。

前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安全認證辦法，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其健康照護人員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前項健康照護服務機構辦理卓著者予以獎勵。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

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安全認證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安全的健康照護服務。

二、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明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專業能力不僅在職務技術智能養成上，有必要增列多元文化及民族教育等研習課程，進一步深化實際從事相關業務執行人員之文化照護服務能力，以提升並確保服務品質。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文化勝任能力 cultural competence，即個人或團體能尊重各種不同文化、語言、階級、族群、族別、宗教、傳統信仰的人，並對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做出合宜應對方式的能力，具備此能力會重視個人、家庭及社區的價值，並懂得維護每個個體及個

）內之健康照護服務機構，其健康照護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

第一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健康照護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

前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健康照護服務機構及人員，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以獎勵。

人的尊嚴），以提供具有文化安全的健康照護服務。

二、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為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文化勝任能力，及個人或團體能尊重各種不同文化、語言、階級、族群、族別、宗教、傳統信仰的人，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認證，以提供具有文化安全的健康服務。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一、為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文化勝任能力 cultural competence，即個人或團體能尊重各種不同文化、語言、階級、族群、族別、宗教、傳統信仰的人，並對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做出合宜應對方式的能力，具備此能力

會重視個人、家庭及社區的價值，並懂得維護每個個體及個人的尊嚴），以提供具有文化安全的健康照護服務。

二、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明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一、為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文化勝任能力cultural competence（即個人或團體能尊重各種不同文化、語言、階級、族群、族別、宗教、傳統信仰的人，並對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做出合宜應對方式的能力，具備此能力會重視個人、家庭及社區的價值，並懂得維護每個個體及個人的尊嚴），以提供具有文化安全的健康照護服務。

二、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

認證。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為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文化勝任能力，及個人或團體能尊重各種不同文化、語言、階級、族群、族別、宗教、傳統信仰的人，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認證，以提供具有文化安全的健康服務。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文旨在要求所有健康及福利人員應提升文化勝任能力（Cultural competence即個人或團體能尊重各種不同文化、語言、階級、種族、族別、宗教、傳統信仰的人，並對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做出合宜應對方式的能力，具備此能力會重視個人、家庭及社區的價值，並懂得維護每個個體及個人的尊嚴），以提供具有文化安全的健康及福利服務。
- 二、本條文強調，除以課程、學

			分、研習等教育訓練提升文化勝任能力之外，還需通過文化認證。 三、本條文亦重視文化勝任能力繼續教育之必要。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文化勝任能力，及個人或團體能尊重各種不同文化、語言、階級、族群、族別、宗教、傳統信仰的人，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認證，以提供具有文化安全的健康服務。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個人與機構之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認證相關課程設計、師資培訓、檢核標準及授證等原住民族文化安全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個人與機構之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認證相關課程設計、師資培訓、檢核標準及授證等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相關事務。

		相關事務。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當地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機構建立具有文化及語言合適性之服務方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健康業務單位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服務。 前項服務方式之內容及執行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健康業務單位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服務。 前項服務方式之內容及執行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當地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機構建立具有文化及語言合適性之服務方式。 前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原住民族健康服務之有效落實，語言及文化佔有很重要之地位，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或是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無論在醫病信任關係之建立，或是在於社會福利之利用上，皆有很大之助益。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健康業務單位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服務。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健康業務單位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服務。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強調健康及福利服務的「平等」，旨在藉由服務平等的實現，有效縮短原漢間的健

			第二十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健康業務單位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服務。 前項服務方式之內容及執行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康差距。首要要求為需提供具備「文化及語言合適性」的服務，亦即服務符合文化安全與語 言 合 適（linguistical appropriateness，即提供服務時，應以使用者可以理解的語言呈現）的原則，使原住民進入健康及福利機構接受服務時，能享有文化安全的友善環境。 二、前項之辦法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訂定之時，應諮詢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爰制定本條。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健康業務單位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服務。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健康照護機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醫事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健康業務單位之雇	行政院提案（調整說明）： 因應原住民族之照護特殊性，且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或健康照護

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健康照護人員，並提供具文化安全之服務。

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醫事人員，並提供具文化敏感度之服務。

立健康及福利機構之醫事人員及社會福利從業人員，應優先遴選或聘任原住民，其人員比例不得少於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數所占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人口數之比例，其遴選或聘任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

前項健康照護人員，包括醫護、長期照護、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等。

原住民族地區之健康照護機關、機構，應優先遴聘及任用原住民。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培育、留用、優先遴聘及任用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用人員，應優先遴選或聘任原住民，其遴選或聘任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健康及福利機構，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其聘任辦法由當地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健康業務單位之雇用人員，應優先遴選或聘任原住民，其遴選或聘任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之。

以公立機構為主體，爰明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醫事健康照護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醫事健康照護人員，以建立提供具有文化及語言合適性之服務，除可確保文化敏感度安全外，並可增加服務對象對服務提供者之信任感。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對於原住民雇用之比例，且為增強提供原住民族健康服務之量能，爰另定進用之比例，以符合各地區原住民之需求。

二、其比例之訂定乃基於，原住民人口數量越多，則需要健康服務的潛在人數亦越多，故以各地之原住民族人口數比例做為進用比例之規範。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為強化原住民地區偏鄉醫療量能，使偏鄉醫事人員就近就業，參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健康業務單位，應優先遴選或聘任原住民。

其遴選或聘任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

前項健康照護人員，包括醫護、長期照護、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等。

原住民族地區之健康照護機關、機構，應優先遴聘及任用原住民。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培育、留用、優先遴聘及任用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考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業務應優先進用原住民。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明定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健康業務單位，應優先遴選或聘任原住民。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為強化原住民地區偏鄉醫療量能，使偏鄉醫事人員就近就業，參考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業務應優先進用原住民。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健康業務單位之雇用人員，應優先遴選或聘任原住民。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強調在原住民族地區之機構應「優先聘任原住民」，以反映本法制定時召開部落座談會蒐集之意見：座談會與會人員

				對原住民族地區應聘用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人員具有共識，且認為應以當地族別為首要聘用條件，其他族別次之，如此可確保語言合適性，亦可增加服務對象對服務提供者的信任感，對健康及福利政策之推展具有提升效果，爰制定本條。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明定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健康業務單位之雇用人員，應優先遴選或聘任原住民。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 前項研究及推廣，中央主管機關得委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 前項研究及推廣，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傳統知識，進行研究與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健康生活方式，並促進其與健康照護之整合服務。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機構，並編列預算，針對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防治計畫，並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研究與推廣，以促進原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 二、為利第一項研究及推廣之進行，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

託相關機關（構）、
法人或團體辦理。

或團體辦理。

第六條 政府應對各原住民族
傳統醫藥和健康生活方式進
行研究，並整合為對原住民族
友善合適之健康照護服務。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對各原住民族
傳統醫藥和健康生活方式進
行研究，並整合為對原住民族
友善合適之健康照護服務。

住民族傳統衣料及健康
生活之發展。

法人或團體辦理。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原住
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原住
民族傳統醫療和保健方法之研究
推廣，延續彰顯傳統健康文化意
義與價值，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
編列相關預算經費。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二十四條規定，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
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二十四條規定，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
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在 2005 年、2006 年及 2012
年、2013 年澳洲、加拿大、紐
西蘭、美國等四個國家舉辦了
原住民健康評估國際小組會議
（International group for
indigenous health

measurement)，透過此小組促進各國對原住民健康議題的交流與原住民健康評估資料的比較，從中相互學習與合作，並形成國際組織監督各國相關政策。透過國際合作，可促進原住民健康資料的品質，以有效規劃相關政策，合先敘明。

二、據此，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機構，並編列預算，針對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防治計畫，並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研究與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衣料及健康生活之發展，爰制定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原住民族
醫療保健及社會
福利服務的平等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	第六章 原住民族 醫療保健服務的 平等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擬訂及執行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服務業務及規劃原住民族健康及社會保險費繳納及補助方式。 前項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健康照護資源無力負擔者，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及比率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擬訂及執行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服務業務及原住民族健康及社會保險繳納及補助方式。 前項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擬訂及執行原住民族健康及社會保險費繳納及補助方式。 前項補助之資格條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是以原住民族健康及社會保險上，政府本依法有其義務予以補助。 二、然基於增進原住民族健康之前提下，對於相關社會保險之補助，應有更積極之作為，特以本條規定之。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健康照護資源無力負擔者，予以補助，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且符合社會資源合理適當分配原則。	

第十六條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健康照護資源無力負擔者，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及比率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為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減免或補助原住民族健康保險費及社會保險費。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編列。

第一項減免或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原住民參與社會保險或使用健

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據衛福部 107 年台灣健康不平等報告稱，我國經濟最優勢鄉鎮與最弱勢鄉鎮之平均餘命差為 8 歲，可知經濟條件為平均餘命之重要指標，政府應保障原住民經濟弱勢者之社會福利及健康資源。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明定為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減免或補助原住民族健康保險費及社會保險費。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健康照護資源無力負擔者，予以補助。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據衛福部 107 年台灣健康不平等報告稱，我國經濟最優勢鄉鎮與最弱勢鄉鎮之平均餘命差為 8 年，可知經濟條件為平均餘命之重

康照護資源無力負擔者，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及金額相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健康照護資源無力負擔者，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及比率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要指標，政府應保障原住民經濟弱勢者之社會福利及健康資源。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衛生福利部在原住民族健康及社會福利業務預算編列、政策擬定及執行，以及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及未來任何形式之社會保險的繳納與補助方式，以達到原住民族之健康及福利服務能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目的。

二、本法案主張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及未來任何形式社會保險之補助，不應納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預算內，其機關之預算應運用於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的積極作為上。

三、目前原住民族健保費之補助及老年年金之補助費，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其補助預算數佔整體預算比例。以 106 年社會福利處之預算數為例，健保費補助預算（551,100

千元)占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預算(565,596 千元)的97.44%，佔整體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預算(2,426,654 千元)的22.71%，為所佔比例第二高的預算數，最高則為老年年金補助費預算(1,757,135)，佔72.41%。

四、擬訂及執行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服務業務及原住民族健康及社會保險繳納及補助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訂定之時，應諮詢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爰制定本條。

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提案：

為使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資源運用積極且合理，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統整運用。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8人提案：

委員廖國棟等16人提案：
第十五條 除執行中央主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8人提案：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之原住民族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應編列預算，擬訂與執行其他原住民族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外，應編列預算，擬訂與執行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外，應編列預算，擬訂與執行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管機關交辦之原住民族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擬訂與執行其他原住民族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在地之健康照護政策，並編列預算執行，以體現健康及福利政策規劃因地制宜之精神。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為符合因族、因地等特定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擬定適當接合於各族各地的健康照護策略方案。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在地之健康照護政策，並編列預算執行，以體現健康及福利政策規劃因地制宜之精神。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推動，並調查及彙整非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健康狀況，且不得因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與否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

各級政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健康業務單位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服務。

前項服務方式之內容及執行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外，應編列預算，擬訂與執行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外，應編列預算，擬訂與執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在地之健康照護政策，並編列預算執行，以體現健康及福利政策規劃因地制宜之精神。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在地之健康照護政策，並編列預算執行，以體現健康及福利政策規劃因地制宜之精神。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為體現健康及福利政策規劃因地制宜之精神，本法主張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擬定符合地方之健康及福利政策。

二、本法強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規劃及執行地方之健康及福利政策，爰制定本條。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行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		
(不予採納)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究居住於部落以外之原住民在內之健康狀況及調查健康需求，並編列預算，擬訂與執行具有文化及語言合適性之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包含非居住於部落之原住民在內之全國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彙整全國原住民族健康需求，藉以編列預算擬訂計畫，擬訂與執行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醫療保健服務方案。 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時，不得因居住於部落或部落以外地區而給予原住民族不利之差別待遇。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究都市原住民之健康狀況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亦有許多原住民移居至各都會區後，仍呈現部落聚落形式，例如：基隆市八尺門國宅、新北市三鶯部落、桃園市崁津部落、台中市自強新村、高雄市拉瓦克部落等，以上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但在部落內仍以傳統文化、慣習維繫部落認同，非可以一般都會區健康、醫療、照護體系處理。 二、而原住民族地區外，散居之原住民亦有於家庭中保有傳統文化之情形，或是傳統文化與現代化社會文化磨合後，產生之新的文化情形，其健康、醫療、照護及社會福利應有獨立政策支持。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確保原住民健康相關事務之推動，且不得因居住於部落與否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為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性，主管機關應針對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進行研究，並編列預算，擬定與執行具有文化與語言合適性之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方案，爰制定本條。

二、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最新的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資料為例，102 年原住民族十大主要死因順位依死亡人數與粗死亡率表示為 (1) 惡性腫瘤 748 人 (每十萬人口 141.0 人)；(2)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47 人 (每十萬人口 84.3 人)；(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30 人 (每十萬人口 62.2 人)；(4)腦血管疾病 328 人 (每十萬人口 61.8 人)；(5)事

及調查健康需求，並編列預算，擬訂與執行具有文化與語言合適性之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

前項編列預算應調查包含非居住於部落之原住民在內之全國原住民族健康狀況並彙整全國原住民族健康需求，以擬訂與執行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醫療保健服務方案。

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時，不得因居住於部落或部落以外而給予原住民不利之差別待遇。

				故傷害 291 人（每十萬人口 54.9 人）；(6)糖尿病 290 人（每十萬人口 39.4 人）；(7)肺炎 172 人（每十萬人口 32.4 人）；(8)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38 人（每十萬人口 26.0 人）；(9)高血壓性疾病 138 人（每十萬人口 26.0 人）；(10)敗血症 115 人（每十萬人口 21.7 人）。政府因針對死因或相關疾病進行流行病學研究，以了解致病因子及危險因子，規劃相關防治計畫。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確保原住民健康相關事務之推動，並調查及彙整非居住於部落之原住民族健康狀況，且不得因居住於部落與否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健康研究
與國際交流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原住民族
生活區域健康營
造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
第七章 健康研究
與國際交流

章名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查及認定原住民族生活環境中，任何威脅原住民族健康的生物、非生物及文化（因子）障礙，並擬訂相關計畫防制之。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查並防制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中任何威脅原住民族健康的生物、非生物及文化障礙因子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所認定之原住民族生活區域威脅健康之生物、非生物及歷史與文化決定因子予以防治。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調查及認定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中，任何威脅原住民族健康的生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對於許多因原住民族特有之生物特徵、傳統文化或生活慣習而潛在與非原住民社會中所認定之威脅健康之因子有所不同，故針對此特殊因子亦應予以排除、避免或減低。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為積極營造原住民族整體生活環境安全與健康，應從整體環境區域著眼，去除威脅原住民族健康的各種可能危害因子，注重原住

；並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生活區域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列入災害防救計畫項目。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查並防制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中任何威脅原住民族健康之生物、非生物及文化障礙因子，並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生活區域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列入災害防救計畫項目。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所認定之原住民族健康威脅因子，擬訂相關辦法防治之。

前項所稱原住民族健康威脅因子，係指對於原住民族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之生物、非

物、非生物及文化（因子）障礙，並擬訂相關辦法防制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所認定之原住民族生活區域威脅健康之生物、非生物及歷史與文化決定因子擬訂相關辦法防治之。

民族生活區域的生物與文化多樣性，明訂去除任何威脅原住民族健康的生物、非生物及文化因子障礙，並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生活區域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列入災害防救計畫項目。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為周延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環境對健康之影響，明定中央政府應對原住民族生活區域進行全面性調查，以臻完備。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健康，明定主管機關應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所認定之原住民族生活區域威脅因子予以防治。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本條文從整體環境著眼，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去除威脅原住民族健康的各種可能危害因子，注重原住民族生活區域的生物與文化多樣性等安適

情況。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為周延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環境對健康之影響，明定中央政府應對原住民族生活區域進行全面性調查，以臻完備。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健康，明定主管機關應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所認定之原住民族生活區域威脅因子予以防治。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在避免重複政府基礎建設且不妨礙現代建設的前提下，營造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本條文從整體環境著眼，去除威脅原住民族健康的各種可能危害因子，注重原住民族生活區域的生物與文化多樣性，使條文的涵蓋範圍更為廣泛，亦可呼應本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健康定義，特以明訂去除任何威脅原住民族健康的生物、非生物及文化障礙，促進原住民族社

生物、歷史或文化決定等。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調查及認定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中，任何威脅原住民族健康之生物、非生物及文化歷史障礙因子，並對天然災害致使原住民族生活區域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列入災害防救並擬訂相關辦法防治之。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查並防制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中任何威脅原住民族健康之生物、非生物及文化障礙因子，並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生活區域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列入災害防救計畫項目。

				會、文化、語言、族群關係等安適狀況，爰制定本條。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健康，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所認定之原住民族生活區域威脅因子予以防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執行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重建時，應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生活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列入其災害防救計畫中。 前項應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生活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之項目及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之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訂定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重建辦法。 前項應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之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之項目及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原住民族健康應包含天然災害之預防及災後重建，因此就整體政策規劃中，自應將災害預防及重建列為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內容。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考量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對原住民族的衝擊，建立部落緊急醫療體系、提升自救技

之。

能，以提高部落防災自救的功能，也考慮災後心理重建，應強調重建輔導機制應強調傳統文化的功能與結合。

二、緊急醫療體系只是災難應變和復建的措施，因此，特在此條文反映此尊重訴求，不只強調緊急醫療體系、防災自救與心理重建，而是更廣泛的塑造原住民族整體環境的安全與健康，爰制定本條。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為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研究能量，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中央政府應寬（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事務。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研究能量，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事務。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為提升研究能量，穩定的研究經費是不可或缺的動力。故本條文強調政府有系統、有計畫的鼓勵相關原住民健康研究，訂定研究經費的來源與比例，鼓勵原住民健康研究的進行

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列研究經費，比例不得低於年度研究預算之百分之五，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為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研究能量，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科技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列研究經費，比例不得低於年度研究預算百分之五。

。

二、以 106 年衛生福利部的委託計畫經費為例，與原住民族相關之獎補助研究經費比例僅有 0.25%，與紐西蘭的原住民健康研究經費佔其健康研究委員會總經費的 20% 及澳洲的原住民健康研究經費佔其國家醫藥衛生研究會的 5.1% 無法相提並論。

三、本法以匡列預算的方式，提高原住民健康研究的經費以促進原住民健康研究的發展，而比例則以澳洲的比例為基準，預算不得低於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年度研究預算之百分之五，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爰制定本條。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科技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事務。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原住民健康研究及國際合作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他國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就健康議題之學術及實務，加強交流及合作。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他國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就健康議題之學術及實務，加強交流及合作。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健康照護、學術研究與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合作。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健康照護、學術研究與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合作。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健康照護、學術研究與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就健康議題、學術研究及服務經驗，加強交流及合作。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促進台灣原住民族與各國原住民族健康福利研究與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合作。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按原住民族基法本第三十三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爰為本條之規定，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應積極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作。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促進台灣原住民族與各國原住民族間健康照護研究與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合作。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編列。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健康照護、學術研究與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合作。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健康照護、學術研究與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合作。

：

第二十五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促進台灣原住民族間健康福利研究與服務經驗之交流及合作。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編列。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國際間之交流與合作。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按原住民族基法本第三十三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爰為本條之規定，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應積極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按原住民族基法本第三十三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

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爰為本條之規定，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應積極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按原住民族基法本第三十三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爰為本條之規定，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應積極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在 2005 年、2006 年及 2012 年、2013 年澳洲、加拿大、紐西蘭、美國等四個國家舉辦了原住民健康評估國際小組會議（International group for indigenous health measurement），透過此小組促進各國對原住民健康議題的交流與原住民健康評估資料的比較，從中相互學習與合作，並形成國際組織監督各國相關政策。透過國際合作，可促進原住民健康資料的品質，以有效規劃相關政策，合先敘明。

二、以衛生福利部 109 年預算為例，其針對國際衛生業務之預算未見有關國際原住民族間之交流或合作預算，特訂定本條。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

				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及合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之公私立機構，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納入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公私立機構，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納入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之公、私立機構，處以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明定違反本法之罰則。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明定違反本法之罰則。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本條文針對未優先聘任原住民之原住民族地區公、私立機構處以罰鍰。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二條科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未繳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罰鍰統一併入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罰鍰併入原住民族健康法展基金，以充實基金財源。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訂定機關。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於公告本法施行二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於公告本法施行兩年內由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明定施行細則之訂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

		行。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告日施行。	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公布日。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瑩補充說明。

陳委員瑩：（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原住民族的健康差距問題存在已久，可是在政府不斷投入資源的情況之下，原住民族的健康情形、平均餘命卻仍然沒有明顯的改善，因為我們所有的計畫、所有的經費，並沒有做完善的整合檢討與規劃。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制度來整合這些資源，而這個制度必須要有一套法律來支撐，才能夠讓整個制度有效率的維持運作，那就是原住民族健康法。

民間倡議多年的原住民族健康法，其實我們在立法院的上一屆任期當中就已經有很多的討論，但因屆期不續審的原因，最後無疾而終。在這一屆的任期當中，第二會期由本席擔任衛環委員會召集委員時，在苦等不到行政院版本的前提之下，特意安排了二次審查，給行政院鼓勵跟壓力，幸好最後在陳建仁院長以及鄭文燦副院長的支持之下，行政院版的原住民族健康法，在今年 4 月送達立法院，本席在 5 月 1 日安排審查之後，接著緊鑼密鼓地協商，不論是在健康政策的預算或組織，大家都有達成共識；未來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將定期由衛福部長召開；未來將在國衛院下設置研究中心，各項原住民族的健康政策，將透過研究中心做專業的研究與調整；而族人相當關心的文化安全規定，也明確寫入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條文內，讓我們從數據找目標，從在地找人才，從文化找方法的方向，檢討、整合各項原住民族健康政策，讓我們縮短原住民族的健康差距，讓健康平權不再只是口號，希望今天的院會討論可以讓原住民族健康法順利三讀。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聯合國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強調健康是原住民基本人權之一。不論在國內外，保障原住民健康權利皆為重要之健康照護政策。在原鄉之醫療照護，應尊重原鄉文化，需要建立符合原鄉部落所需之醫療照護機制；在人員任用方面，應具備相關原住民族之知識，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也應有相當之了解，才能有效提升原鄉醫療照護之服務品質。為貫徹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精神，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爰提出「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總說明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草案第二條）

三、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草案

第三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及其任務；該政策會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草案第四條）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及其任務。（草案第五條）

六、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健康問題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草案第六條）

七、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與資料庫建置所需資料之提供、保存及利用。（草案第七條）

八、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草案第八條）

九、主管機關應規劃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草案第九條）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大專校院醫事相關科系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學生。（草案第十條）

十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醫事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醫事人員。（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並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他國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之健康議題國際交流及合作。（草案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及醫療照護，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貫徹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並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三、本法著重於原住民族健康及醫療照護範疇，定位為原住民族健康基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二、為因應原住民族之特殊性，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內部單位專責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包含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法規制（訂）定及宣導；健康權益改善之中長程計畫及推動；健康政策之學術研究；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健康相關事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健康相關事務資源之整合及協調等）。
第三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本法所涉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權責內容，例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規劃及師資培訓等相關事項；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各級學校教育及人才培育等相關事項；勞動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內政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土地使用、消防安全、災害防救及重建等相關事項。
第四條 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諮詢。 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程計畫之諮詢、研議。 三、原住民族醫事人力政策之諮詢。 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之諮詢、審議。 五、原住民族健康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之諮詢、審議。 前項政策會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各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並規範該政策會之任務範疇。又考量實務運作及可行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所為政策性決定仍以諮詢為主軸；至就相關計畫或方案則得另為研議、審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稱之政策會，應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前條規定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前項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第四條規定，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辦理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推動，並依當地原住民族需求，實踐因族因地制宜政策，以保留地方自治之彈

一、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之規劃及推動。 二、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整合事務之諮詢及推動。 三、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之推動。 四、其他與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	性。 二、第二項各款明定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之任務範疇。考量實務運作，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議之性質以規劃、諮詢及推動為主軸。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前項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及相關影響面向，進行調查及研究。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一百十年原住民族零歲平均餘命相較於全國，有六點九四歲之差距。而影響平均餘命之關鍵因素眾多，包括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如人口學特徵、遺傳疾病等）及醫療資源等。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第一項所稱之調查及研究。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置前項資料庫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第一項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資料庫，以了解原住民族健康資訊及狀況，藉以制定適合之政策。目前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照護相關統計資料分布於各部會，而各系統資料未必具可串接之欄位，亟需全面盤點及整合。又前述資料來源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戶籍檔；衛生福利部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死因統計資料庫、預防保健資料庫、癌症登記資料庫及結核病資料庫；內政部之戶籍資料庫；內政部警政署之交通事故檔及勞動部之職業傷病檔等，併予說明。 二、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明定有關建置資料庫所需資料之提供、保存及利用，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另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料庫設置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為確保原住民健康事務之推動合宜可行，爰定明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之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	一、為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健康照護能量，並提供符合健康文化之照護，主管機關應就從

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留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事健康照護相關服務之人力加以培育、進用及留用，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辦理第一項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相關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之提供及保障原住民族醫事、長照服務人員之來源，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大專校院醫事、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依原住民族地區需求，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學生。	一、為加強培育在地醫事人員，爰參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醫事、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採外加名額方式招收原住民學生，並提供公費，以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及長照服務之提供。 二、所定醫事人員指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併予說明。
第十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 前項課程之辦法及獎勵措施，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使健康相關領域之人才具備文化敏感度，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之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其教學及學習活動，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相關課程。 二、為利本條實務推動之遂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訂定該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指引，以為各大專校院執行之參考。 三、另為使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爰訂定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及獎勵措施。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他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本條明定醫療機構等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文化勝任能力，並尊重各種不同文化、語言、階級、族群、族別、宗教、傳統信仰之人，以合宜應對方式提供健康照護服務。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醫事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醫事人員，並提供具文化敏感度之服務。	本條明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醫事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醫事人員，以建立提供具有文化及語言合適性之服務，除可確保文化敏感度外，並可增加服務對象對服務提供者之信任感。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

前項研究及推廣，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推廣。 二、為利第一項研究及推廣之進行，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他國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就健康議題之學術及實務，加強交流及合作。	本條明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以貫徹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品妤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品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等 17 人，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之精神，爰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林宜瑾 陳秀寶 蘇治芬 趙天麟
吳思瑤 劉建國 林淑芬 張宏陸 蔡易餘
林楚茵 陳靜敏 陳素月 陳明文

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總說明

健康是基本人權，依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三高相關疾病、事故傷害之標準化死亡率、死亡年齡，明顯高於或早於非原住民族，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人的生命與健康仍有相當落差。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之精神、與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健康平等之概念。

將過往對原住民族健康權的實踐從「計畫層次」提升為「法律位階」，強化跨域部會整合，推動符合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健康照護政策，以縮短醫療照護落差，提升健康平均餘命，並改善原鄉健康、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的不平等，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自決自治之精神，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爰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共計十八條，說明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配合辦法。（第三條）
- 四、明定中央及地方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第六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第七條）
- 七、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較需改善地區之健康醫療改善工作。（第八條）
- 八、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第九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大專校院醫事相關科系，依原住民族地區需求，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學生。（第十條）
- 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技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第十一條）
- 十一、明定健康執照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政府亦應給予鼓勵。（第十二條）
- 十二、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醫事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醫事人員（第十三條）
-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第十四條）
- 十四、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他國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就健康議題之交流及合作。（第十五條）
- 十五、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第十六條）
- 十六、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 十七、本法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特制定本法。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而原住民族之健康事務實有賴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合作，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另考量原住民族特殊性，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第三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按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涉及機關與權責多元，為使政策推行順暢，於本條明定涉及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應配合辦理。
第四條 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其任務如下： 一、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諮詢。 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程計畫之諮詢、研議。 三、原住民族醫事人力政策之諮詢。 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之諮詢、審議。 五、原住民族健康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之諮詢、審議。 前項政策會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一、為使原住民族健康政策能確實反映原住民族之意見，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及其任務範疇。 二、第二項明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之召集人為衛生福利部部長。 三、明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其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理由同第一項說明。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前項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之規劃及推動。 二、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整合事務之諮詢及推動。 三、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之推動。 四、其他與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	一、按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實有賴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配合，為使中央與地方間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事務能有效對應，爰於第一項規定地方政府亦應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組成及健康照護需求不同，為使各地方政府能依其地方原住民族組成及需求制定相應政策，並強化地方相關事務之推動，爰制定第二項。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前項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	為消弭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權益落差，爰於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及研究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並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為使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時經費充裕，

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以確保相關事務持續推動，爰明定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第八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參考第四條至第六條調查及研究之原住民族健康概況及醫療資源需求，優先辦理較需改善地區之健康醫療改善工作。	為促進消弭健康不平等之相關工作遂行、避免醫療資源分布不均，明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健康調查及研究，優先辦理較需改善地區之醫療照護工作。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 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留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並提升符合其健康文化及福利服務之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加以培育、任用及留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並應持續規劃。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及保障原住民族醫事人員之來源，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大專校院醫事相關科系，依原住民族地區需求，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學生。	為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並提升符合原住民族健康文化之醫療服務，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之規定及精神，爰於本條明定大專校院醫事相關科系，應採額外保障辦法。
第十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	鑒於大專校院課程內容之制定，較少納入少數族群文化之觀點，又教育是文化生活方式的具體呈現，為促進不同文化間之交流與理解，並符合本法之立法目的，爰制定本條。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他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為確保能提供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健康照護服務、與培養具文化勝任能力之相關人員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制定本條。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醫事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醫事人員，並提供具文化敏感度之服務。	考量原住民族之照護有其特殊性，爰明定原住民族之公立醫事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悉當地族語之醫事人員，以確保服務品質及提供具有文化安全的健康照護服務。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 前項研究及推廣，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以持續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他國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就健康議題之學術及實務，加強交流及合作。	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三條：「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之發展，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百分之一。 三、公益彩券盈餘之百分之一。 四、捐贈收入。 五、基金孳息收入。 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衍生之權益相關收入部分提撥。 七、其他相關收入。 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究。 二、不高於百分之五用於基金之行政管理。 三、其他相關支出。 基金之用途不得支應原屬公務預算之計畫與科目；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定期檢討，確保財源穩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以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之發展等相關工作，並明定基金之來源與用途，以健全基金之財務規劃。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法本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1 時 16 分至 14 時 4 分

地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 10 案及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 案。

協商結論：

-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如附件。
-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
- 三、通過附帶決議 6 項，如附件。
- 四、不予採納：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二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三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八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陳瑩等 16 人及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六、檢附立法說明 1 份。

協商主持人：陳瑩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

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徐志榮
廖國棟	高金素梅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王婉諭		

附件

協商通過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情形，特制定本法。

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

第四條 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其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諮詢、研議。
- 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程計畫之諮詢、研議。
- 三、原住民族醫事人力政策之諮詢、研議。
- 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之諮詢、審議。
- 五、原住民族健康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
-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之諮詢、審議。

前項政策會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之健康事務，寬列預算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

前項所稱文化安全，係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確保原住民族於健康照護領域中獲得公平、適當之健康服務，使其身分或文化得到適足保障。

第一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1	本法通過後，衛福部應優先籌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此外，在制訂與發佈與本法相關規範時，如有跨中央各部會或中央與地方政府需要協調事務分工與權責分工之必要時，亦以「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為優先協調平台，並廣邀民間團體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參與諮詢討論。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陳 瑩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2	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醫療資源、歷史與文化決定因子……等進行研究並提出政策計畫。 提案人：吳玉琴 高金素梅 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	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期計畫之實施效益，建請衛生福利部蒐集彙整相關基層原住民健康照護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並參酌原住民族健康概況及醫療資源需求量之定期調查結果，定期通盤檢討，俾利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提案人：高金素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陳 瑩 鄭天財 Sra Kacaw
4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除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亦請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等面向，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環境等有關之疾病。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吳玉琴 洪申翰 高金素梅 陳椒華
5	為使國人了解各項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推動，衛生福利部(含所屬單位)針對預算(含基金)涉及原住民族經費部分，應於預算書說明欄明列經費編列情形，及每年指定專責單位彙整並提報健康政策會，以落實推動本法各項政策。 提案人：高金素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陳 瑩 鄭天財 Sra Kacaw
6	為落實本法之各項政策所需，衛福部應提出獎勵措施，以政策引導之方式，鼓勵地方政府投入原住民族健康推動組織或定期召開推動會議。 提案人：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吳玉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 瑩

原住民族健康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情形，特制定本法。 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	一、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爰制定本法。 二、本法著重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範疇，健康照護係指因原住民族健康需求提供之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等，爰定位為原住民族健康基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因應原住民族之特殊性，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內部單位專責辦理，並由該單位擔任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運作之行政單位，協助統籌中央跨部會及地方，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含健康政策、法規制（訂）定、中長程計畫、健康照護人力培育、健康相關事務經費之行政協調、資源整合及追蹤辦理等）。
第三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本法所涉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權責內容，例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規劃及師資培訓等相關事項；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各級學校教育及人才培育等相關事項；勞動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內政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土地使用、消防安全、災害防救及重建等相關事項。
第四條 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其任務如下：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為縮小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政策目標，跨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計畫，並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相關政策之意見及需求，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

一、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諮詢、研議。 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程計畫之諮詢、研議。 三、原住民族醫事人力政策之諮詢、研議。 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之諮詢、審議。 五、原住民族健康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之諮詢、審議。 前項政策會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另為利該政策會之運作，制(訂)定健康政策會實施要點，落實以原住民族為主體，推動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的參與。 (二)第一項六大任務皆屬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內涵，考量實務運作可行，任務第一至三款以諮詢、研議為主要方式，任務第四、六款以審議為主要方式。審議係指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或議題，透過健康政策會代表進行理性對話、討論和協商，得出共同可接受之意見與決定。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政策會應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前條規定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前項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之規劃及推動。 二、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整合事務之諮詢及推動。 三、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之推動。 四、其他與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	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第四條規定，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辦理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推動，並依當地原住民族需求，實踐因族因地制宜政策，以保留地方自治之彈性。另考量半數原住民已移居都會區，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之相關事務，不以其原住民族地區為限。 二、第二項規定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之任務範疇。考量實務運作，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議之性質以規劃、諮詢及推動為主軸。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前項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一百十年原住民族零歲平均餘命相較於全國，有六點九四歲之差距。而影響平均餘命之關鍵因素眾多，包括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如人口學特徵、遺傳疾病等)及醫療資源等，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及相關影響面向，進

	行調查及研究。 (二)又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應注意人體研究法第十五條及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之規定，併予說明。 二、為利第一項調查及研究之遂行，爰於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置前項資料庫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一、目前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照護相關統計資料分布於各部會，而各系統資料未必具可串接之欄位，亟需全面盤點及整合，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資料庫，以了解原住民族健康資訊及狀況，藉以制定適合之政策。又前述資料來源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戶籍檔；衛生福利部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死因統計資料庫、預防保健資料庫、癌症登記資料庫及結核病資料庫；內政部之戶籍資料庫；內政部警政署之交通事故檔及勞動部之職業傷病檔等，併予說明。 二、有關建置資料庫所需資料之提供、保存及利用，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規規範，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之健康事務，寬列預算辦理。	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推動，以落實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爰定明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之政策規劃、中長程計畫、醫事人力政策、中央地方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國際事務交流與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與研究結果及人口比例等事項，寬列預算。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 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留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健康照護能量，並提供符合健康文化之照護，主管機關應就從事健康照護相關服務之人力加以培育、進用及留用，爰為第一項規定。所指健康照護人員，包含公共衛生人員、

	醫事人員及長期照顧相關人員。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辦理第一項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相關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及保障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來源，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依原住民族地區需求，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學生。	為加強培育在地健康照護人員，爰參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健康照護相關科系採外加名額方式招收原住民學生，並提供公費，以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
第十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 前項所稱文化安全，係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確保原住民族於健康照護領域中獲得公平、適當之健康服務，使其身分或文化得到適足保障。 第一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使健康相關領域之人才具備文化敏感度，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之健康照護相關科系，其教學及學習活動，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相關課程。 二、為利本條實務推動之遂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訂定該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指引，以為各大專校院執行之參考。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他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一、為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文化勝任能力，並尊重各種不同文化、語言、階級、族群、族別、宗教、傳統信仰之人，醫療機構等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俾以合宜應對方式，提供健康照護服務，爰為本條規定。 二、前述服務機構可透過講座、研討會(工作坊)或相關活動(如徵稿、院慶或病友會等)，融入文化安全課程或主題，提升所屬人員文化安全識能。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述機構積極辦理或績效卓著者，結合相關資源予以表揚。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健康照護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醫事人員，並提供具文化安全之服務。 健康照護人員	因應原住民族之照護特殊性，且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或健康照護以公立機構為主體，爰明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健康照護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健康照護人員，以建立提供具有文化及語言合

	適性之服務，除可確保文化安全外，並可增加服務對象對服務提供者之信任感。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 前項研究及推廣，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所指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係原住民族傳統之療癒儀式、草藥知識、保健養生知識、及有關身體之傳統禁忌等相關知識。 二、為利第一項研究及推廣之進行，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他國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就健康議題之學術及實務，加強交流及合作。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原住民族健康法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委員廖國棟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一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情形，特制定本法。

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

主席：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孔文吉等、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委員廖國棟等分別提案第二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二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三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四條均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二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其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諮詢、研議。
- 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程計畫之諮詢、研議。
- 三、原住民族醫事人力政策之諮詢、研議。
- 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之諮詢、審議。
- 五、原住民族健康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之諮詢、審議。

前項政策會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五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七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六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前條規定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前項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之規劃及推動。
- 二、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整合事務之諮詢及推動。
- 三、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之推動。
- 四、其他與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前項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置前項資料庫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十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十一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七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三章章名、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八條至第十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四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

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之健康事務，寬列預算辦理。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委員廖國棟等分別提案第八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賴品好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五章、委員廖國棟等分別提案第六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

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留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及保障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來源，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依原住民族地區需求，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學生。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

前項所稱文化安全，係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確保原住民族於健康照護領域中獲得公平、適當之健康服務，使其身分或文化得到適足保障。

第一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他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十五條不予採納；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委員廖國棟等分別提案第十四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二十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健康照護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健康照護人員，並提供具文化安全之服務。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

前項研究及推廣，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三章、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六章章名、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委員廖國棟等分別提案第十三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七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十九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委員廖國棟等分別提案第十五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一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委員廖國棟等分別提案第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十三條、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六章、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四章、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七章章名、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委員廖國棟等分別提案第十七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委員廖國棟等分別提案第十八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五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他國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就健康議題之學術及實務，加強交流及合作。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六章章名、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廖國棟等分別提案第七章、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八章章名、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陳瑩等、委員孔文吉等分別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分別提案第二十六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賴品好等提案第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原住民族健康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原住民族健康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共 6 項，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1	本法通過後，衛福部應優先籌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此外，在制訂與發布與本法相關規範時，如有跨中央各部會或中央與地方政府需要協調事務分工與權責分工之必要時，亦以「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為優先協調平台，並廣邀民間團體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參與諮詢討論。
2	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醫療資源、歷史與文化決定因子……等進行研究並提出政策計畫。
3	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期計畫之實施效益，建請衛生福利部蒐集彙整相關基層原住民健康照護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並參酌原住民族健康概況及醫療資源需求量之定期調查結果，定期通盤檢討，俾利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4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除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亦請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等面向，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環境等有關之疾病。
5	為使國人了解各項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推動，衛生福利部（含所屬單位）針對預算（含基金）涉及原住民族經費部分，應於預算書說明欄明列經費編列情形，及每年指定專責單位彙整並提報健康政策會，以落實推動本法各項政策。
6	為落實本法之各項政策所需，衛福部應提出獎勵措施，以政策引導之方式，鼓勵地方政府投入原住民族健康推動組織或定期召開推動會議。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新收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所提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所提附帶決議：

查原住民族健康法第一條明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但於第二條第二項卻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依現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則僅由「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內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科」，負責原住民健康政策規劃及推動業務，實難以承擔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之涵蓋面及量能。

相較於政府為促進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中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客家委員會已設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且依《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將成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另行政院已函送《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至立法院。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衛生醫療」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暨原住民族健康法所定業務，實有提高專責單位之必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原住民族健康司」或「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發展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可行性。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健康是基本人權，臺灣原住民由於居住地區都在邊陲或在山區，交通不便導致衛生醫療的資源遠遠不及一般的平地區域，這個就是我們為什麼一直要求另立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理由。經過 7 年漫長的努力，終於今天通過了，將原住民的健康權從計畫層次提升到法律位階，我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

綜觀本部原住民族健康法，令人遺憾的是其內容跟原住民的實際要求有相當的落差，族人要求的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沒有！想要的獨立預算跟基金，沒有！想要的自主決策跟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的平臺，沒有！這部法案從可以消弭原住民福利跟醫療的不平等，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最後變成只有宣示性的意義，對於原住民族現況的實際需求無濟於事！

原住民委員的提案雖然大聲疾呼卻難敵執政黨黨版的碾壓，對行政院版本的原住民族健康法，簡單來說第一個：沒人；第二個：沒權；第三個：沒錢，距離原住民的期待相去甚遠，希望未來立法院的同仁能夠多多瞭解體會原住民健康需求，充實原住民族健康法的內容，維護原住民族的健康。

主席：謝謝廖委員。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健康法今天終於順利三讀了，首先，我要先感謝最溫暖的行政院長大仁哥、我們的陳建仁院長，還有一位過去對原住民非常友善的地方首長，也是我們行政團隊當中最了解原住民、最關心原住民的內閣成員鄭文燦副院長，因為有他們的支持，原住民族健康法才有機會順利通過。

我也要感謝在座所有關心原住民族健康的委員，特別是吳玉琴委員和伍麗華委員，尤其是吳玉琴委員，雖然他不是原住民立委，但是他對原健法所做的努力和堅持，我在這裡代表所有的原住民朋友謝謝他。

另外，我要感謝衛福部部長薛瑞元；在這裡我還要特別感謝石崇良，也就是當時的衛福部次長，他帶領衛福部同仁在院版尚未核定之前大力協助、支持原住民族健康法所有條文的彙整和推動；也謝謝照護司司長蔡淑鳳扛起責任，兢兢業業帶領同仁積極和各位委員溝通；也感謝原民

會及衛福部所有的同仁。

最後，我要在這裡向長期倡議、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等健康政策的民間團體致上最高的敬意，因為有大家的共同努力，今天才有機會催生原住民族健康法，讓縮短原住民族健康差距的目標向前跨出一大步。推動改善原住民族健康狀況的修法，我們終於走完最後一哩路，終於露出了曙光，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3 分）非常高興討論 13 年之久的原住民族健康法終於通過。2020 年 2 月就職之後，本席很快地跟許多民間團體展開討論，3 月開始質詢，4 月就提出原健法的草案送交院會，所以在這個時刻，我想要特別將這些團體的名稱念出來。這 3 年多一起努力的夥伴有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臺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臺灣跨文化健康照顧學會等等團體。我們想告訴你們的就是：謝謝你們沒有氣餒，沒有放棄，而是耐心地跟著我們到處說明，今天能夠三讀立法，你們是我們最大的力量。

我在這裡也要特別感謝行政院能夠在本會期把院版送進來，讓我們可以將 10 個版本的委員提案聚焦完成立法。我也要特別感謝許許多多我們的立委同仁，像陳瑩委員、吳玉琴委員、高金素梅委員、蘇巧慧委員等人，特別是在 12 日的朝野協商中接受我的修正動議，讓文化安全的定義最終可以寫入法條。

最後我想說，雖然還有很多的理想尚未實現，不過有了這部法案，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有了專責單位，衛福部也會寬列預算，補助國衛院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原住民的健康政策會有族人的代表來參與，有了穩固的法源基礎，未來就可以更前瞻、有更健全的制度，讓原住民族不會因為身分，在健康照顧領域中可以享有平等、充足且均衡的發展。在此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伍委員。陳委員亭妃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46 分）謝謝院長。今天能夠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這是因為我們許多原住民團體、原住民倡議的專家們、學者們共同推動了 14 年，我在上會期也跟著他們一起工作，提出了原健法的修法版本。這次承蒙行政院陳建仁院長、鄭文燦副院長以及衛福部薛部長的積極推動，讓這個院版能夠送到立法院來審查，原住民的委員都共同努力，大家有做很多的討論，最後在衛環委員會還有全體委員的共同努力之下，我們終於讓原住民族健康法三讀通過，真的是非常令人高興。我們這一次的立法主要是希望能夠解決原住民健康不平等背後可能有權利不對等的這個問題，在這一次的修法，我希望能夠讓我們原住民的社群有更多機會與公共衛生體系合作來找出解方，也希望在這部法通過之後，能夠讓政府部門投入更多的人力以及啟動消弭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現況。有這部法作為依據，我們也希望行政部門未來能寬列預算並徵求民間團體的意見，讓這部法能夠落實實施。

另外，本席也期待在未來能夠發展更多與文化安全相關的政策跟教案，也能夠透過原住民參與整個過程來制定相關的諮詢跟研議政策，讓我們多元的文化實踐能夠互相參採，讓民間跟政

府能夠彼此協力，共同改善原住民健康的議題。我想這部法的通過很不容易，所以要特別謝謝所有的團體，我們也知道今天是消弭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起點，我們接下來還要繼續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接下來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48 分）主席、在場的所有同仁們，大家好。經過 14 年的等待，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終於在今天三讀立法了，在 109 年我和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的醫師還有夥伴們一起討論了原住民族健康議題還有政策的困境，而後我們以原醫會的理想提出了我的原健法版本，我的提案整整在立法院躺了 3 年，為的就是等待行政院的原健法版本送到立法院，然後能夠併案來審查。在今年 5 月 1 日原健法終於可以逐條審查了。因為我沒有辦法認同沒有固定的預算、沒有專責組織的行政院版原健法，在經過幾次的協商之後，為了要讓原住民族的健康政策能夠更有保障，同時也讓原健法能夠在這個會期順利三讀通過，因此我提了三項附帶決議，要求衛福部在未來推動原住民健康政策的時候能夠確實的落實。我堅持衛福部一定要指定專責單位來推動政策；我堅持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該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我堅持為了落實政策執行成效，衛福部一定要有獎勵措施引導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我堅持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所編列的預算一定要公開透明；我更堅持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定要納入原健法主管機關。可是到最後，原民會還是不願意承擔主管機關的責任。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政策啟動之後，有關原民會還有衛福部所執行的各項政策，我會更嚴格的監督，特別是原民會，還有跟原住民相關的文化安全的事項，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1 分）院長、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原醫會提供寶貴的資料，讓我能夠提出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從第 9 屆到第 8 屆，我在立法院也一再督促衛福部，總共質詢 5 次，請他們趕快把行政院版送來，我也在 110 年 3 月質詢蘇貞昌院長，也在 112 年 3 月 7 日質詢陳建仁院長，終於把行政院版送過來了，但是行政院版確實距我們的理想真的非常、非常遠，從剛才院長的宣告就可以知道，原住民立委的條文絕大部分都不予採納、都沒有通過，這個是我們非常遺憾的。

我們看今天通過的原健法第二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也就是說，衛福部現在的一個科，一個科如何承擔這麼大的涵蓋面以及量能？其實是無法承擔的。如果相較於政府為了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客家語言、國家語言的文化保存，原民會設了文化發展中心，也設了財團法人語發基金會，而客家委員會也設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也設了語言發展中心，現在行政院也要設國家語言發展中心，而原住民族的健康、原住民族生命的問題卻是一個科來負責，所以我期盼今天的附帶決議能夠落實，由衛福部成立原住民族健康司，甚至應該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發展中心，這才是真正能夠落實保障原住民族的健康權，以上。

主席：謝謝鄭委員。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5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53 - 6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0 - 16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169 - 18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186 - 20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204 - 23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237 - 35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莊瑞雄、賴品好、鄭天財 Sra Kacaw
原住民族健康法—完成三讀— (頁次：358 - 53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 瑩、廖國棟、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玉琴、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十四冊）
本期期數	51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